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名称：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7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2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信用评级机构：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及展望：	主体：AAA _{spc} /稳定；债项：AAA _{spc}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将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等，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5
三、特有风险	2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含权条款	29
三、发行安排	3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33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3
四、发行人承诺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基本情况	36
二、历史沿革	3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四、独立性	40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六、公司治理情况	43
七、人员基本情况	60

八、经营情况	69
九、在建及拟建工程	119
十、发展战略	119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55
一、基本财务情况	155
二、财务分析	165
三、有息债务情况	18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4
五、或有事项	196
六、受限资产情况	196
七、衍生产品情况	197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97
九、海外投资情况	198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9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99
一、授信情况	199
二、违约记录	200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2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03
第九章 税项	204
一、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204
二、声明	205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6
一、置换	206
二、同意征集机制	20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1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5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15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15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1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18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20
六、其他	221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23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24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5
一、违约事件	225
二、违约责任	225
三、发行人义务	22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2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6
六、处置措施	226
七、不可抗力	227
八、争议解决机制	227
九、弃权	228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9
一、发行人	229
二、牵头主承销商	229
三、联席主承销商	22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29
五、会计师事务所	230
六、信用评级机构	23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	232
二、查询地址	232
三、网站	232
附录	23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55,331.61 万元、2,132,680.65 万元、2,662,169.23 万元和 680,571.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800.22 万元、61,941.91 万元、99,397.01 万元和 30,560.9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757,345.19 万元、-575,672.85 万元、-102,265.60 万元和-368,779.30 万元。发行人在施投资项目正处在建设高峰期，根据最新会计准则，项目公司对下游支付工程款计入经营性现金流出，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呈现大额流出态势。

2、PPP 项目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

发行人前期主要作为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落实施体化的主体，集团定位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和运营平台，现阶段主要以 PPP 或 BOT 模式运营长期项目。上述模式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后期回款周期较长，将增加其项目回款的不确定因素，增大出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可能。同时，项目回款受当地财政收入水平及财政支出结构影响较大，不排除个别地区的个别项目出现回款不畅的可能性，需要持续关注长期项目的运营情况及回款情况是否符合预期。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多、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陆续进入建设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这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有息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与公司基建投融资业务对长期资金支出的需求较为匹配。但利息支出不断增多，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面临的考验有所加大，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中相关事宜，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原董事李卓不再担任董事，由马义俊任职董事；原副总经理袁立刚、刘吉诚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由刘田崑、余繁显、李钟顺任副总经理；原监事李春不再担任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发行人终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合作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发布《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60901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2、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可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3、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算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

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总跳升利率不超过 200 个基点。其中，总跳升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的基础上跳升的基点（200bp）

4、偿付顺序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本期永续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5、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

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建基础/发行人/（本）公司	指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永续票据	指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清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中期票据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股份公司/中建股份/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事业部/基础部/基础设施部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
中建华东	指	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广西公司	指	中建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五分公司	指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指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八局股份名义项目	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中建股份承接的项目
BT	指	BuildTransfer的英文缩写，意为“建设—转让”，指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引入国外资金或民间资金进行专属于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该项目设施的有关权利按协议由政府赎回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英文缩写，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投融资带动总承包	指	承包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部分股权，以投资带动施工总承包项目，该类项目除常规的施工利润外，还可以获得投资收益。
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利率是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且易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此，考虑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较长，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务融资工具转让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偿付。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多、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陆续进入建设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这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有息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与公司基建投融资业务对长期资金支出的需求较为匹配。但利息支出不断增多，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面临的考验有所加大，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与中建股份内部的往来款、预付投标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等。其中内部往来款包括在各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资金集中款，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建股份公司及其他内部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778,417.17 万元、773,930.88 万元、869,744.49 万元和 874,25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5%、13.03%、11.29%和 10.57%。其他应收款项比较波动且占比较大，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将对公司资金流转造成负面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57,345.19 万元、-575,672.85 万元、-102,265.60 万元和-368,779.30 万元。由于公司近年来项目规模、数量明显增大，大型项目周期一般均在 2 年以上，因此公司有一定量垫付资金，业主回款不及时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受建筑施工行业结算特点影响，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一般为净流出，四季度为回款结算时点。同时发行人部分 PPP 项目处于前期建设期，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由此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整体流动性和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其对公司债务的覆盖能力亦较弱，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及坏账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 64.88%，占比较大，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此外，部分应收账款来自于政府部门，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长期难以收回的坏账风险。

5、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母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身不配置施工要素，所承接项目交由中建股份其他子企业实施，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863,179.6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99.15%，预付款项存在关联方交易和账龄较长的情况，可能会产生关联方对资金长期占用，公司资产难以收回的情况。如果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账款数量进一步增长，则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6、长期借款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以满足长期资金需要。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753,534.13 万元、1,454,082.25 万元、2,235,880.81 万元和 2,718,655.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0.00%、41.06%、44.87%和 49.73%。近年来公司负债结构中长期借款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大，负债结构与虽与公司资金使用实际期限正相关，但长远来看公司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若公司未来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偿债压力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稳健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7、筹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的筹措关系到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到企业能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或运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 1,076.9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32.54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 744.40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资信情况较好，融资能力较强。但由于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承接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筹集所需资金，将项目的实施和后续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8、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年增长，随着项目建设投入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也逐年增长。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11,714.25 万元、3,541,676.45 万元、4,982,553.62 万元和 5,466,50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59.65%、64.66%和 66.1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建筑行业中相对较低，但仍处于偏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9、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发行人通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须根据工程进度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工程资金来源于业主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但因业主较多为政府部门，政府部门资金支付流程较为繁琐、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款的情况。基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上述特点，发行人业

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10、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6,945.45 万元、70,101.96 万元、119,113.55 万元和 33,137.56 万元，虽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但呈现为波动趋势。未来，若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将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构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 经营风险

1、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建筑业总产值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受全球经济疲软及国内下调 GDP 增长率的影响，发行人的发展面临众多不确定性因素。若发行人未能对未来经济发展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则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发展有不利的影 响。

2、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中国的建筑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此外，国外大型建筑公司陆续进入中国建筑市场，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竞争，其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尽管国内建筑企业并购活动日益频繁，提高了行业集中度，且发行人隶属于央企中建股份，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与品牌优势，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中建股份内部各工程局的竞争。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出现增长放缓甚至

衰退情况，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因此公司将面临项目建设风险。

5、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等；加之技术、操作等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等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发行人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发行人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信誉，削弱发行人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6、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发行人在实施工程项目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和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发行人负责。尽管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行一套严格管理且成熟有效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发行人可能需要延迟工程进度或提高工程价格，因而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此外，若分包商表现不能达到发行人的标准，项目质量可能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发行人承受诉讼及赔偿风险。

7、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需要签订诸多合同且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

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8、安全生产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由于人员、物资密集，劳动环境特殊，较易发生火灾、水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尽管发行人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影响发行人的社会信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运营中可能在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面临安全、质量等突发事件。虽然发行人已经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恶劣自然环境等非人为因素，仍然存在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0、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建股份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平台，承担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而中国基础设施建设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基础设施建设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某些市场化的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基础设施建设定价风险。

11、施工的法律风险

对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在施项目中，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部、灵山湾路（海西一路至海西三路）工程等尚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质，存在无证施工的法律风险。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面临被有关机关责令停止施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1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基建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和木材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钢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未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

将可能使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尽管发行人通过签订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涨价的风险抵御能力，但未来钢材和水泥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3、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14、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前五大客户新签订合同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均较高，前五大客户合同额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前五大客户地区分布较为分散、业主方付款能力、市场信用度较高且与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对手方出现不利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将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张，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渐增多，这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要求将更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3、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基础设施项目及房地产业非金融性投资、建设与运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如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能行之有效，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构成一定影响。

4、总经理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应设 1 人，目前公司总经理缺位。公司正处于补选成员的过程中，将尽快进行人事调整、完善治理结构，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总经理缺位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经营。

5、工程质量风险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还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发行人与业主的紧密合作，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及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6、员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辖的子公司以及区域公司覆盖全国众多地区，人员数量多，存在资源协调、内部竞争问题，造成一定业务协调和统一管理难度。尽管公司在整合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例如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其经营扩展的需求，将导致其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7、资金集中管理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建股份 57.70%的股权，中建集团为加强对成员单位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统筹资金调度，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设置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中建集团通过年度预算下达资金集中度指标并进行具体落实。发行人在中建财务公司已开具银行账户，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76.12 亿元，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余额 32.79 亿元，占比 43.07%。尽管发行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金归集工作，但如果未来集团内部资金链紧张，可能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资金集中管理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提振宏观经济，我国政府推出了包括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新能源发展计划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为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期，政府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结构和增速。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其对建筑业的影响适时调整发行人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可能对发行人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政府基建投资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环保设施、能源工程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和制约。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尤其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的税收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均有特殊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旨在加大税款缴纳力度。该等税收政策将导致发行人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运营效率。

此外，政府也可通过对居民个人的购房等行为征收消费税、物业税、交易环节税等举措对个人购房行为加以调控，该等政策将影响潜在客户的购房意愿和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房地产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4、PPP 项目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目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实施以 BOT、PPP 为代表的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具有一定投资风险。例如，在投标阶段错误预测建成设施的使用效率会产生实际营业额达不到预期数量的风险，项目开展后经济状况波动也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的风险。而且该类项目需要在较

长期间内占用公司发行人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 PPP 项目周期比较长，PPP 合同通常一般要 20 到 30 年的经营期，跨越多届政府任期，在地方政府预算体制来看，地方政府目前更多反映的是年度预算，对跨年度的预算，中长期预算还在完善之中，如果运营周期内地方政府的年度预算变化，可能导致所投项目无法顺利回收投资资金。另外，2017 年以来，各类 PPP 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频现，对 PPP 项目的操作进行了强力的规范，如果未来对 PPP 项目的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目前的 PPP 项目运营造成影响。PPP 项目隐含着较大的政策风险。

三、特有风险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递延支付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前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发行人赎回，发行人不需要兑付本金，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发行人可于本期中期票据每个赎回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相当的投资机会。

5、资产负债率波动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59.65%、64.66%和 66.12%。以 2026 年 3 月末数据测算，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募集资金使用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大约为 0.94 个百分点。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同时，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将根据 64 号文第一条“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税收处理。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以及对本期中期票据税收处理方式的变动。

7、可分配利润无法覆盖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后，如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或企业经营不善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可分配利润无法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进而导致中期票据票息无法偿付的风险。

8、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降低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9%、3.06%和 4.65%。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假设发行人盈利水平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9、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7.00 亿元, 均为中期票据。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103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7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2 亿元 (含 12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N (3) 年期,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平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本金兑付之前将长期存续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总跳升利率不超过 200 个基点。其中，总跳升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的基础上跳升的基点（200bp）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偿付顺序:	本期永续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引用自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_{spc}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引用自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中期票据债项评级为 AAA _{spc} 。本次引用已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含权条款

（一）发行人赎回权

1、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导致发行人将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

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在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3、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权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可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2、簿记管理人将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资金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4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2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发行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借款/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拟用本次债券偿还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3 中国建设 MTN0 01	12.00	2023-09-04	2026-09-04	信用	3.44	12.00	否
合计	-	-	12.00			-	-	12.00	-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经营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55,331.61 万元、2,132,680.65 万元、2,662,169.23 万元和 680,571.20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为本期中期票据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充足的货币资金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36,983.45 万元、714,606.62 万元、761,180.39 万元和

915,125.91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后续货币资金也将逐渐回流，将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还本付息形成较强的保证。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 1,076.9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32.54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 744.40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良好的融资能力保证了发行人未来的资金周转。

(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辅助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资金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

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信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金融类业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强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6 月 27 日
工商登记号:	100000000001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174A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86499726
传真:	010-8649966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民用机场运营【分支机构经营】; 港口经营; 公共铁路运输;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公共交通;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停车场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市政设施管理; 水资源管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与主要变更

发行人前身为建设部机械局, 1983 年组建设立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后根据国家政策划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07 年改制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 1980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建筑机械总公司成立。

根据《公司年检注册书》，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建筑机械总公司变更为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注册资金由 3,600 万元减少到 462 万元。

根据 1990 年 10 月出具的 1989 年《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462 万元增加至 490 万元。

1994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49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9 年，根据中发办（1999）1 号、国经贸企政（1999）233 号以及财外字（2000）30 号文件，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与建设部脱钩并划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2004 年 3 月，发行人任命张小轩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772.4 万元。

2007 年 10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变更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总公司。

2007 年 10 月，根据中建企字[2007]793 号《关于同意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发行人进行企业改制，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3,772.4 万元增加到 8,095.62 万元。

2007 年 11 月，根据中建人字[2007]826 号《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通知》，张小轩不再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建人字[2007]843 号《关于马泽平等 5 人任职的通知》，马泽平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2 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行改制并出资设立中建股份，并将发行人 100% 国有法人股权投入中建股份，发行人股东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变更为中建股份。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中建总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建基础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建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95.62 万元，中建股份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009 年 10 月，根据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张小轩，产生

程序为任命。

2013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95.62 万元增加到 16,095.62 万元。

2014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095.62 万元增加到 32,095.62 万元。

2014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2,095.62 万元增加至 34,595.62 万元。

2014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595.62 万元增加至 46,595.62 万元。

2015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595.62 万元增加至 285,595.62 万元。

2017 年 2 月，根据中建设人字[2017]116 号《关于马泽平、张翌职务任免的通知》，马泽平不再兼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再为法定代表人，张翌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7 月，根据中建设企字[2018]580 号《关于同意增加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85,595.62 万元增加至 385,595.62 万元。

2018 年 12 月，根据中建设企字[2018]1200 号《关于增加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85,595.62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经股东决定，免去张翌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不再为法定代表人，决定由吴爱国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6 月，经股东决定，免去吴爱国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为法定代表人，决定由田强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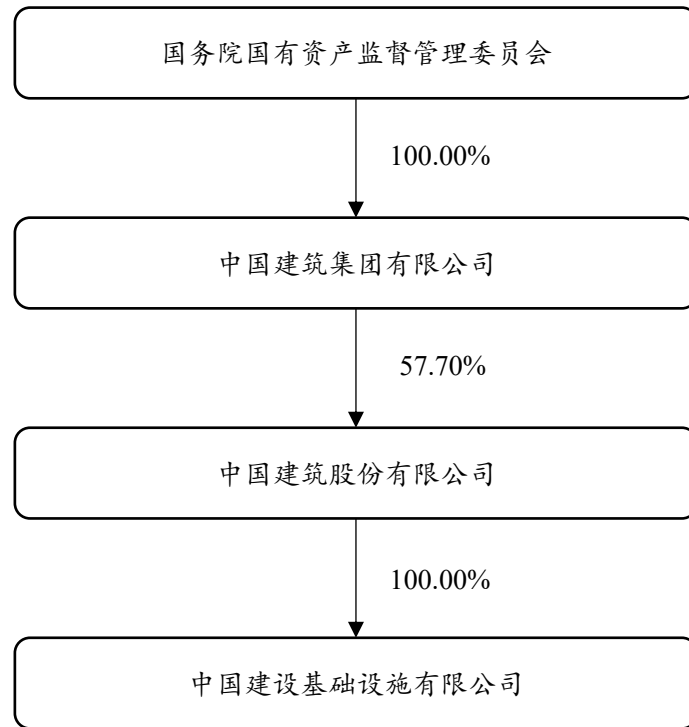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130,016.65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建股份拥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建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中建股份拥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建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等 4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共同发起成立，并承袭了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优良资产和企业文化。2009 年 7 月 29 日，中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公司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 60166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建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总股本为 413.20 亿股，其中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38.44 亿股，持股比例 57.70%。中国建筑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和设计勘察等。

截至 2025 年末，中建股份资产总额为 35,606.80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381.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6.90%；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21.42 亿元，净利

润 535.58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股份 57.70% 的股权，是中建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施工资质、产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机构独立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构架，公司的生产经营、工程管理、设备物资采购、技术开发、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

完成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拥有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并与出资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按照市场经济要求，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市	建筑业	1,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基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业	9,000 万元	100.00	-	100.00
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市	建筑业	10,000 万元	90.00	-	90.00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市	建筑业	10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建筑业	8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建筑业	120,12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东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	建筑业	1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南昌中建沿江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	建筑业	10,000 万元	60.00	-	100.00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	建筑业	126,300 万元	60.00	-	100.00
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	建筑业	145,000 万元	-	57.14	57.14
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	服务业	10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基础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	服务业	4,000 万元	100.00	-	100.00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市	建筑业	3,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淮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淮南市	土地管理业	8,000 万元	60.00	-	60.00
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市	建筑业	10,000 万元	21.20	-	21.20
中建基础大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理市	建筑业	3,000 万元	100.00	-	100.00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市	建筑业	50,000 万元	16.59	-	16.59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市	建筑业	40,000 万元	18.46	-	18.46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	建筑业	51,500 万元	29.75	-	99.50
中建基础昭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昭通市	建筑业	8,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华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	建筑业	150,000 万元	100.00	-	100.00
中建（大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市	建筑业	5,000 万元	100.00	-	60.00
中建基础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	建筑业	4,000 万元	60.00	-	60.00

注 1：发行人对南昌中建沿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表决权比例为 100%，原因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持股 40%）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对沿江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算方面，中建五局将予以支持并一致行动。

注 2：发行人对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表决权比例为 100%，原因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持股 20%）、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持股 20%）签订一致行动函，约定发行人在对包头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算方面，中建四局、中建六局将予以支持并一致行动。

注 3：发行人对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虽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不足半数，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对上述被投资单位通过公司管理制度形成实质控制。

注 4：发行人对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75%，表决权比例为 99.50%，原因为根据发行人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0%）、中建股份（持股 0.10%）、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持股 9.95%）、中建五局（持股 19.90%）、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持股 39.80%）签署的出资协议，约定在上述被投资单位所有决策中，均按照一致行动人原则开展，发行人与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五局、中建八局应就相关事宜形成一致意见，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发行人意见为准，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五局、中建八局应当接受。

注 5：吉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建基础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参股公司。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党组织、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加盖公章或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1）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重大收购、重组、资产置换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设立分支机构事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除外）；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对其所认缴的出资按期出资；
-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依照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基层党组织相关工作规则运行。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其他形式的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机构）。纪委书记可列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

督机构的监督；

(5)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董事会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外部董事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股东未就新董事委派作出决定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并继续履行职责。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的职责：

(1) 贯彻落实股东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

(2) 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动态等，研究谋划企业发展战略。通过调研、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与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经理层和企业职能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掌握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

(3) 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议案和有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独立、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发现董事会违规决策，或者其拟作出的决议将明显损害出资人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4) 识别揭示企业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5) 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专项汇报、开展专项督查；

(6) 向股东报告企业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

(7) 督促董事会规范运行，为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的权利：

(1) 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出资人要求；

(2)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任职企业信息；

(3)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4)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5) 按照规定领取报酬或者工作补贴；

(6) 按照规定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任职企业规章制度，贯彻出资人意志，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企业利益、职工的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2)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能满足董事会运行要求；

(3)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4)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5) 积极参加股东组织的相关培训；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含 1 名职工董事。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制订经营方针、战略规划，审议并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审批权限，审议或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债务、财务和重大会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向中国金融机构融资；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等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11) 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产权转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融资、借款、担保事项、公司资金的调度及预算外支出；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制定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审批权限，审议或决定子公司的设立、撤销及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8) 审议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9) 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0) 决定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21) 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根据管理需要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23)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授权决策方案；

(2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问题报告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项、第（8）项、第（14）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4、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第 69 条，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

(2)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 审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

(4) 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包括审计发现重大问题情况，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5)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6) 监督公司法治建设、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审议公司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法治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7) 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披露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进行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8)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9)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10)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若干人,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措施,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决定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主业投资项目、捐赠、赞助等事项;

(3) 组织拟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奖惩和薪酬;

(8) 拟订公司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9) 主持公司市场营销、项目管理、商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科技管理、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监督保障中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0)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中建基础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改革、管理工作；

(11) 研究处理除应由董事会决策以外的，企业各类诉讼、仲裁或调解；

(12) 传达公司有关决定，通报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13) 研究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4) 研究董事会授权涉及的其他事项；

(15)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1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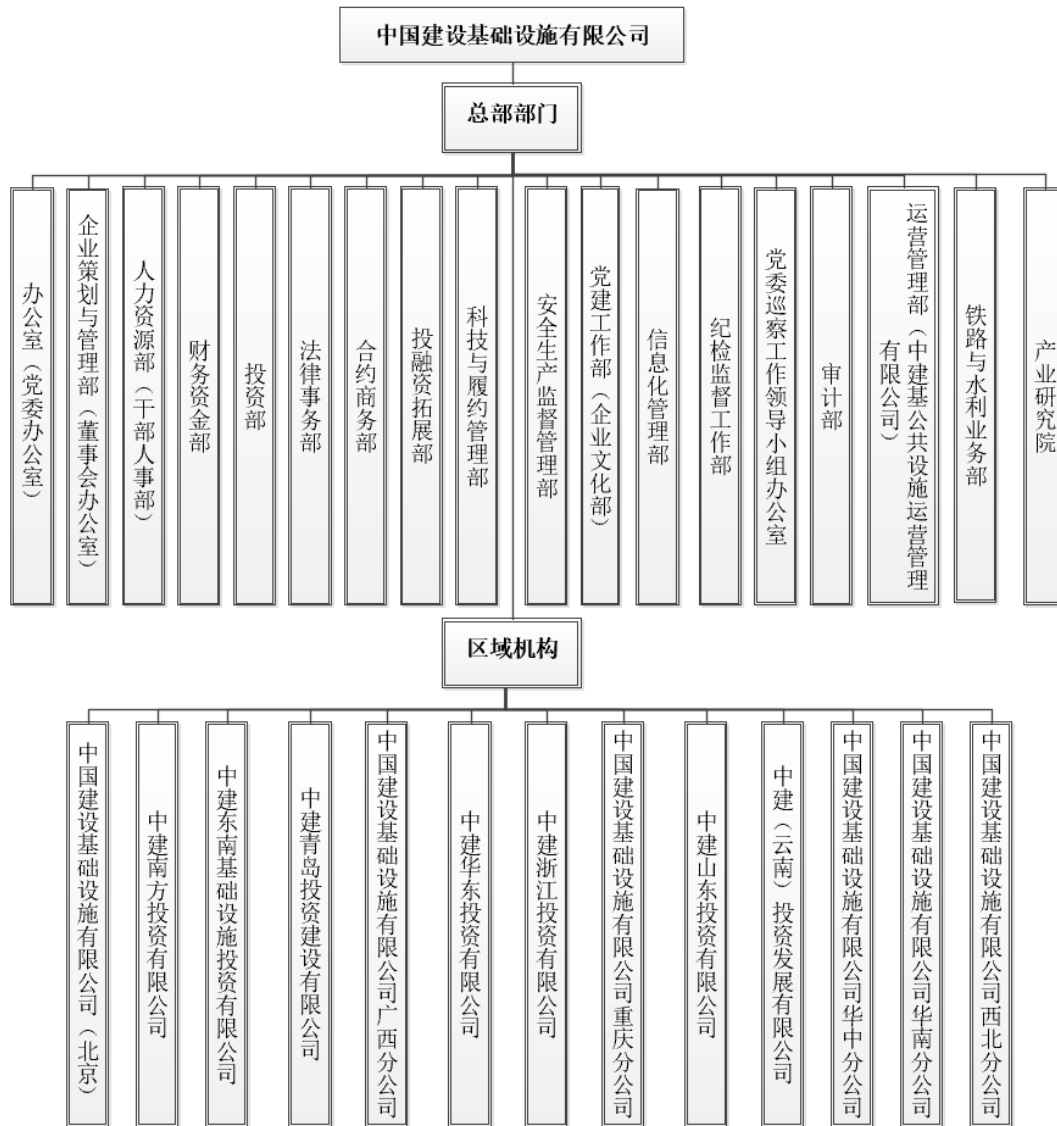
(17)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公司总经理不是董事时可列席董事会。

(二) 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图：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组织结构主体由 17 个职能部门及 13 个区域机构组成：

1、职能部门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研究院）

办公室主要负责办公管理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办公管理、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保密工作、信息管理、重要文稿撰写、档案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信访维稳和国家安全工作、业务研究等工作。

（2）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负责战略规划与管理、改革与公司治理、企业策划、绩效考核、机构管理、产权管理、内控体系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管理、双碳管理、董事会办公室、ESG 工作、综合管理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人才发展与配置、岗位与绩效管理、劳动用工及员工管理、离退休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

(4) 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主要负责财务金融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统计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研究分析、财务一体化平台管理等工作。

(5) 投资部

投资部负责综合类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类投资项目的投资研究、投资管理体系建设、投资预算管理、投委会秘书工作、投资项目立项、决策与变更管理、投资项目过程监控、投资项目中止和提前终止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投资统计管理、投资信息化管理、投资违规管理、业务试点、孵化与模式推广、投资综合管理等工作。

(6) 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法务体系建设、法律审查、投资法务管理、案件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授权委托书管理、法务综合管理等工作。

(7) 合约商务部

合约商务部主要负责商务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商务策划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商务结算管理、招投标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商务综合管理、商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8) 科技与履约管理部

科技与履约管理部主要负责科技与履约管理体系建设、科技资源管理、科技研发、科技成果管理、技术管理、设计优化管理、施工计划与统计分析、项目质量及创优、履约协调和督导、项目考评和信用评价、环境和节能减排、技术应用与推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9) 投融资拓展部

投融资拓展部为市场管理体系建设、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组织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市场信用管理、资质与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与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等工作。

(11) 企业文化部（党建工作部）

企业文化部（党建工作部）负责党建工作研究、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协调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内评先评优、党建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理论武装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新闻舆论工作、舆情管理工作、品牌建设、统战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直属党建等工作。

(12) 信息化管理部

信息化管理部负责信息化发展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与总部 IT 运维服务、数据分析与流程建设、数字化转型与数据治理等工作。

(13) 纪检监察工作部

纪检监察工作部负责监督检查和问责、纪律审查、纪检监察系统建设、综合管理等工作。

(14)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审计业务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评价、信息化建设和综合管理及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违规整改等工作，并承担公司审计工作委员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

(15) 运营管理部（中建基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负责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运营政策研究、规划和制度编制、运营专业管理、运营业务考核、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等工作，并承担运营专家委员会秘书职责。

(16) 铁路与水利业务部

铁路与水利业务部主要负责中建集团铁路、水利业务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

公司铁路、水利和能源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铁路、水利和能源市场营销策划与组织管理，铁路、水利和能源客户关系管理，铁路、水利和能源市场营销，信息化建设，综合管理等工作。

(17) 产业研究院

定位为公司的研究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导入的研究、试点孵化与模式应用推广、协助区域机构拓展新兴业务、牵头开展相关领域交流合作及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违规整改等工作。

2、区域机构

(1) 发展思路

区域机构实体化的基本思路是模拟中建股份对事业部的核算和管控方式，将区域机构打造成近似于工程局号码公司的实体。定位上，区域机构不再是营销点、办事处等派驻机构，而是中建基础在当地长期经营的子公司。区域机构内部设置完整的业务管理和职能管理机构，承担战略落实、体系建设、区域投资管理、业务拓展、风险防控等职能；对外以自身名义对接区域市场，承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能。

(2) 定位

中建基础深耕区域市场的投资支持、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平台。

(3) 职能

每个区域机构覆盖 1 个核心经营区域和 1 个辐射区域，深耕当地市场，核心经营区域指中建基础针对各区域机构现已划定的市场营销区域；代表中建股份或中建基础，开展区域市场高端对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履约、运营监管等工作；以自身名义，开展区域市场投融资、项目履约、运营监管等工作。其中，中建基础总部负责投资业务的集中管控，区域机构负责审批后的投资业务实施和管理支持；深耕、维系所辖区域内广泛、深入的高端社会资源；负责与所辖区域内的中建系统企业的联络协调等管理职能；围绕四大业务板块配备相应资源，发挥专项营销管理职能；中建基础总部授权的其他管理职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化。

(三) 内控制度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并对维护系统有效运行作出规定和定期评估。内控系统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保证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1、财务管理

为统一和规范公司费用管理工作，提升费用管控能力，促进降本增效活动的持续开展，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办法》。根据该《费用管理办法》，中建基础董常会是中建基础总部费用管理的决策机构，管理原则为依法合规、服务战略发展、廉洁节俭、效益优先、预算管理、合理增长。中建基础总部财务资金部负责总部费用支出审核管理，按照中建基础相关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承担服务支持和约束监督责任，同时负责各级单位年度费用预算目标确定、监督与检查工作。中建基础总部各部门根据部门管理职能，具体落实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费用预算控制和管理。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公司税务管理，提升发展质量，防范税务风险，保障公司税务利益，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和制度及股份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税务管理办法》，管理原则为合法性原则、整体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事先筹划原则。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公司的会计档案管理，实现会计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各项工作，公司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根据该《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各单位需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对本单位会计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所属单位的会计档案工作负有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此外，就财务管理相关事项，公司还制定了《工程保函管理实施细则》《两金压控奖罚实施细则》《区域机构资金管理办法》《现金保证金管理实施

细则》《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资金集中奖励实施细则》《总部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从不同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2、全面预算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中建基础预算管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推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战略目标实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行质量，加强风险管控，结合发行人预算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主要包括预算组织、预算编制、预算分解、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分析及预警、预算调整等方面，各区域机构、各项目公司及各项目应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发行人预算工作。发行人全面预算组织管理体系包括决策机构、日常管理机构、总部部门及预算执行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批准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及其调整方案。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是专门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的议事机构，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办公室设在财务资金部，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业务，主要负责全面预算的政策制定、组织拟订预算方案、协调和实施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总部相关部门作为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部门，根据业务分工制定相关预算指标及目标，负责相关预算指标的执行监督。各级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指发行人内部承担预算管理责任的区域机构、项目公司及直营项目。围绕企业战略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发展态势和相关政策；上级单位预算编制相关要求；以提升价值创造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处理好经营规模与经济效益、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合理安排生产要素，确保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实现；原则上参照公司近三年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年度的经营预测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及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充分考虑预算期的发展趋势，实事求是，积极可行地确定各项预算目标。

3、重大投融资决策

为适应公司投资业务发展需要，规范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提高专业性和效率，提升决策质量，降低投资风险，避免投资失误，公司制定了《投资策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根据该《投资策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投策会是公司投资业务论证策划机构，负责投资项目申报和变更可研的策划研究、投资项目和投资业务执行中的重要专项事务的研究以及公司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务。投策会是投

资项目内部决策的前置程序，项目未经投策会研究，原则上不得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投策会的具体职责为可研策划、变更策划、公司领导安排的投资业务专项事务工作和研究工作以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事宜。

为适应公司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完善投资管理体系，规范投资业务管理流程，健全投资责任机制，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该《投资管理规定》适用于经营性投资项目（含创新业务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创新业务投资项目）和其他类投资项目，公司投资业务管理按照主张、评审、决策“三分离”原则，建立贯穿公司各层级机构，覆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保证投资活动科学规范、责权明晰、风险可控。

为规范公司融资业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中建基础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保证资金安全及高效使用，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规定》。根据该《融资管理规定》，总部财务资金部为中建基础融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中建基础总部及下属各单位需要以股份公司、中建基名义办理的融资业务，按要求向股份公司报告有关融资业务情况及重大融资安排，并对中建基础下属各单位的融资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各单位融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不得由一个人办理融资业务的全部过程；各单位必须建立融资决策、审批过程的书面记录制度以及有关合同或协议、审批文件、有关收付凭证等资料的存档、保管和调用制度，与对融资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由专人负责。

此外，就重大投融资决策相关事项，公司还制定了《投资项目过程监控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立项决策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启动许可管理办法》《保理业务实施细则》《票据管理规定》《债务融资细则》《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从不同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4、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融资管理规定》，各单位必须指定融资业务管理部门和专人负责管理担保业务，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

各单位必须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风险意识，熟悉担保业务，掌握与担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各单位必须建立担保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参照融资业务管理，办理担保业务的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各单位必须建立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严格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各单位必须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禁止各单位向中建股份系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提供，需逐笔报中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如果应审计师要求对此类担保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各单位应认真配合完成。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作为担保人的各单位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建股份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和股东批准。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公平、公开、公允原则；（3）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原则；（4）书面协议原则；（5）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6）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制度下的授权制，对各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协助和督导；子公司主要领导层全部由公司总部统一任命；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投融资拓展部负责人任命实行备案制；对各子公司进行财务集中管理，资金实时归集，以保证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时，严格执行中建基础相关授权规定，超过授权范围内的项目招投标，全部由中建基础统一参与实施。

7、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特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定向发行信息披露过渡方案》，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其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职责。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发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补充及修订。

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制度要求：设置中建基础总部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保证中建基础安全生产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并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管理指标；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对所属项目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保卫、职业健康等各方面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建立并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的调查、统计和处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中建股份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信誉，实现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根据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是安全生产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中建基础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主任由中建基础董事长担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9、应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建基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

为迅速、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控制事故、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还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对公司的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1	田强	中建基础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06-至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5.01-至今
2	孔卫湘	中建基础职工董事	2024.10-至今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09-至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5.01-至今
3	王连生	中建基础外部董事	2024.01-至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5.01-至今
4	孙维才	中建基础外部董事	2021.08-至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5.01-至今
5	许长辉	中建基础外部董事	2024.09-至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5.01-至今
6	马义俊	中建基础外部董事	2025.08-至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5.08-至今
7	王文胜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4.09-至今
8	石光辉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4.09-至今
9	谢建辉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4.09-至今
10	刘田崑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5.08-至今
11	刘大祥	中建基础纪委书记	2024.08-至今
12	江森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4.12-至今
13	张晓剑	中建基础总工程师	2019.01-至今
14	朱卫东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19.01-至今
15	洪贞斌	中建基础财务总监	2024.12-至今
16	姚勤波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2.08-至今
17	俞鸿波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3.08-至今
18	余繁显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6.03-至今
19	李钟顺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6.03-至今
20	欧阳霞辉	中建基础副总经理	2024.03-至今
21	于淼	中建基础董事会秘书	2025.08-至今

注：目前发行人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任期内正常履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应由 6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董事人数为 6 人，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应设 1 人，目前公司总经理缺位。

针对公司总经理缺位事宜，本公司目前正在按照集团公司要求，遵循“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原则制定推进计划表，逐步完善治理体系搭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田强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田强先生于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总部经营部副经理，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中南公司常务副经理，在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八局局长助理兼北京办事处常务副主任、主任等职务，在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副总经理，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间，曾任中建股份西北区域总部总经理、西北办事处主任，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曾任中建交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间，曾任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孔卫湘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孔卫湘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总公司财务资金部干部、财务资金部执行经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曾任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曾任中建丝路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2020 年 3 月起任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3) 王连生，男，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建基础外部董事，上海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王连生历任中建八局二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局局长，中建八局副局长、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2013 年 2 月起任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中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兼任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孙维才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孙维才于 1986 年 7 月至今，曾先后任中建八局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中建八局中南公司经理，中建八局总经理助理、山东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中建楷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八局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务，2021 年 8 月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建六局、中建西南设计研究院外部董事。

（5）许长辉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许长辉女士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一公司合约部部门副经理，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一公司商务管理中心责任成本部部门经理，在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一公司成本管理部部门经理，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八局一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职务，自 2018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中建新疆建工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常委、董事。

（6）马义俊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马义俊先生于 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间，曾任中建四局三公司厦门分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等职；于 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间，曾任中建四局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工委书记等职；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任中建四局副局长、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201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曾任中建四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建钢构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

(7) 王文胜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胜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一局北方公司副总经理、中建一局大连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国际项目经理等职务，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中建装饰工程公司第一事业部经理、中建装饰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间，曾任中建装饰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间，曾任中建装饰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 石光辉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光辉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间，曾任中建二局三公司上海公司团委书记，199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二局（沪）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副经理、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中建二局（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建二局总经理助理、东北大区总监、东北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间，曾任中建五局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间，任中建装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 谢建辉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建辉先生于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总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业务主管、中建新加坡南洋公司项目现场经理等职务，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间，曾任中建总公司资金部主管、总承包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市场部执行经理等职务，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间，曾任中建国际项目副经理、建筑与土木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建股份投资部助理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0 月

至 2022 年 8 月间，曾任中建股份西北区域总部副总经理、中建丝路党工位委员、中建股份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8 月起任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10) 刘田崑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田崑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间，曾任中建一局二公司项目经理、十四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等职；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间，曾任中建一局二公司项目经理、装饰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间，曾任中建一局二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华中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房地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曾任基础设施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市场一部副经理等职；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间，曾任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中建铁路建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间，曾任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建川藏指挥部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中建股份 B1 职级等职。

(11) 刘大祥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刘大祥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一局五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一局纪检监察部部长、巡察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等职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间，曾任中建集团党组巡视组副组长。2024 年 9 月起任现职。

(12) 江森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江森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间，曾任中建五局海南工程公司、珠海工程公司出纳员、主办会计、财务副科长等职；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间，曾任中建五局（粤）财务经理；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间，曾任中建五局广东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广东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间，曾任中建五局总经理助理、安全总

监、投资部经理、广东公司总经理、装饰公司董事长、一公司董事长等职；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曾任中建五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装饰公司董事长、中建不二幕墙副董事长、装饰幕墙副董事长等职；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间，曾任中建五局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

(13) 张晓剑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剑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建筑承包公司机电部执行经理（正处）兼中国银行总行大厦项目执行经理等职务，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间，曾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总公司阿尔及利亚经理部副总经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项目副总经理兼机电工程部就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国际央视新台址机电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大项目事业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间，曾任中建股份房地产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兼中建地产武汉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间，曾任中建三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曾任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朱卫东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卫东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八局机械化施工公司机械化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等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曾任中建总公司长春-农安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七局总经理助理、中建七局交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曾任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洪贞斌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洪贞斌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间，曾任中建三局三公司财务部出

纳、会计主管、部门副经理等职；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间，曾任曾先后任中建三局财务会计主管、副总经理等职；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间，曾任中建股份城市综合建设部财务资金部部门经理职级、财务资金部经理；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方财务资金部经理、资金部经理、党委委员等职；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间，曾任中建装饰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等职。

(16) 姚勤波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勤波先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一公司河南公司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间，曾任中建总公司西北办事处市场处处长，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西北公司副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市场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间，曾任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7) 俞鸿波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俞鸿波先生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间，曾任北京市台湾事务办公室干部、宣传处科员、联络处副主任科员等职务，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间，曾任商务部台港澳司台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商务部台港澳司台湾处办公室副主任，商务部台港澳司交流处副处长，商务部台港澳司交流处处长等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间，曾任中国贸促会贸易促进中心经理级干部，中国技术投资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贸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贸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贸促会台港澳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18) 余繁显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繁显先生于 2013 年至 2017 年 1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市场二部、河北分部经理，石家庄交建高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间，曾任中建股份石家庄高速项目指挥长，中建青岛动车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中建青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建基础青

岛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中建股份青岛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中建股份青岛分公司董事长，中建基础青岛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19) 李钟顺先生，198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间，曾先后任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市场四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中建股份厦门轨道交通项目指挥长，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间，曾任中建基础北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建基础吉林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建股份天津 7 号线项目党总支书记等职。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间，任中建股份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中建基础东南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南昌中建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昌九龙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欧阳霞辉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阳霞辉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间，曾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安装公司投标部副经理、中建一局四公司项目商务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间，曾任中建一局华江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曾任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市场一部副经理，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助理总经理，江西分部经理，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助理总经理，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务。

(21) 于淼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策划与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于淼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间，曾任中建二局三公司项目技术工长、市场部高级经理等职，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月，在中建股份西北区域总部综合部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中建交通任山东分部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在 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曾任中建安装华北分局执行局长、基础部执行总经理、总承包部执行总经理、华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中建电子信息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曾任中建基础运营公司执行总经理、广西公司执行总经理。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1,042 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分布情况表

类别	项目	人数	总计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406	1,042
	本科	597	
	专科	36	
	专科以下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38	
	31-50 岁	761	
	51 岁以上	143	
职能结构	管理人员	198	
	专业人员	696	
	基层员工	148	

八、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 91110000100001174A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民用机场运营【分支机构经营】；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轨道交通运营

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主营业务范围

中建基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市政、交通、水务、环保、能源、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新型基础设施业务研究和拓展等，其中：公路建设、市政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铁路建设、管廊及机场、场馆的投资和建设是公司重要的支撑业务板块。

（1）公路建设

公司承接了武汉四环线、台州沿海高速、南通绕城高速公路、京沪高速、滨莱高速、济滨高速、河北高速、石家庄高速、南通绕城高速、云南华丽高速、广西苍昭、江桂、林宁、融福高速等项目。其中：武汉四环线建设里程长、投资额度大、技术难度高，对武汉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的发挥和物流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云南华丽高速是中国建筑在滇投资建设的首条高速公路，以 277 亿元合同额刷新了当年高速公路新记录；河北高速以 337 亿元、石家庄高速以 470 亿元突破了中建单体项目最大合同额。广西苍昭高速是中国建筑在桂投资建设的首条里程超百公里、投资金额超百亿的高速公路，是广西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加快东融”出省的新通道。广西江桂高速是新增桂北地区东向与湖南的省际联系通道，是湘桂走廊旅游发展轴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对打造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具有重要意义。广西林宁高速对落实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助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及广西北部湾城市群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广西融福高速是中建股份目前在建的最大单体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加强黔桂两省区之间的公路交通联系，打造一条从贵州经广西至广东方向最便捷的省际通道，对完善广西高速公路网络及区域综合交通体系起着重要作用。

（2）市政建设

公司承接了江阴市城市景观绿道一期串联工程、南昌市赣江东岸防洪堤南延工程项目、台州现代大道项目、青岛上合示范区中央广场项目、阳明路八一大道建筑立面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青岛上合示范区中央广场、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 PPP 项目等市政项目、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包头市新都区市政工程及配套场馆融资建造项目、青岛市西客站交通商务区周边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其中：青岛上合示范区中央广场项目是国家战略重点项目，也是中建集团 2020 年度最大的投资项目；台州现代大道项目是财政部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和浙江省重点建设；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 PPP 项目是目前国内投资规模最大的雨污管网类 PPP 项目。

(3)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公司承接了长沙轨道交通四号线、长沙轨道交通五号线、徐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天津地铁 7 号线、郑州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合肥地铁 7 号线、深圳地铁 13 号线、青岛地铁 8 号线、南宁地铁 2 号线、广东省佛山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特许经营项目、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网（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及同步实施工程等重点项目。其中：深圳市承接了 9 号线、13 号线、13 号线北延线，实现了首个一线城市连续取得三个轨道交通项目的重大突破；财政部首批 PPP 示范项目徐州地铁 1 号线工程正式通车交付运营。

(4) 铁路建设

公司在铁路领域持续发力，承接了唐山至曹妃甸铁路工程、太中银铁路、哈大高铁、武黄城际铁路、青岛平度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站前工程、青岛平度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站前工程、河南三门峡三洋铁路部分路段新建及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济青项目(新建济青至青岛)高速铁路、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重大项目，其中太中银铁路破局中国建筑铁路市场。

(5) 综合管廊及机场、场馆建设

公司承接了青岛西海岸新区贡北路、海口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南昌市青山北路综合管廊工程、

青岛市民健身中心、南昌市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徐州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其中：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是海东市政府主导的重点项目，也是青海省重点工程项目；长沙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是长沙市第一批管廊试点 PPP 项目。公司在机场领域持续收获，中标西部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建设工程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S1 卫星厅施工总承包工程。

2、建筑施工板块经营主体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经营主体包括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区域公司，发行人在各省市设立地方区域公司，实行两级管理制度，区域公司负责项目开发管理、统筹建筑施工，发行人管理各个区域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建筑施工板块经营主体包括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东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等 13 家区域公司。

3、建筑施工板块企业建筑资质

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企业建筑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D1111250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5/3/17	2028/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D14413581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5/1/23	2028/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设部
3	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D15322535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6/4/10	202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D23264809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5/3/20	2030/3/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中建基础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D22226717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8/1	2030/7/3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D23735676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9/18	2029/8/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河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D21368987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6/30	2030/6/29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8	中建基础昭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D25358482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4/6	2028/4/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9	中建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D23245816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3/10/25	2026/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中建淮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D23253084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5/28	2027/6/2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1	中建基础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D34179298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5/19	2030/5/19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2	中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D233463550	施工总承包电子工程贰级	2025/5/22	2030/5/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对相关单位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发行人以中建股份《项目管理手册》（2015 年修订版）为操作指引，制定了《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启动、项目投标、项目实施、项目收尾及管理监督制定了全流程的管理办法，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安全、环保、工期、成本、现金流等，确保顺利履约和廉政建设。项目需编制《项目经理月度报告》，撰写项目月度综合情况报告，上报所属区域机构审批后报送公司科技与履约管理部；项目部需合理划分现场作业面或工区，明确各作业面或工区的责任工程师，建立现场平面、立体作业及平面、空间运输的协调管理机制，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组织落实工期管理计划；指定施工影像管理责任人，建立施工影像台账，记录拍摄情况，并对拍摄影像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保管；项目部对施工进度进行日巡查，周、月检查，根据现场综合情况进行分析、调整、控制，确保工程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未出现重大不合格的情形，未出现影响债券发行资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近年来，在中建股份支持下，发行人工程项目储备丰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53 亿元、213.27 亿元、266.22 和 68.06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最近三年新开工项目较多且合同金额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68,661.96	98.25	2,602,565.02	97.76	2,088,701.24	97.94	2,628,914.75	99.01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41,294.08	94.23	2,506,483.77	94.15	2,021,570.57	94.79	2,466,435.57	92.89
房屋建设业务	27,367.88	4.02	85,173.45	3.20	52,658.64	2.47	108,160.49	4.07
顾问咨询及其他业务	-	-	10,907.81	0.41	14,472.02	0.68	54,318.69	2.05
其他业务	11,909.24	1.75	59,604.21	2.24	43,979.41	2.06	26,416.86	0.99
其中：工程咨询	11,909.24	1.75	57,960.20	2.18	41,623.49	1.95	21,717.95	0.82
租赁业务等其他	-	-	1,644.01	0.06	560.51	0.03	543.89	0.02
合计	680,571.20	100.00	2,662,169.23	100.00	2,132,680.65	100.00	2,655,331.61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业务板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包括项目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基础设施建安工程收入和项目运营收入。发行人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收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联合体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收入、施工项目管理费（通常为项目建安合同额的1%~5%）收入和投资类项目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64 亿元、202.16 亿元、250.65 亿元和 64.13 亿元，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92.89%、94.79%、94.15%和 94.23%，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

其中，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8.04%，主要系受到《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及政府化债政策等影响，发行人承揽的新签合同额有所下降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同比上升 24.83%，主要系随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等政策的出台，新机制下规则和流程不断明确，发行人推进存量项目并拓展新项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 亿元、5.27 亿元、8.52 亿元和 2.74 亿元，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4.07%、2.47%、3.20%和 4.02%，房屋建设业务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 亿元、4.16 亿元、5.80 亿元和 1.19 亿元，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0.82%、1.95%、2.18%和 1.75%，工程咨询业务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是

发行人接受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方的委托，派出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及工程管理经验的人员参与总承包方项目部，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从而收取的咨询管理服务费用，构成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增长点，毛利率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顾问咨询、设计勘察、租赁等，整体收入占比较低。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24,388.15	99.92	2,395,162.86	99.86	1,932,408.75	99.88	2,422,504.10	99.98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97,649.60	95.64	2,308,225.51	96.24	1,875,173.93	96.93	2,313,587.33	95.49
房屋建设业务	26,738.55	4.28	84,367.63	3.52	52,396.83	2.71	106,547.00	4.40
顾问咨询及其他业务	-	-	2,569.72	0.11	4,838.00	0.25	2,369.77	0.10
其他业务	491.74	0.08	3,242.04	0.14	2,248.62	0.12	422.03	0.02
其中：工程咨询	491.74	0.08	3,242.04	0.14	2,248.62	0.12	390.03	0.02
租赁业务等其他	-	-	-	-	-	-	32.00	0.00
合计	624,879.88	100.00	2,399,646.14	100.00	1,934,657.38	100.00	2,422,926.13	100.00

从成本构成来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发行人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231.36 亿元、187.52 亿元、230.82 亿元和 59.76 亿元，占同期成本比重分别为 95.49%、96.93%、96.24%和 95.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5 亿元、5.24 亿元、8.44 亿元和 2.67 亿元，占同期成本比重分别为 4.40%、2.71%、3.52%和 4.28%，房屋建设业务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成本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成本分别为 0.04 亿元、0.22 亿元、0.32 亿元和 0.05 亿元，占同期成本比重分别为 0.02%、0.12%、0.14%和 0.0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4,273.81	79.50	207,402.16	79.00	156,292.49	78.93	206,410.65	88.81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3,644.48	78.37	198,258.26	75.52	146,396.64	73.93	152,848.24	65.77
房屋建设业务	629.33	1.13	805.82	0.31	261.81	0.13	1,613.49	0.69
顾问咨询及其他业务	-	-	8,338.09	3.18	9,634.02	4.87	51,948.92	22.35
其他业务	11,417.50	20.50	56,362.17	21.47	41,730.79	21.07	25,994.83	11.19
其中：工程咨询	11,417.50	20.50	54,718.16	20.84	39,374.87	19.88	21,327.92	9.18
租赁业务等其他	-	-	1,644.01	0.63	2,355.92	1.19	4,666.91	2.00
合计	55,691.32	100.00	262,523.09	100.00	198,023.27	100.00	232,405.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23.24 亿元、19.80 亿元、26.25 亿元和 5.57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28 亿元、14.64 亿元、19.83 亿元和 4.36 亿元，占同期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65.77%、73.93%、75.52%和 78.37%，为发行人毛利润最主要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建设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0.16 亿元、0.03 亿元、0.08 亿元和 0.06 亿元，占同期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0.69%、0.13%、0.31%和 1.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13 亿元、3.94 亿元、5.47 亿元和 1.14 亿元，占同期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18%、19.88%、20.84%和 20.50%，工程咨询业务为发行人重要的毛利润贡献来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	6.62	7.97	7.48	7.85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81	7.91	7.24	6.20
房屋建设业务	2.30	0.95	0.50	1.49
顾问咨询及其他业务	-	76.44	66.57	95.64
其他业务	95.87	94.56	94.89	98.40
其中：工程咨询	95.87	94.41	94.60	98.20
租赁业务等其他	-	100.00	100.00	99.3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8.18	9.86	9.29	8.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5%、9.29%、9.86%和 8.18%，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0%、7.24%、7.97%和 6.62%，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0.50%、0.95%和 2.30%，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20%、94.60%、94.41%和 95.87%，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项目承接方式

在项目承接方面，根据项目模式的不同和业主的不同要求，项目承接方式和承接主体有所不同。因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与发行人中建基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行方式，故发行人使用“中国建筑”和“中建基础”双品牌对接市场，一方面借助“中国建筑”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巩固成熟市场、开拓高端市场和新兴市场；另一方面借助“中国建筑”的强大影响力带动中建基础的市场拓展，培育“中建基础”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独立承接项目的能力。因此在项目承接方面，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以发行人中建基础为主体直接承接项目

公司实体化以来，以发行人中建基础为主体或以中建基础作为联合体成员直接在市场承接基础设施类项目逐步增多，主要得益于母公司中建股份对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政策支持。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类项目，如云南省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青岛地铁 6 号线项目等、襄阳市襄州区城区河流岸线项目等；以及投融资带动总承包及 PPP 项目，如天津地铁 7 号线 PPP 项目、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现代大道）PPP 项目等。

（2）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所承接的项目

对于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所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当地设立子公司，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项目并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业主方、中建股

份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中建股份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全周期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协助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项目管理模式方案、协助进行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财务等的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子公司从而收取管理费。项目获取后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进行项目总包管理，施工层面交由中建股份下属工程局负责，结算时业主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扣除相关管理费用后支付给工程局。

（3）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由发行人进行管理的项目

一些重大民生工程类项目，应业主要求，以中建股份名义进行承接，由中建股份授权发行人进行项目全流程管理，收取管理费。一般由业主方与中建股份签订投资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通过合同安排，由发行人代表中建股份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获取后由发行人派出自有员工在总承包项目部进行总包管理，施工层面交由中建股份下属工程局具体负责，并且由公司与各工程局签署总包管理服务合同，待业主方与中建股份结算项目工程款后，中建股份作为总包方向工程局拨付工程款，同时工程局向发行人支付总包管理费用。

2、项目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作为中建股份在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重要投资、建设与运营平台，专注于基础设施项目承揽、投资、后期回款以及运营管理等事宜，具体项目建设由中建股份下属工程局和专业公司负责。

（1）商业模式

发行人作为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业务的专业化拓展平台，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项目商业模式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BT、PPP、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模式为主。

（2）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承揽、投资以及后期的回款及运营管理等，中建股份下属其他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建设，因此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基础设施建安工程收入和项目运营收入。项目管理费来源于项目建设期内发行人因负责项目的商务谈判、承接、建设履约等全周期的管理，通过内部施工合作协议等合同安排而向工程承包方收取的建设管理费，随着项目投资额的增长，发行人管理费收入整体呈上升态

势；投资收益主要是指发行人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或子公司而产生的投资回报，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基础设施建安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是指发行人以中建基础为主体承接的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发行人提供建造服务并根据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的基础设施建安工程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的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所带来的运营收入。

(3)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项目商业模式的不同，会计处理分为项目公司层面和总包层面，结合项目回报机制、工程建设进度以及项目所处阶段（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或回购期等不同阶段），会计处理方式均有不同（详见“八-（三）-3、发行人在手项目情况”）。

3、发行人在手项目情况

(1) 投融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①项目模式

投融资带动总承包模式主要是指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通过投入部分股权参与设立项目公司，与系统内部单位合作，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和施工业务。通常由发行人或基础设施事业部（代表“中建股份”）与项目业主方（一般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业主方与发行人、或其他中标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资金一般为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公司成立后与发行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发行人与系统内部工程局或专业公司等施工单位签署内部施工合同协议书，在内部施工合同协议书明确由发行人进行项目谈判、建造、履约等全周期的统筹管理、收取管理费用（或由发行人代表中建股份行使项目的管理责任）。

投融资带动总承包模式通过少量投资带动施工总承包，以小资金撬动大项目，是发行人有效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手段。但该类模式要求发行人前期具备较强的出资能力及风险收益评估能力，项目回款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形成占用、增加发行的流动负债压力，且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但利润客观，可以较大地提升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②项目合规性

投融资带动总承包项目，一般由业主方主导，项目竣工后业主方主要负责运营，项目涉及特许经营权的，一般由业主方控制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对项目运营不承担责任。业主方负责项目的立项、环保、水保、用地、规划等项目所需的全部批准文件，因此项目合规性具备一定保障。

③会计处理方式

该类型项目一般为发行人通过股权出资方式，在项目出资层面占有少量股权，筹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本金，发行人与被投资单位或者其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获取一定的项目施工总承包份额。

该类型下，在股权投资层面，发行人的投资在被投资单位中的股权占比一般较小，日常核算一般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根据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当期变动，按期确认投资收益。在总承包层面，被投资单位往往作为发包人，发行人作为承包人，根据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成立项目总包部，组建管理团队，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资金收支、结算等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下的建造合同进行会计处理，预计总收入为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或项目竣工后业主最终验工计价金额，预计总成本为分包成本和现场经费，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月末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结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贷记“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科目。根据完工量确认项目收入，自“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借方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直接计入利润表中。已完成施工但尚未与业主确认的工程款记入“合同资产”科目；业主确认后，记入应收账款；业主付款后冲销应收账款。业主如存在预付的项目，则记入预收账款中的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待工程量确认后进行冲销。发行人与各工程局签署总包管理服务合同，工程局向发行人支付总包管理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④项目盈利模式

投融资带动总承包模式下项目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收益和项目管理费收入。项目投资收益为业主方针对发行人投资额支付一定比例的资金收益作为投资回报；项目管理费收入主要是在项目施工总承包层面，由业主支付发行人的工程款，发行人扣除支付给工程局的施工款后收取的相关管理费用。

⑤发行人在手投融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基础名义承接的投融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合计 7 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50.24 亿元，发行人投资总额 42.85 亿元，发行人已累计投资 39.57 亿元，累计确认建安收入 156.79 亿元，累计实现投资回款 29.36 亿元，结算方式以按月结算为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的投融资带动总承包项目合计 10 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937.03 亿元，发行人投资总额 43.74 亿元，发行人已累计投资 25.86 亿元，累计确认建安收入 345.24 亿元，累计实现投资回款 5.05 亿元，结算方式以按月结算为主。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基础名义承接的投融资带动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项目公司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投资总额/资本金总额	投资比例 (%)	公司累计已投资总额/资本金总额	累计确认建安收入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投资回款)
1	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江西省港航管理局	吉安市	南昌中建码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89	2017/9/1	7.18	100.00	7.18	8.75	2017/9/8	2020/9/25	按月结算	7.34
2	太中银铁路股权投资项目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太中银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00	/	10.00	9.19	10.00	29.85	2006/1/15	2011/1/15	按月结算	0.14
3	唐山至曹妃甸铁路工程投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63	2015/2/16	4.00	12.95	4.00	25.56	2015/2/10	2018/12/28	按月结算	4.00
4	台州沿海高速公路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州市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8	2015/12/31	12.68	3.17	12.68	45.12	2016/4/18	2019/1/16	按月结算	13.08
5	滨莱高速淄博西到莱芜段扩建工程股权投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淄博市	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0	2015/10/14	4.80	/	4.80	32.47	2015/10/14	2019/7/27	按月结算	4.80
6	临沂市日照市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临沂至日照段投资项目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46	2017/4/1	0.15	0.44	0.15	14.22	2018/6/1	2019/11/30	按季结算	-
7	江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湖南能源集团江华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湖南能源集团江华发电有限公司	79.78	2025/4/15	4.04	49.00	0.75	0.82	2025/3/1	2027/8/31	按月结算	-
	合计				250.24		42.85		39.57	156.79				29.36

注 1：表中“合同金额”为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下表同；

注 2：投资比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母公司中建股份持有的项目公司（如有）股权比例，下表同。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的投融资带动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公司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投资总额/资本金总额	投资比例 (%)	公司累计已投资总额/资本金总额	累计确认建安收入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投资）
1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至济南联络线（济滨高铁）融投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6.85	2022/10/25	3.16	1.69	3.16	28.92	2022/9/30	2026/9/30	按季结算	-
2	青岛地铁 8 号线融投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68.80	2017/2/20	1.14	8.39	1.14	68.01	2017/2/10	2020/11/19	按月结算	4.16
3	广东省佛山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特许经营项目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8.00	2017/7/1	8.00	5.59	0.56	/	2017/3/1	2026/12/31	按月结算	-
4	南通市绕城高速公路“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	南通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53	2020/11/28	14.81	33.00	14.81	68.94	2021/10/11	2024/12/31	按月结算	-
5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2 标（五和-坪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43.98	2022/3/18	9.80	4.42	0.48	72.39	2021/11/20	2026/11/12	按月结算	0.89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公司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公司投资总额/资本金总额	投资比例 (%)	公司累计已投资总额/资本金总额	累计确认建安收入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投资)
6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 NY-TZ1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泰州市	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7	2023/8/23	0.53	0.35	0.53	4.60	2024/3/14	2026/9/1	按月结算	-
7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2.87	2024/1/9	2.29	0.75	1.14	6.86	2024/3/16	2027/12/15	按季结算	-
8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站前工程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4.39	2024/1/5	2.09	0.75	2.09	10.10	2024/4/15	2028/6/30	按季结算	-
9	新建铁路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施工总价承包 (SNSG-3)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35.85	2024/1/25	0.30	0.24	0.10	11.55	2023/12/31	2027/12/30	按季节算	-
10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网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 及同步实施工程融投资带动总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10.39	2022/1/18	1.62	1.04	1.85	73.86	2022/7/15	2026/12/31	按月结算	-
	合计				937.03		43.74		25.86	345.24				5.05

(2) BT 项目

①项目模式

BT 模式一般为政府通过合同约定，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授予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一般为发行人独资或者与中国建筑旗下其他单位合资，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以及建设等整体运营、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合同期满，项目公司将该项目有偿转让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发行人现有的 BT 项目一般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直属企业作为项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回购人）签订投资建设回购合同，BT 项目回购款由工程决算总价（包括勘察设计、项目征地、拆迁及安置费、施工及监理费、管理费）、资金占用费及投资收益、其它费用等组成。回购人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投资总额支付资金利息，并从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后开始逐年回购，一般回购期为三到四年，回购人每年按照合同规定比例支付回购款。

BT 是发行人实现“短、平、快”的重要投资模式，通常从项目建设到回购结束不超过 8 年，与 PPP 等投资运营期限较长的模式形成了有效互补，公司在发展初期部分项目采取 BT 模式，受行业政策影响，已无新承揽的 BT 项目，发行人目前在手的少量 BT 项目皆为存量项目。

②项目合规性

发行人承接的 BT 项目均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 BT 项目协议书，发行人 BT 项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项目签订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③会计处理方式

该类型下，项目公司与政府制定的实施机构签订 BT 合同，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在项目公司层面，通过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设置业主已确认、业主未确认、已完工项目、应计利息、回购款、其他六个三级明细科目，项目公司在收到政府每期支付的项目回购款时，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成立项目总包部，组建管理团队，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资金收支、结算等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下的建造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④盈利模式

BT 项目模式下，利润来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费收入、项目投资收益及总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其中，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回购资金与公司外部融资金额和利息费用之间的差额。发行人收入按照与业主方签订的相应 BT 协议书，采取“企业投资建设、业主方逐年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业主方按协议计划对项目进行回购，业主方所支付的回购金额包含发行人所支付的建设投资额以及建设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投资回报，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由发行人负责。

⑤发行人在手 BT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基础名义承接的 BT 项目 4 个，预计总投资额为 46.76 亿元，累计已投资额 46.76 亿元，累计已收到回购金额为 29.44 亿元，内部收益率平均值 11.68%，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直接持股项目，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项目把控力度较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股份承接的 BT 项目 5 个，预计总投资额为 99.35 亿元，累计已投资额 102.99 亿元，累计已收到回款金额为 100.27 亿元，内部收益率平均值 19.22%。

发行人在手 BT 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内部收益率总体在 10%-20%，保持收益率较高水平，项目盈利能力较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基础名义承接的 BT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股权比例 (%)	进入回购期时间	回购期限	内部收益率 (%)	累计回购额
1	包头市新都区市政工程及配套场馆融资建造项目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	2015/8/19	2015/8/19	2023/12/31	5.39	5.39	60	2016 年	3	11.15	4.40
2	梧州市 207 国道、藤龙大道融投资建造项目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梧州市	2014/12/1	2014/12/1	2016/12/1	5.70	5.70	50	2020 年	3	8.64	3.45
3	南昌市沿江中南大道南延工程融投资建造项目	南昌中建沿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	2015/1/4	2015/4/3	2018/7/31	10.67	10.67	60	2018 年	3	9.33	10.49
4	唐山市遵曹公路融投资建造项目	中建（唐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府	唐山市曹妃甸区	2014/6/1	2014/6/1	2022/9/23	25.00	25.00	40	2016 年	9	17.61	11.10
	合计							46.76	46.76				11.68	29.44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的 BT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股权比例 (%)	累计投资额	进入回购期时间	回购期限 (年)	内部收益率 (%)	累计回款
1	廊坊基础设施 BT 项目	18.85	30	18.85	2013 年	3	16.00	17.46
2	南昌市南外环高速公路融投资建造项目	18.65	20	18.65	2018 年	2	28.90	16.93
3	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 LED 电子信息孵化示范基地项目（鸿博科技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5.39	30	12.38	2020 年	4	16.00	12.24
4	南昌市安置房工程融资建造项目	43.32	30	43.29	2018 年	5	14.07	44.59
5	四川广安市广华大道融投资建造项目	3.14	30	9.82	2017 年	5	21.14	9.05
	合计	99.35		102.99			19.22	100.27

(3) PPP 项目

①项目模式

PPP 项目是政府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发行人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政府方与发行人按约定股权比例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运营，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发行人承接，项目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负责总承包施工。发行人 PPP 项目均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PPP 项目一般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能够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项目贷款，起到降低初始垫付投资额及提高回款质量的作用，进而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了多个 PPP 项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通过 PPP 业务投资建设了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标志性项目，涉及领域包括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有力推动了发行人实现稳增长和调结构的目标，助力中建集团从单一的房建施工企业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提升了中国建筑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在 PPP 项目选择时会根据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物有所值论证优先挑选项目本身具备现金流，可用性服务费回报较高的优质项目，如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项目，优选挑选政府财政实力强、信用履约记录良好的高质项目。发行人所有 PPP 项目投资建设均需经过发行人内部的投资决策评审，并报经中建股份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以确保项目具备可靠的盈利水平。

②项目合规性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对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的研究，PPP 项目严格落实国资委 192 号文和财政部 92 号文、财政部 10 号文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 PPP 项目拓展，进一步明确 PPP 项目合法合规要求，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对项目合规性瑕疵风险“零容忍”，对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进行了更为严格的事前管控，按照国家对 PPP 业务规范发展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全面清理整改存量 PPP 项目，合理控制 PPP 规模，坚持 PPP 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的 PPP 项目公司均与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由政府负责落实项目列入省级 PPP 项目库。发行人目前所有在手 PPP 项目均符合《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均已取得《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物有所值评价》、《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合法性手续，所投资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

③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面，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分为项目筹备期、项目建设期、项目运营期、项目移交期。根据项目进展所处的不同阶段及 PPP 项目收入来源不同，会计处理方式不同：

A.项目筹备期

项目组建阶段，项目公司的股本金和债务融资的核算方法：

——投资核算方法：项目公司的股东向项目投入权益资本，项目公司按股本金计入所有者权益，无需对权益进行后续计量。

——债务融资的核算方法：符合债务实质的融资，应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初始应按公允价值并扣减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成本后计为负债的初始成本，并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除外）；符合权益投资实质的融资，应按股本金或其他权益融资工具发行价格扣减符合条件的交易成本后计入权益，无需对权益进行后续计量。

B.项目建设期

——投资核算方法：发行人对项目公司的权力，包括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或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四种，其投资核算方法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对项目公司的权益性投资符合债权实质的，应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发行人对项目公司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是通过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若发行人可以在被投资单位中关活动享有一定的权利，此部分可以按照权益法核算。

投资单位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项目公司应纳入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他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体现为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资产确认模式

按照 PPP 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向政府提供建设服务后，会取得政府授予的相关权利形成的对价，根据其收入来源的不同，资产确认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不同：

a.金融资产模式：项目公司可无条件向政府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时，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应将约定的收款金额确认为金融资产。

b.无形资产模式：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向使用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即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项目公司应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对价确认为无形资产。

c.混合模式：上述两种模式之间的一种模式，政府对项目公司依托特许经营权获得的收入提供无条件最低收益担保条款，项目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的需求变动风险，项目公司将已获担保部分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资产，剩余无担保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

项目公司将建造业务发包给总承包单位施工，项目公司无须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工程结算进度及相应的项目资产权利模式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金融资产模式，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其有权收取的款项，即根据已提供的建造服务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并按摊余成本计量并确认利息收入。

b.无形资产模式，项目公司应根据已提供的建造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自项目正式运营起，按照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c.混合模式，项目公司应根据已提供建造服务公允价值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和一项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即将建造服务对价拆分成两部分。

C.项目运营期

项目建设完工、试运行结束完成终验后，将进入正式运营期。项目公司将作为 PPP 项目运营主体提供运营服务、融资、维护、整修和更新升级等工作。运营期项目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

a.金融资产和混合模式下，项目公司运营期收回的款项包括提供运营服务的对价和前期提供建造服务形成资产的对价，运营收回款项在扣除了政府偿还建造服务当期金额后的余额或托底担保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项目公司应在整个建设和运营期间测算金融资产的實際内含利率，并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b.无形资产模式，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因提供运营服务而获得的收益全部确认为运营收入。无形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是通过时间的推移来消耗的（如有固定的特许经营期），应自项目正式运营起采用直线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D.项目移交

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结束，项目公司需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资产。无形资产模式下，项目公司应将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完毕，移交时无需再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金融资产模式下，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移交期前已收到全部应收款项，金融资产余额为 0，移交时无需再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

④盈利模式

PPP 项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总承包施工收入、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项目管理费收入。发行人通过承接 PPP 项目的施工工程，获得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在项目总承包层面，通过内部施工合同协议收取工程局管理费用，还可按照出资比例在项目公司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PPP 项目的商务条件整体较好，交易模式清晰，股权结构合理，合作期限适中，风险整体可控，预期收益较好。

⑤发行人在手 PPP 项目（含与总包签订咨询服务协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基础名义承接的 PPP 项目共计 13 个，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596.95 亿元，项目公司累计完成投资额 920.54 亿元，项目公司累计回款 46.3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的 PPP 项目共计 24 个，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842.12 亿元，其中 23 个项目已完工并进入运营期，预计可带动公司设计建安新签合同额 874.13 亿元。

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均纳入了财政部 PPP 项目库，项目回报机制以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为主。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基础名义承接的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公司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投资比例 (%)	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进入/预计进入运营期时间	运营周期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累计回款
1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配套市政工程 PPP 项目	威海市住建局	威海中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市	2018/7/2	2017/9/8	2023/9/30	34.02	90.00	19.90	2022/8/1	10	是	政府付费	2.16
2	新疆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跑道、交通中心及配套工程）PPP 项目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2020/7/20	2020/6/10	2024/12/31	87.68	19.60	81.19	2024/12/31	24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
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现代大道）PPP 基础设施项目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16/12/1	2017/4/10	2021/12/9	47.54	57.14	47.00	2021/12/10	12	是	政府付费	17.69
4	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天津市轨道交通集团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	天津市	2019/6/27	2019/11/1	南段 2024/12/20，北段	178.62	13.72	151.00	南段 2025/9/28，北段 2028/12/31	21.5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8.6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公司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投资比例 (%)	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进入/预计进入运营期时间	运营周期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累计回款
			发展有限公司				2026/12/20								
5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2017/2/20	2016/9/1	2021/6/30	135.26	44.06	114.83	2021/6/28	20	是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5.22
6	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PPP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梧州市	2021/10/21	2021/11/7	2025/11/30	197.00	27.00	173.27	2025/12/26	30	是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12.62
7	广西灌阳（湘桂界）至天峨（下老）公路（江永至桂林（广西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桂林市	2022/8/30	2022/10/31	2026/9/30	107.02	5.00	34.81	2027/10/1	30	是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
8	广西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林至南宁段）PPP 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市	2022/8/30	2022/10/31	2026/7/31	135.25	22.80	56.38	2027/7/1	30	是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
9	广西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桂林市	2022/8/30	2022/10/31	2027/10/31	216.14	20.00	121.93	2027/7/1	30	是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公司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投资比例 (%)	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进入/预计进入运营期时间	运营周期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累计回款
	朔段) PPP 项目														
10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腊山河与兴济河排水分区 PPP 项目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	2023/1/31	2023/2/9	2026/6/30	102.52	29.85	91.20	2026/7/1	27	是	政府付费	-
11	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中建弋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抚州市	2025/5/13	2025/9/30	2028/5/12	196.97	26.00	25.04	2028/5/13	30	是	使用者付费	-
12	国道 108 线太原过境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山西省公路局太原分局	山西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太原市	2025/6/18	2026/7/1	2028/12/31	45.93	33.15	3.99	2029/1/1	29.83	是	使用者付费	-
13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捆绑项目	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甘南藏族自治州	2025/12/25	2026/6/25	2030/6/25	113.00	67.00		2030/12/1	30	是	使用者付费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公司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投资比例 (%)	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进入/预计进入运营期时间	运营周期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累计回款
	合计							1,596.95		920.54					46.37

注 1：“项目总投资额”为项目概算总额，“项目公司累计完成投资额”为 PPP 项目公司项目投入总额；

注 2：“投资比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母公司中建股份持有的 PPP 项目公司股份比例，其中：乌鲁木齐临空中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9.6%为发行人持股 14.7%及母公司中建股份持股 4.9%合计组成；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24.1%为发行人持股 0.6%及母公司中建股份持股 23.5%合计组成。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的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投资比例 (%)	进入/预计进入运营其时间 (年、月)	运营/回购周期 (年)	预计可带动公司设计建安新签合同额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1	重庆市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	58.58	90	2023/10/1	20	52.40	是	政府付费
2	台州市余姚至温岭公路临海汇溪至沿江段改建工程（临海 34 省道）PPP 项目	30.40	95	2023/12/5	12	22.58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3	徐州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2.67	80	2021/7/1	20	2.46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4	272 省道徐州至沛县公路及 206 国道徐州改线段、426 省道京台高速贾汪互通连接线工程	22.69	51	2022/6/17	10	18.62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投资比例 (%)	进入/预计进入运营其时间 (年、月)	运营/回购周期 (年)	预计可带动公司设计建安新签合同额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5	如通快速通道 PPP 项目	23.77	80	2020/11/27	14	14.69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6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总部基地地下空间 PPP 项目	12.59	80	2018/12/30	10	10.68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7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通用机场 PPP 项目	1.94	59	2022/1/1	10	1.86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8	青岛市西客站交通商务区周边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	4.84	100	2019/9/20	15	4.39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9	青岛市民健身中心 PPP 项目	25.32	80	2018/9/29	10	20.60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10	青岛西海岸新区贡北路、海口路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15.29	70	2019/8/1	19	11.67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11	国道 307 线、207 线阳泉市过境公路工程 PPP 项目	52.00	80	2023/8/31	30	40.42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12	江西省新余市国省道一级公路绕城改建工程 (环城路) PPP 项目	30.78	10	2021/1/26	10	26.88	是	政府付费
13	驻马店市境内省道 241、省道 330 和省道 331 线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	28.75	100	2021/3/31	13	27.25	是	政府付费
14	长海-国道长长线 (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 项目	78.17	25.5	2030/8/1	25	61.18	是	使用者付费
15	白银市 G341 线白银至中川至永登公路二期工程 (白银至中川段) PPP 项目	258.90	54.5	2022/7/2	30	42.39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16	青海省加定至西海公路工程 PPP 项目 JX-2 标段	59.06	26.84	2025/1/1	30	31.55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投资比例（%）	进入/预计进入运营其时间（年、月）	运营/回购周期（年）	预计可带动公司设计建安新签合同额	是否入库	回报机制
17	云南省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	258.90	46	2024/9/28	30	100.32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18	云南省昭通市中心城市文化体育公园 PPP 项目	49.57	51	2021/1/21	16	38.91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19	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曲靖段）PPP 项目	91.63	79.18	2022/1/1	30	70.96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20	郑州轨道交通 3 号线 PPP+施工总承包项目	52.99	61	2020/12/26	25	15.23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21	江阴市城乡建设“1310 工程”（一期）PPP 项目	40.38	90	2023/10/1	15	35.35	是	政府付费
22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 PPP 打包项目	470.00	21	2019/12/28	25	123.49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23	宿城区公路交通工程 PPP 项目	10.12	80	2022/12/10	15	5.29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24	徐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项目	162.78	1.53	2019/9/28	30	94.96	是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合计	1,842.12				874.13		

(4)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①项目模式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诸如路桥、高等级公路、铁路等项目的标段承包，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总承包项目将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结合在一起，使各阶段的工作衔接更为顺畅，有利于项目施工进度及成本控制，进而实现良好的总包效益。该类项目周期较短，无资本金投入，回款相对较快，项目风险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逐年以“中建基础”名义开始对外承接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逐渐替代基础设施事业部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接的项目。此外，因受制于 PPP 项目政策收紧，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承接力度。

②盈利模式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管理费收入及基础设施建安工程收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的预付款、按期确认的工程款以及自有资金投入。盈利主要来源是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与业主确认工程量，并根据所确认的工程量进行工程款的收款，盈利点来自工程施工工程结算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利润。

③项目合规性

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大多是当地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一般为地方政府或政府平台，负责项目立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合规性手续及批文，发行人所承接的项目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类似问题，项目合规性有保证。

④会计处理方式

在会计处理方面，按照新收入准则下的建造合同进行会计处理，预计总收入为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或项目竣工后业主最终验工计价金额，预计总成本为分包成本和现场经费，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月末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结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贷记“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科目。根据完工量确认项目收入，自“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借方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直接计入利润表中。已完成施工但尚未与业主确

认的工程款记入“合同资产”科目；业主确认后，记入应收账款；业主付款后冲销应收账款。业主如存在预付的项目，则记入预收账款中的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待工程量确认后进行冲销。发行人与各工程局签署总包管理服务合同，工程局向发行人支付总包管理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⑤在手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施工总承包项目共计 54 个，合计合同金额 1,462.60 亿元，目前实现产值 692.84 亿元，累计回款实现 607.59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施工总承包项目订单量大幅增长，投资项目较往年减少，有效实现资金快速回笼，优化公司现金流。因项目业主方合作年限较久、信誉度良好，整体来看项目回款情况正常。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目前产值）
1	襄阳市襄州区城区河流岸线保护利用及水生态保护（“一江两河”治理）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襄阳市襄州区城区河流岸线保护利用及水生态保护项目办公室	襄阳市	14.60	2020	2020/8/17	2026/12/31	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	7.13	10.16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0.31	2020	2020/8/1	2026/6/28	按月结算	100.22	109.74
3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	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65	2021	2020/12/31	2027/9/28	按月结算	5.51	5.43
4	联十一线（莆田境）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段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市	32.25	2020	2020/11/21	2027/12/31	按月结算	19.76	24.52
5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先开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7.33	2020	2020/12/31	2027/12/31	按月结算	13.21	14.50
6	深惠城际铁路 2 标五和至坪地段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14.00	2021	2021/11/20	2026/11/12	按月结算	76.16	82.66
7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部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71.05	2021	2021/4/15	2027/12/31	按月结算	31.46	33.69
8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国道 307、207 线阳泉市绕城改线工程七分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道 307、207 线阳泉市绕城改线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阳泉市	5.23	2020	2020/6/1	2026/12/31	按月结算	4.03	5.49
9	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胶州市	34.63	2022	2022/1/1	2026/12/31	按季结算	20.20	30.26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目前产值）
10	辽阳路快速路（福州路-海尔路段）项目（总承包）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7.14	2022	2022/1/10	2026/12/31	按月结算	4.87	5.72
11	白银城乡管网、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人民路南延段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	白银乡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白银市	3.81	2021	2021/12/26	2026/12/26	按月结算	2.99	3.16
12	莱州市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分流项目	莱州市佳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莱州市	10.32	2022	2022/8/19	2026/12/31	按月结算	9.03	7.29
13	国道 240 线兰考堽阳镇至开封曲兴段改建工程（兰考境）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封市	8.70	2022	2022/11/1	2027/12/31	按月结算	0.13	-
14	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福州市	37.08	2022	2022/7/1	2027/6/30	按月结算	18.33	18.82
15	云南昭阳区基础设施片区开发项目	昭通市昭阳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昭通市	28.08	2022	2022/11/1	2026/12/31	按月结算	4.97	6.40
16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4 标段（总包）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青岛市	3.70	2023	2023/1/20	2026/12/30	按月结算	2.71	2.86
17	烟台莱州市鼓楼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莱州市	10.85	2022	2022/9/18	2026/12/31	按月结算	0.86	1.01
18	广场南路-嘉宁路、西宁路、临港路、海西一路南工程（工程总承包）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1.67	2020	2020/3/1	2026/6/30	按季结算	0.76	0.99
19	中建基础广场南路、香山路、海西一路中段工程、玉溪路及综合管廊、玉和路项目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1.60	2020	2020/6/20	2026/6/30	按季结算	1.12	1.38
20	灵山湾路（海西一路至海西三路）工程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0.70	2021	2021/12/31	2026/12/31	按季结算	0.35	0.5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目前产值）
21	中建基础玉美路、纬四路、刘家园路、嘉富路、西宁路项目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1.10	2020	2020/7/1	2026/12/31	按季结算	0.55	0.95
22	青岛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2 标段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30.30	2022	2022/4/1	2028/4/30	按月结算	14.38	14.54
23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1 标段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12.36	2022	2022/6/30	2027/12/31	按月结算	6.66	7.91
24	2023 年昭阳区 12 所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昭通市昭阳区教育体育局	云南省昭通市	10.07	2023	2023/4/15	2026/12/31	按月结算	3.39	4.27
25	青岛湾地下停车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青岛建投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	6.59	2023	2023/11/14	2027/7/16	按月结算	1.50	2.02
26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	18.47	2023	2023/11/1	2028/6/30	按月结算	7.11	8.10
27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4.07	2023	2023/12/11	2026/8/28	按月结算	2.51	2.85
28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	深圳市燕罗型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7.25	2023	2024/5/28	2026/3/18	按月结算	6.49	7.64
29	青岛地铁红岛线网运营控制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	11.68	2023	2023/11/1	2027/4/30	按月结算	4.48	4.18
30	中国中车围场县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市	5.67	2024	2024/4/1	2026/10/31	按月结算	1.24	1.92
31	江苏射阳现代水产产业园项目	融通农业发展（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盐城市	1.76	2024	2024/4/15	2026/12/31	按月结算	1.24	1.54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目前产值）
32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腊山河与兴济河排水分区 PPP 项目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75.71	2023	2023/2/9	2026/6/30	按月结算	54.99	61.99
3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广西林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98.42	2023	2023/11/30	2027/6/30	按月结算	24.85	34.64
3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广西融福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柳州	160.87	2022	2023/10/20	2027/9/30	按月结算	74.53	89.06
35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9.68	2024	2024/4/12	2028/8/28	按月结算	5.17	6.12
36	圆山新城东部组团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横七路（纵十四路至龙江南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漳州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市	0.56	2023/12/30	2024/8/21	2026/9/27	按月结算	0.21	0.24
3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2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73.90	2024	2024/3/15	2028/10/28	按月结算	17.87	20.08
38	槐荫区市立五院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槐苑广场地块建设项目 EPC 合同	济南槐荫国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9.12	2024/4/10	2024/8/21	2026/12/13	按月结算	2.61	1.51
39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客运中心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深圳市宝安鹏城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6.40	2024	2024/1/10	2027/5/8	按月结算	0.04	-
40	上林县八角香料特色产业园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林县兴林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1.61	2024	2024/5/16	2027/6/30	按月结算	0.36	0.42
41	莱西市产芝灌区改造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青岛莱发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79	2024	2024/10/21	2026/12/31	按季结算	0.92	1.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目前产值）
42	莱西市 2024-2025 年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莱西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9.12	2024	2024/5/7	2026/12/31	按季结算	0.19	0.44
43	黄骅港综合物流园区粮食物流枢纽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	河北渤投集团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市	2.19	2024	2025/9/4	2027/5/30	按月结算	1.17	2.19
44	沂河新区科创新城片区市政路网能源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临沂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5.15	2024	2024/11/1	2027/12/31	按月结算	0.67	1.13
45	临沂 S229 沂邳线沂水县武家洼至沂水沂南界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沂水县国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3.68	2024	2024/12/20	2026/12/20	按月结算	0.73	0.88
46	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海洋生态保护与渔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日照市东港区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22.26	2025	未开工	2028/4/21	按月结算	-	-
47	宝安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务署	深圳市	3.95	2025	2025/12/4	2029/8/11	按月结算	0.78	0.49
48	弋阳至南丰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江西中建弋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148.26	2025/10/20	2025/9/20	2028/5/12	按月结算	14.83	15.96
49	莱西市产芝水库至城区水厂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莱西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	0.72	2025/7/18	2025/7/28	2026/7/17	进度结算	0.04	0.13
50	国道 108 线太原过境段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山西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25.70	2025	2026/7/1	2028/12/31	按月结算	-	-
51	大连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61.68	2025	2025/8/1	2032/7/31	按月结算	7.65	3.92
52	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主机系统配套工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郑州市东象超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7.57	2025	2025/7/15	2026/10/20	进度结算	6.48	7.20
53	110 千伏曙光输变电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郑州市东象超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22	2025	2025/7/15	2026/10/20	进度结算	0.90	0.99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结算方式/运营模式	累计回款	工程进度（目前产值）
5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广西江桂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78.03	2022	2025/12/31	2027/8/31	按月结算	19.25	23.75
	合计			1,462.60					607.59	692.84

注 1：上表“合同金额”指的是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额，“累计回款”指的是项目工程施工回款。

(5) 已完工项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已完工产值	已回款 (施工层面)
1	凤凰山综合车场工程合同	2020/9/7	2024/2/25	5.63	5.36
2	观澜大水坑综合车场工程合同	2020/9/18	2024/2/23	5.47	5.09
3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第 2 标段	2017/12/31	2023/9/30	31.23	29.00
4	云南省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一）	2020/1/3	2025/12/31	71.46	70.07
5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B 标段	2020/6/10	2024/12/31	57.88	55.96
6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1/3/8	2024/7/30	2.81	2.70
7	徐州市传染病院应急病房建设工程	2022/3/30	2022/4/10	0.48	0.48
8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03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9/30	2024/3/28	21.55	19.05
9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03 标段-“银河一英里”东段工程站城一体化施工项目	2019/9/30	2024/3/28	6.47	5.63
10	长春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四标段	2022/9/28	2024/8/28	0.38	0.38
11	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2/10/13	2025/12/20	138.30	127.86
12	吉林中建-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	2022/9/25	2024/9/20	0.02	0.02
13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	2020/8/1	2025/9/10	29.96	25.98
14	南宁市上林县大龙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	2024/6/26	2025/12/31	0.60	0.54
15	2024 年槐荫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2024/7/1	2025/9/30	3.71	3.15
16	张集中专校舍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3/7/20	2025/11/13	1.13	0.68
17	巧家县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第二批）（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3/7/30	2025/12/31	0.02	0.02

18	昭通市大关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二批次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3/4/30	2025/12/31	0.05	0.05
19	鲁甸县国土综合整治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4/3/10	2025/12/31	0.10	0.10
2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9/19	2025/12/31	146.30	133.29
21	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1/12/25	2024/9/30	6.33	5.49
22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2/1/1	2025/11/18	7.01	5.96
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13 号线二期（北延）光明城站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2/7/1	2025/9/2	5.26	5.00
24	赣江新区金赣服务中心 EPC 项目	2018/9/10	2024/4/28	10.37	8.81
25	江西省赣江新区鸿发商务中心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018/6/1	2023/11/14	6.06	5.65
	合计			558.58	516.31

（6）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金额	实施模式
1	徐州亚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量子电池生产项目	2026 年 10 月	徐州	0.50	施工总承包
2	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调整（河北大街站（不含）-东北角站（不含）一站两区间）工程	2026 年 7 月	天津	9.81	施工总承包
3	西藏清洁能源项目	2026 年底	那曲	17.95	施工总承包
4	青岛市地铁 7 号线二期工程轨道系统安装工程 3 标段	2026 年 9 月	青岛	1.59	施工总承包
5	南望津甯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改造及运营项目	2026 年 8 月	天津	4.60	施工总承包
6	昭通渔洞水库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昭阳区范围)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2026 年 8 月	昭通	0.30	施工总承包
7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续建施工总承包 03 标段	2026 年 7 月	徐州	7.03	施工总承包
8	昭通市昭阳区北闸等 9 个片区燃气等管网改造 EPC 项目	2026 年 10 月	昭通	3.82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金额	实施模式
9	青岛市地铁 7 号线二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2026 年 9 月	青岛	6.08	施工总承包
10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捆绑项目	2026 年 6 月	甘南州	79.00	施工总承包
11	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海洋生态保护与渔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6 年 8 月	日照	22.26	施工总承包
12	S101 江夏区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改(扩)建工程及 S101 江夏区梁子湖大道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	2026 年底	武汉	15.07	施工总承包
	合计			168.00	

4、新签合同额

发行人项目储备较为充足，实施“保持高端对接，抢占高端客户，主攻重大项目”的发展策略，主要投资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单体合同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新签合同额占比保持在 50%以上。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新签合同额	482.20	397.03	466.10	5.12
其中：中建基础	245.87	211.77	371.27	-
基础设施事业部	236.33	185.26	94.83	5.12
期末在手合同额	2,142.98	1,926.23	1,506.78	1,351.96
其中：中建基础	419.90	1,376.52	1,142.76	1,031.74
基础设施事业部	1,723.08	549.71	364.02	320.22

业务构成方面，随着投融资项目政策环境收紧，PPP 业务逐渐由大幅扩张的“增量”阶段转向注重项目风险和质量的“提质”阶段，发行人投资类项目承揽规模亦大幅放缓。2022 年以来，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从 PPP 项目、投融资类项目向施工总承包项目转变，新签合同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为主。

表：2023 年度基础设施事业部新签合同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年限	占比合同总额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71	3.00	15.7%

山东济滨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6.85	4.00	7.64%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37	3.00	5.68%
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26.59	3.50	5.51%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2.3	3.50	4.62%
合计	188.82		39.16%

表：2024 年度基础设施事业部新签合同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年限	占比合同总额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85	4.00	19.35%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31.23	2.87	16.86%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4.39	4.50	13.16%
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2.87	3.92	12.35%
吉林省水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15	8.00	11.42%
合计	135.49		73.14%

表：2025 年度基础设施事业部新签合同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年限	占比合同总额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82	2.50	3.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12.08	5.00	2.59%
湖南能源集团江华发电有限公司	5.07	2.50	1.09%
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1	4.50	0.13%
徐州市壹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4	5.00	0.07%
合计	34.92		7.49%

基础设施事业部 2025 年新签合同前五大客户合计 34.92 亿元，占比新签合同总额 7.49%，前五大客户合作年限以 3 年以上为主，为长期合作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业主方付款能力、市场信用度较高。

表：2023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年限	占比合同总额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87	3.50	33.3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8.47	3.00	3.83%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68	2.50	2.42%
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85	3.00	2.25%
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3	2.25	2.14%
合计	212.20		44.01%

表：2024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年限	占比合同总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22	4.62	52.40%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26	5.00	24.15%
济南槐荫国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9.02	1.73	4.25%
济南国际医学中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5	2.50	3.08%
深圳市宝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40	3.33	3.01%
合计	184.45		86.89%

表：2025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合同年限	占比合同总额
日照市东港区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7	3.00	4.78%
上海云海翔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5	1.00	3.94%
武汉市江夏经发投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13.82	3.00	2.96%
河北渤投集团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8.36	1.50	1.79%
郑州市东象超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5	1.50	1.53%
合计	69.95		15.00%

发行人 2025 年前五大客户新签约合同额合计 69.95 亿元，占比新签合同总额 15.00%，前五大客户合同额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前五大客户地区分布较为分散，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以 2 年以上为主，为长期合作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主方付款能力、市场信用度较高。

表：近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北京	0.00	3.42	-	-
河北	35.69	4.66	9.12	-

地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吉林	0.00	52.38	-	-
江苏	16.45	21.37	1.04	-
浙江	0.00	3.77	0.22	-
福建	0.00	19.91		-
江西	0.00	0.56	148.26	-
山东	154.05	76.12	43.72	-
河南	22.3	0.00	8.79	-
湖北	0.00	0.00	15.07	-
湖南	0.00	0.00	5.53	-
广东	45.07	153.46	6.24	-
广西	160.87	2.2	-	-
重庆	27.37	0.00	-	-
上海	0.00	0.00	20.00	-
山西	0.00	0.00	25.70	-
辽宁	0.00	0.00	61.68	-
新疆	0.00	0.00	13.17	-
内蒙古	0.00	0.00	18.34	-
云南	20.40	59.18	-	-
甘肃	0.00	0.00	89.19	5.12
合计	482.20	397.03	466.10	5.12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合计签署合同额 1,350.45 亿元，其中排名前五的地区分别为山东、广东、广西、江西、甘肃，合同额占比总额分别为 20.28%、15.16%、12.08%、11.02%、6.98%，项目所在区域以华南、西南、中东部地区为主，投资区域分布全国各地，较为分散。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签合同项下实现项目回款合计 24.09 亿元，项目回款情况正常，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签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签项目 时间	施工地 点	回款情况
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江西弋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5/10/20	江西省抚州市	-
2	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海洋生态保护与渔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 EPC	2025/5/19	山东省日照市	-
3	莱西市产芝水库至城区水厂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7/18	山东省青岛市	0.05
4	青岛海洋能源融合发展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10/31	山东省青岛市	-
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国道 108 项目总承包部	2025/10/16	山西省太原市	2.51
6	中建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项目	2025/8/30	上海市浦东新区	-
7	宝安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项目部	2025/7/15	广东省深圳市	0.79
8	110 千伏曙光输变电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指挥部	2025/9/6	河南省郑州市	0.90
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道长长线（大连市长海大桥工程）项目指挥部	2025/6/23	辽宁省大连市	7.65
10	S229 沂邳线沂水县武家洼至沂水沂南界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	2024/12/20	山东省临沂市	0.73
11	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主机系统配套工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5/9/6	河南省郑州市	6.48
12	沂河新区科创新城片区市政路网能源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建设项目	2024/8/1	山东省临沂市	0.67
13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与 S45 碌曲至久治（青海）高速公路尕秀至玛曲段捆绑项目施工总承包部	2025/12/25	甘肃省甘南州	4.31
	合计			24.09

表：公司及基础设施事业部新签合同额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工程施工总承包	234.37	293.50	135.75	5.12
其中：中建基础	85.00	210.95	102.60	-
PPP/BOT	236.58	19.60	324.82	-
其中：中建基础	160.87	0.00	263.14	-
投融带动总承包	11.25	83.11	5.53	-
新签合同额合计	482.20	396.21	466.10	5.12

注：部分项目于 2018 年划入中建基础，公司按照项目实际签约时间统计。

6、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金额大，上游行业主要仍为建筑业，由基建服务供应商提供基础设施建筑服务。下游相关行业主要为交通运输业、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跟随中国城镇化步伐,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需求持续旺盛。在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发展的背景下,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推动公司基础设施主业不断发展。

公司 2025 年材料供应商履约金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前 5 大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本期采购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1,199.70	19.51%	是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34,881.49	15.15%	是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48,490.01	11.24%	是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7,562.10	10.75%	是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447.85	7.98%	是
合计		1,428,581.15	64.65%	

表：发行人 2025 年前 5 大客户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本期履约金额	占本期采购额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73,178.37	17.77%	否
2	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8,448.58	12.34%	是
3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439.01	5.09%	否
4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1,472.85	3.06%	否
5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二号线东延线有限公司	51,939.19	1.95%	否
合计		1,070,478.01	40.21%	

7、主要工程施工区域

公司主要施工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完成施工产值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东部地区小计	257,560.68	1,232,168.64	1,132,046.07	1,558,890.32
中部地区小计	417,741.58	1,331,027.16	872,428.60	788,794.87
西部地区小计	5,268.93	98,973.43	128,205.98	307,646.41
合计	680,571.20	2,662,169.23	2,132,680.65	2,655,331.60

（四）工程咨询业务板块经营情况**1、业务模式**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并具备足够的科技研发能力。

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由发行人派出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及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施工项目，协助基础设施项目承包方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财务等的管理和控制，提供全周期项目管理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发行人按照一定的费率标准向总包单位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

2、盈利模式

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向总包单位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

3、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控股股东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占比合同总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543.22	67.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79.38	13.79%
长春市中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1.89	3.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60.41	3.3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22.64	2.70%
合计	20,907.54	90.71%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占比合同总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8,261.87	64.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6.88	12.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2.99	4.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2.40	3.79%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5.85	2.80%
合计	38,439.98	87.19%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占比合同总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106.51	39.4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533.55	11.3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995.94	9.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625.51	5.4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01.24	5.44%
合计	46,862.76	70.81%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同金额占比为 90.71%、87.19% 和 70.81%，整体占比较高。

4、具体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涉及到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客户	项目所在地
1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总承包 经理部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SI 卫星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4	青岛市地铁 7 号线二期土建施工三标段项目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客户	项目所在地
5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项目	湖南能源集团江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主要集中于昆明、天津、青岛、广州等地。

5、行业地位

依托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建股份强大的股东背景，加之发行人本身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在控股股东中建股份体系内具备极强的竞争力，在全国范围内，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九、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无影响重大的主要承建项目。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经营情况”。

十、发展战略

（一）中建股份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1、政策支持

基础设施是服务国家战略、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19 年中央进一步强调基建补短板的重要性，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积极落实稳投资有关举措。基础设施是补充基层短板，服务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更好实现互联互通的核心载体，中建股份坚决服从国家战略，积极拓展基础设施业务，继续落实房建、基建、地产业务收入 5:3:2 业务结构调整目标，基础设施业务是集团业务结构调整的重要一环。

2018 年开始，中建股份陆续对发行人进行股权划转，发行人实力不断壮大，这是中建股份在基础设施领域积极进行战略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是中建股份在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不断升级，基础设施投资进入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为

优化集团产业结构，紧跟国家投资导向而实施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补短板”持续贡献“中建力量”。

2、战略发展方向

中建股份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定位：使发行人成为国内基础设施咨询、投资、建设和运营一流企业，力争成为传统基建市场骨干力量和新兴基建市场杰出代表。中建基础通过整合优质客户、优质市场、优质项目，继续对接高端资源，在发挥商业策划、资源集成等优势的同时，激发创新开拓潜能，引领、带动集团基建业务向社会贡献中建方案、中建智慧和中建力量，助力中建股份“一创五强”战略目标的实现。

3、战略规划的执行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建筑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的总体要求，全力抓好本企业战略规划的执行工作，层层分解至各下属企业，确保各项规划目标的全面落实。认真组织战略规划在企业的宣贯和督导，通过战略质询、业绩考核等方式，推动作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始终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展开，确保战略规划意图得到有效贯彻。同时，发行人将敏锐面对市场建境变化，结合企业实际，对战略规划适时进行检索，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规划对生产经营的导向作用。

（二）运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利润增长点

除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外，发行人未来将重点发展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将运营业务发展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

运营主要指在中建基础建设和投资的高速公路、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中，筛选优质项目、战略性项目开展自主运营。在运营业务开展中，持续关注可长期持有运营、有稳定持续社会需求的基础设施业务。项目投资前通过市场调查和公众需求预测，确定合理收益及风险可控的设计方案和投资规模，以期实现项目全过程长期投资收益的最大化。通过运营业务，将产业链向前、后端延伸，统筹考虑前期施工利润和后期运营期收益的全生命周期整体利益关系，加强中建基础对项目的整体把控，并为中建基础提供持续稳定收益，是抵御经济周期波动风险的重要支撑。

（三）发行人 2035 年远景目标

中建基础 2035 年远景目标：中建基础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在基础设施领域发挥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价值创造的核心作用，打造成为集团服务国家战略的核心支柱和参与国内基建竞争的主力军。到 2050 年，中建基础力争成为国内基础设施领域的标杆企业，在基础设施管理标准、创新、品牌等方面确立行业领先地位。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建筑业现状

2025 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1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建筑业、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对稳定经济大盘具有重要意义。

1、房屋建筑存量市场提质，增量市场蕴含发展机遇。

一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2025 年 7 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2025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 67.89%，持续释放住房及公共服务设施领域的需求。二是城市更新政策激活存量市场。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5 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21 万套（间），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17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71 万个，建设城市绿道 5,800 多公里，改造地下管网 15.6 万公里。三是高端工业制造建设需求带来增量需求。2025 年，我国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对智能工厂及洁净厂房需求快速增加，为建筑行业注入新的增长点。

2、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

一是基础设施投资精准发力。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5 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下降 2.2%。其中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领域快速增长，全年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3,109km、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8,699km、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7

个。二是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计，2025 年“两重”建设安排 8,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1,459 个重点项目，涉及长江流域生态修复、长江沿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如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涉及交通、能源、电信、水利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五千多个具体项目，川藏铁路、平陆运河等重大工程稳步建设。三是能源绿色转型投资建设加快。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陆上风电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近 50%；新型储能、氢能产业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较上一年实现翻番。第一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项目基本建成投产，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 1.3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1.7%。

3、房地产政策持续优化，推进“好房子”建设落地。

一是政策“组合拳”持续稳楼市。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6 月 13 日国常会要求“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全国房地产已供土地和在建项目进行摸底，进一步优化现有政策，提升政策实施的系统性。多地因城施策，优化限购限售政策、降低房贷利率和首付比例、减交易税费等，着力激发住房消费需求。二是“好房子”建设成为市场新赛道。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好房子”建设发展方向，相关建设标准、配套支持政策加速落地实施，行业发展从“规模竞争”向“品质竞争”深度转型，持续推动房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产品力。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落地。2025 年 5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顶层设计，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7 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有效推动城市低效土地再开发，推动各类产业园区改造提升。各地加快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相关配套政策加速落地见效，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4、勘察设计行业深度转型，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

一是提质增效带来新动力。一方面存量市场改造，包括老旧街区、历史街区及旧工业区改造等，推动建筑设计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质升级，对文化场馆、体育设施、教育设施等细分领域原创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二是绿色低碳设计理念持续深化落地。行业积极响应“双碳”战略目

标，将绿色低碳设计理念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设计与零碳技术正成为新的核心竞争力。三是数智化技术广泛应用。BIM（建筑信息模型）、AI（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和 AR（增强现实）等前沿技术推动行业转型加速，持续推动勘察设计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提升服务效率与自动化水平。

5、国际工程合作深化，新兴领域释放动能。

一是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成效不断提升。据商务部统计，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 2,892.2 亿美元，增长 8.2%；完成营业额 1,788.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7%。二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合作领域持续拓展，互联互通纵深推进。2025 年，我国在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579.8 亿美元，增长 10.8%；完成营业额 1,526.3 亿美元，增长 9.3%，占同期对外承包工程总营业额的 85%。三是新兴领域成为国际业务发展新引擎。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光伏风电、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参与全球产业竞争，为国际工程市场带来新动能。

（二）建筑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

目前我国有形建筑市场体制在全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按照《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要求，有形建筑市场率已达 98%以上，建筑产业市场化竞争程度不断提高，建筑市场的透明度也进一步提高，“公平、公开、公正”的建筑业竞争环境正在逐步形成。然而，建筑市场的完善与发育并不平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未来建筑市场变化趋势有以下几点：

1、建筑市场放量增长，投资多元化发展

在固定资产投资上，呈现主体多元化、资金多渠道等特征。随着这些特征的出现，施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模式随之改变，出现了 BT 模式，即融资+建造+移交；BOT 模式，即融资+建造+运行+移交；BOOT 模式，即融资+建造+占

有+运行+移交。

2、市场的规范性和竞争的无序性交错

一边是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打破，施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开展业务活动，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工程招标也在不断完善，建立了工程交易市场，增加透明度，实行阳光操作，预防招标腐败发生，打击和惩处串标、围标行为。另一边是供需失衡的建筑市场，由于受旧体制和“潜规则”的影响，招标中钻规则空子、暗箱操作、串标、围标等现象时有发生。

3、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中小型工民建、公共市政工程的差异性不大，要求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替代性。因此，在工程投标中，质量、安全、技术和管理能力只是获得工程的次要因素，而价格成为决定因素，非价格竞争因素对市场结构的影响非常小。核电站、高速铁路、深长隧道、大跨桥梁等专业性很强、技术含量大的高难工程施工，需要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大型专用设备以及良好的业绩，在这类工程投标中，价格成为次要因素，而技术、管理和能力等非价格因素占主导。

4、诚信和品牌成为市场竞争的武器

业主对安全、质量、价值等需求越来越高，越来越中意讲诚信、拥有品牌的施工企业。信誉失去，往往做一个工程，丢一片市场。施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企业管理重点围绕质量、成本、工期、技术创新和满意服务等方面展开，越来越重视诚信经营，越来越重视品牌建设。

（三）建筑行业政策

国家对建筑业实现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目前涉及建筑业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1、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各类别等级资质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3、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

4、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这三个资质序列又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 12 个类别，一般分为 4 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序列设有 36 个类别，一般分为 3 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5、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四）建筑业竞争格局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

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

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公司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新签合同额 4.55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08 万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205.4 亿元，连续 6 年保持正流入。公司位居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第 16 位、中国 500 强榜单第 4 位，连续入选《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位列英国 BrandFinance“2025 年度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第 16 位、蝉联行业首位，《2025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 TOP100 榜单》中排名中央企业第 3 位。公司持续被纳入中证 50、上证 50、富时中国 A50、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等重要指数。

2、人才优势

中建基础设立了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专家 24 名，内部专家 36 名，统筹指导公司科技研发事务。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聚焦履约创效与科技创新核心需求，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公司现有中建集团级专家人才 5 人，正高级（教授级）职称人才 60 人，副高级职称人才 31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64%；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关键执业资格持证人才 3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41%。这支梯队政治过硬、技术精湛、结构合理，为公司重大项目履约、科研技术攻关和可持续发展筑牢了人才根基。

3、中建股份政策支持

中建基础与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行方式，在集团内基础设施领域得到了中建股份的大力支持，是中建股份紧跟国家大基建战略而实施的重要战略举措，意在将中建基础打造成为中建股份在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重要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因此在基础设施业务领域方面，中建股份在集团内部给予了发行重要的政策支持。

（1）基础设施业务的对外交流方面，由发行人以基础设施事业部（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名义对外代表中建股份对接政府主管部门、业主和相关行业协会，统筹开展基础设施业务的对外交流、多边合作和品牌维护，树立“中

建基础”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品牌；

(2) 对内组织协调上，发行人参与“中建股份”资质的使用管理，尤其在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上，在集团内部支持由发行人作为项目的牵头方使用“中建股份”资质、以中建股份名义进行承接，统筹协调各个工程局或专业公司进行施工建造，在业务获取上给予了发行人较大的政策支持；

(3) 在中建股份各部门的指导下，对系统内二级单位以“中建股份”名义承揽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需提供服务和其他必要支持，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总部相关部门开展子企业基础设施业务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在集团内部树立中建基础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地位。

4、技术领先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以中建股份、中建基础或下属子公司名义共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42 项，授权发明专利 9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省部级工法 100 项，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 36 项，主编或参编标准、规程、图集 25 项，发表论文 244 篇，著作 13 篇，注册软件 71 项。省部级奖项、专利、工法获奖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获省部级科技奖清单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组织或单位	获奖日期
1	深圳地铁九号线项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	严寒地区海洋环境预应力混凝土桥梁施工关键技术科研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	地铁车站智能建造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	一等奖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8 年 11 月
4	地铁车站智能建造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深圳地铁九号线项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18 年 12 月
6	城市架空绿道施工技术研究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	三等奖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9 年 10 月
7	复杂地质条件超大断面隧道约束混凝土支护体系研究与工程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组织或单位	获奖日期
8	复杂地质超大断面隧道约束混凝土支护体系研究与工程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复杂条件隧（巷）道约束混凝土支护关键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山东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复杂地铁车站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 年 12 月
11	南宁强透水复杂地层地铁深大基坑设计施工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2	黄河冲洪积平原地区地铁土建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申报书	河南省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	一等奖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2020 年 4 月
13	基于 BIM 地铁车站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重庆市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自动化监测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机电工程关键技术成果及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复杂环境下多工法组合地铁车站施工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山岭重丘区公路改扩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城市大跨小净距蜂窝状隧道群施工关键技术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十字岩体法地下工程建造技术与应用	中国建筑重大科技成果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复杂敏感环境下明-暗-盖挖地铁车站安全施工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	江苏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	一等奖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0 年 12 月
21	复杂敏感环境下明-暗-盖挖地铁车站安全施工关键技术及其工程应用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 年 12 月
22	黄河冲洪积平原地区地铁土建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 年 12 月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组织或单位	获奖日期
23	郑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一等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 年 7 月
24	复杂敏感环境条件下盾构施工保障与控制关键技术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与安全保障技术研究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复合地层 EPB/TBM 双模式掘进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预制装配式桥梁构造体系力学性能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复杂条件下地下工程施工安全智能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基于流变学基础理论的高耐久和功能混凝土设计方法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23 年 12 月
30	空间安装异性饰面板的 BIM 放样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24 年 11 月
31	基于数字孪生的高速公路智慧建造管理平台及配套装备研发与应用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2	硬岩地层地铁工程智能建造应用研究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3	碎粉岩高压大流量涌水岩溶隧道水害处治与建造关键技术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4	数字孪生在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的全周期应用	第九届建设工程 BIM 大赛二等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35	云南三清高速公路智慧公路体系建设运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24 年 12 月
36	富水软土地区地下工程环境影响与韧性安全控制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一等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12 月
37	严寒地区轨道交通市域快线预制 U 型梁智慧高效建造技术及应用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2025 年 11 月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组织或单位	获奖日期
38	滨海城市复杂承压水孕灾地层地下工程韧性安全控制理论与关键技术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9	复杂边坡渗流-应力耦合多尺度灾变评价及预警调控成套技术	中建集团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0	城市轨道交通枢纽大型综合体结构智能监测关键技术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5 年 12 月
41	基于智能感知的基坑绿色支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5 年 12 月
42	软岩地层隧道支护系统韧性增强与靶向提升关键技术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5 年 12 月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授权发明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1	一种大跨度长距离地下空间主体支护一体化结构及建造方法	ZL201510185180.X	授权发明	2017/2/1
2	一种基坑支护止水一体化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185268.1	授权发明	2017/3/15
3	一种隧道内衬混凝土保温养护施工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669451.3	授权发明	2018/5/25
4	一种隧道拱架精确定位及固定的施工方法及装置	ZL201710683271.5	授权发明	2018/8/3
5	一种可移动式辅助安装拱架的人工作业台车及其施工方法	ZL201710683272.X	授权发明	2018/9/18
6	一种强透水地层隧道开挖方法	ZL201510185179.7	授权发明	2018/12/7
7	一种变角度负温岩石直剪仪及试验操作方法	ZL201710025938.2	授权发明	2018/12/21
8	地下工程拱架拼装定位调节系统、调节台车及调节方法	ZL201611219254.8	授权发明	2019/4/16
9	一种建筑钢材套筒连接设备	ZL202010496766.9	授权发明	2021/1/15
10	一种建筑用环保减震装置	ZL201910743128.X	授权发明	2021/1/19
11	应用于冲沟地段的透水路堤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910848471.0	授权发明	2021/8/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12	一种大跨空间结构滑移梁及施工方法和监控方法	ZL202110764461.6	授权发明	2022/8/26
13	一种先盾构后顶管上下平行叠交隧道构造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0010288.0	授权发明	2022/12/13
14	一种先顶管后盾构上下平行叠交隧道构造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0010294.6	授权发明	2023/2/3
15	紧邻房屋的叠交盾构隧道房屋地基加固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2110583732.8	授权发明	2023/2/3
16	一种用于绞吸式转角幅地连墙穿越管线的施工方法	ZL202110617251.4	授权发明	2023/2/3
17	一种可调节及控制螺栓预应力的盾构隧道模型试验装置及方法	ZL202110044520.2	授权发明	2023/3/3
18	软弱覆层浅埋大断面隧道铣挖开挖方法	ZL202011587171.0	授权发明	2023/4/7
19	一种桩墙式基坑支护止水一体化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1085241.7	授权发明	2023/4/25
20	一种已燃煤矸石清洁再利用中试实施综合分析设备	ZL202310046794.4	授权发明	2023/4/25
21	一种针对黄芩增产提质的土壤改良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310054907.5	授权发明	2023/4/25
22	土壤修复的施肥配比确定方法和系统	ZL202310097389.5	授权发明	2023/4/25
23	一种基于土壤信息实时采集与分析的动态施肥方法	ZL202310097386.1	授权发明	2023/4/25
24	基于进化算法的智能调线调坡方法	ZL201910652252.5	授权发明	2023/5/16
25	一种应用于预测潜水降水对建筑物沉降影响的方法	ZL202011638946.2	授权发明	2023/6/13
26	通用楔形管片点位的选择方法	ZL202310340401.0	授权发明	2023/6/20
27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抗裂度检测装置	ZL202310445183.7	授权发明	2023/8/4
28	一种生物炭负载微粉的土壤改良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310053791.3	授权发明	2023/8/18
29	用于硬岩地层成型隧道联络通道的爆破方法	ZL202210493799.7	授权发明	2023/8/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30	交通流量转换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1322259.9	授权发明	2023/9/19
31	一种临江砂卵石地层明挖拱形隧道逆作快速安全施工方法	ZL202111058433.9	授权发明	2023/10/13
32	一种高性能钢纤维级配碎石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075593.2	授权发明	2023/11/3
33	结构柱防坠承接装置	ZL202210116919.1	授权发明	2023/11/17
34	一种沥青磨耗层粘附力试验装置	ZL202311075551.X	授权发明	2023/12/1
35	预应力充气锚杆套装	ZL202110574837.7	授权发明	2023/12/29
36	基坑模型试验中控制锚杆轴力缓慢变化的装置	ZL202210102196.X	授权发明	2024/2/6
37	一种桥梁用起重设备	ZL201910067489.7	授权发明	2024/2/23
38	一种在富水砂层中施打袖阀钢管的防喷涌装置及施工方法	ZL202111068803.7	授权发明	2024/4/2
39	实验室颗粒筛分装置及颗粒料筛选方法	ZL201910285752.X	授权发明	2024/4/19
40	一种地下工程止水帷幕渗漏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111218309.4	授权发明	2024/4/30
41	一种基坑开挖岩土离心机试验支撑撞击拆除方法	ZL202210534370.8	授权发明	2024/5/17
42	基于点云大数据的人防门施工方法	ZL202010821847.1	授权发明	2024/6/11
43	隧道降尘车	ZL202111285851.1	授权发明	2024/6/21
44	箱梁桥结构及组合式桥梁施工方法	ZL202210085289.6	授权发明	2024/7/12
4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停车管理方法	ZL202110309189.2	授权发明	2024/7/23
46	一种隧道施工用岩石胀碎装置	ZL202410702442.4	授权发明	2024/7/30
47	一种复合地层双模盾构选型与模式决策方法及装置	ZL202210227782.7	授权发明	2024/8/6
48	基坑模型试验中精确控制锚杆轴力缓慢变化的装置	ZL202210102198.9	授权发明	2024/9/3
49	基于双模盾构施工引起地表沉降多维空间效应试验系统的方法	ZL202210101179.4	授权发明	2024/9/27
50	一种隧道盾构施工掘进过程中的反力矩在线监测系统	ZL202210104162.4	授权发明	2024/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51	一种加筋煤矸石路堤结构与施工方法	ZL202310118776.2	授权发明	2024/10/29
52	一种岩土工程模型试验脉冲动力荷载加载装置	ZL202411214682.6	授权发明	2024/11/5
53	一种盾构机管片清洗与拼装机安全运行协同系统及方法	ZL202210104176.6	授权发明	2024/11/12
54	一种基于 Dynamo 和 Excel 生成 BIM 三维模型的方法	ZL202311717600.5	授权发明	2024/11/15
55	一种地下工程防崩塌凿岩装置	ZL202410763620.4	授权发明	2024/11/15
56	一种地下硐室装配式韧性支护结构	ZL202411268516.4	授权发明	2024/11/15
57	机械分部开挖隧道的超欠挖控制施工方法	ZL202111606837.7	授权发明	2024/11/26
58	水下隧道应急救援舱系统	ZL202211224417.7	授权发明	2024/11/26
59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隧道盾构机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411280383.2	授权发明	2024/12/17
60	内压式水土压力控制钢套筒及施工方法	ZL202111174008.6	授权发明	2025/2/11
61	用于盾构接收的活塞式水土压力控制钢套筒及施工方法	ZL202111174041.9	授权发明	2025/2/18
62	一种固废改良地基原位混均的输送装置	ZL202510072015.7	授权发明	2025/3/21
63	基于 BIM 与参数化数据库集成的预制梁场布局优化系统	ZL202411279040.4	授权发明	2025/4/18
64	基于磨粒接触力学的盾构机盘形滚刀磨损预测方法	ZL202210218038.0	授权发明	2025/5/13
65	装配式泥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方法	ZL202310573860.3	授权发明	2025/5/13
66	基于进化算法的调线调坡方法设计轨架和斜支撑装置	ZL202010821852.2	授权发明	2025/5/16
67	双模盾构施工引起地表沉降多维空间效应试验及监测系统	ZL202210111987.9	授权发明	2025/5/16
68	基于自适应变径识别算法的复合地基承载力快速检测系统	ZL202510299919.3	授权发明	2025/5/23
69	针对双模盾构模式安全转换位置的力学分析评价方法	ZL202210103772.2	授权发明	2025/5/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70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边坡稳定性预测方法	ZL202510299650.9	授权发明	2025/5/30
71	一种凝胶制备废弃物多级过滤式分拣装置及方法	ZL202411923729.6	授权发明	2025/6/6
72	一种用于模拟渗漏空洞注浆封堵的实验装置及实验系统	ZL202310031921.3	授权发明	2025/6/27
73	一种点面结合的大面积地基沉降高精度测量方法	ZL202510600299.2	授权发明	2025/7/11
74	一种路基智能建造三维可视化作业控制方法与系统	ZL202510487877.6	授权发明	2025/8/19
75	基于机器视觉标定的隧道初始拱顶沉降监测方法、装置	ZL202510695244.4	授权发明	2025/8/26
76	一种地铁车站防排水系统	ZL202210493980.8	授权发明	2025/8/29
77	一种结合 FDEM 与 SPH 的富水充填溶洞突水灾变精细化模拟方法	ZL202510154334.2	授权发明	2025/8/29
78	富水山岭隧道开挖施工中永临结合的污水排放沉淀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2310334686.7	授权发明	2025/10/10
79	一种不连续沉箱基础空间变形测定系统	ZL202510714537.2	授权发明	2025/10/14
80	一种面向碳排放优化的渣土处置方法及系统	ZL202510846296.7	授权发明	2025/10/14
81	可兼做主体结构单侧叠合地下连续墙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2210699733.3	授权发明	2025/10/17
82	一种拉剪耦合补偿渗漏型预应力锚杆及施工方法	ZL202110704824.7	授权发明	2025/10/24
83	车站衔接处后凿除工况免拆除支撑方法	ZL202311512348.4	授权发明	2025/11/28
84	一种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纪检监察案件审理 AI 辅助方法及系统	ZL202511278102.4	授权发明	2025/12/5
85	基于大数据和瞬变电磁法的隧道涌水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2410626108.5	授权发明	2025/12/26
86	盖梁箍筋的制作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909163.6	授权发明	2026/1/30
87	考虑粗糙结构面强度退化的平面滑动型岩质边坡地震稳定性分析模型	ZL202511190533.5	授权发明	2026/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期
88	一种软岩隧道多层支护参数优化方法	ZL202210946201.5	授权发明	2026/2/6
89	一种钢结构桥梁设计节点加固装置	ZL202311521273.6	授权发明	2026/2/6
90	一种防火材料以及隧道防火板	ZL202511734613.2	授权发明	2026/2/27
91	一种低干扰自成型地下管道施工方法	ZL202211572905.7	授权发明	2026/3/3
92	一种装配式施工装配序列优化方法	ZL202510502755.X	授权发明	2026/3/17
93	盾构管片地质雷达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310636946.6	授权发明	2026/3/20
94	一种整治梁体移位设备	ZL202310418636.7	授权发明	2026/3/24
95	一种基于 BIM 的地铁隧道工程协同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2511946431.1	授权发明	2026/3/27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1	一种用于桥加宽混凝土破除装置	ZL201820966952.2	实用新型	2019/1/22
2	一种提高预制箱梁预应力管道安装精度的量尺	ZL201920754949.9	实用新型	2019/12/6
3	一种公路桥梁用抗震装置	ZL201920202304.4	实用新型	2019/12/24
4	一种桥梁拓宽施工用减振装置	ZL201920245553.1	实用新型	2019/12/24
5	一种公路路堑侧沟结构	ZL201920528800.9	实用新型	2019/12/31
6	一种公路桥梁基桩加固装置	ZL201920235758.1	实用新型	2020/1/7
7	实验室颗粒筛分装置	ZL201920478997.X	实用新型	2020/1/21
8	一种狭窄施工作业区山区公路路基结构	ZL201920528809.X	实用新型	2020/1/21
9	冲沟地段防渗路堤结构	ZL201920633394.2	实用新型	2020/4/7
10	一种隧道施工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ZL201920120575.5	实用新型	2020/5/19
11	应用于冲沟地段的透水路堤结构	ZL201921498990.0	实用新型	2020/5/26
12	一种桥梁上部施工安全防护栏	ZL201921501763.9	实用新型	2020/6/19
13	一种 U 型梁墩顶横移机构	ZL202020047140.5	实用新型	2020/10/9
14	一种盖梁抱箍内壁增加摩擦垫层的装置	ZL202020071188.X	实用新型	2020/10/23
15	用于地铁车站的组合格构柱托换装置	ZL202020130470.0	实用新型	2020/11/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16	一种富水地层土压平衡盾构始发洞门密封装置	ZL202020535221.X	实用新型	2020/12/25
17	一种隧道溶洞一体化初期支护结构	ZL202021276912.9	实用新型	2021/2/5
18	一种便于对接的轨行区管线安装装置	ZL202021700190.5	实用新型	2021/4/6
19	一种隧道施工用石块破碎装置	ZL202021593943.7	实用新型	2021/5/4
20	一种建筑用钢筋除锈装置	ZL202021617027.2	实用新型	2021/5/4
21	一种轨道交通用轨架和斜支撑拼接辅助装置	ZL202021700189.2	实用新型	2021/6/1
22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车辆防撞限高装置	ZL202021700185.4	实用新型	2021/6/1
23	一种具有更好密封性的人防门	ZL202021700196.2	实用新型	2021/6/1
24	一种煤矸石路基模型试验的分层压实网格化快速定位装置	ZL202022597847.6	实用新型	2021/7/6
25	一种锚固剂砂浆全锚固结构	ZL202022510978.6	实用新型	2021/7/16
26	一种用于煤矸石路基模型试验可测长度的粉末画线装置	ZL202120141780.7	实用新型	2021/9/24
27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测量装置	ZL202021911417.0	实用新型	2021/9/28
28	一种桥梁施工用防护警示装置	ZL202021911420.2	实用新型	2021/10/15
29	一种钢管混凝土中空夹层预制装配式桥墩	ZL202121231573.7	实用新型	2021/12/7
30	一种阻力环灌浆套筒	ZL202121232093.2	实用新型	2021/12/7
31	一种自复位节段式抗变形混凝土桥墩	ZL202121231548.9	实用新型	2021/12/7
32	一种钢筋混凝土桥墩塑性铰区纵筋屈曲约束装置	ZL202121232081.X	实用新型	2021/12/7
33	一种智慧路灯	ZL202120588678.1	实用新型	2021/12/24
34	一种钢筋直螺纹辅助拧紧装置	ZL202121809141.X	实用新型	2021/12/28
35	一种设有外置可更换耗能装置的中空夹层预制装配式桥墩	ZL202121885226.6	实用新型	2022/1/4
36	一种隧道施工用二衬台车	ZL202120444171.9	实用新型	2022/1/18
37	一种用于隧道的降尘装置	ZL202120441836.0	实用新型	2022/1/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38	一种基于图像的室外长期监测用靶标装置	ZL202121117127.3	实用新型	2022/1/18
39	一种基于水利工程的混凝土浇筑养护用遮盖装置	ZL202122349924.0	实用新型	2022/1/25
40	一种盾构端头加固结构	ZL202121904658.7	实用新型	2022/2/1
41	一种直埋式管道沉降监测装置	ZL202121904645.X	实用新型	2022/2/11
42	采空区隧道支护系统	ZL202122045550.3	实用新型	2022/2/11
43	半盖挖深基坑内支撑坑底拼装装置	ZL202122446265.2	实用新型	2022/3/4
44	半盖挖深基坑土方开挖装置	ZL202122532598.7	实用新型	2022/3/4
45	充气锚杆、充气密封装置、及预应力施加装置	ZL202121137146.2	实用新型	2022/3/22
46	一种基于图像的室外全方位变形监测装置	ZL202122062349.6	实用新型	2022/3/29
47	一种膨胀力和膨胀变形联合监测装置	ZL202122568190.5	实用新型	2022/4/12
48	旋挖钻机钻头	ZL202123068526.8	实用新型	2022/4/19
49	半盖挖法中便于架设横向支撑的结构	ZL202122509726.6	实用新型	2022/4/26
50	一种用于岩质边坡监测的测斜管安装仪器	ZL202122895119.8	实用新型	2022/5/24
51	预留孔钢筋模板固定器	ZL202123182320.8	实用新型	2022/5/31
52	斜支撑上端固定结构	ZL202123182332.0	实用新型	2022/5/31
53	一种自复位减震耗能装配式桥墩	ZL202220083384.8	实用新型	2022/5/31
54	自提料脚手架施工平台	ZL202220128811.X	实用新型	2022/5/31
55	拉森钢板桩深基坑支护体系	ZL202220127733.1	实用新型	2022/5/31
56	盾构机脱困辅助装置	ZL202220237664.X	实用新型	2022/6/3
57	地铁隧道端头井区龙门吊轨道梁安装结构	ZL202220237674.3	实用新型	2022/6/3
58	顶板结构柱拆除接引装置	ZL202220252114.5	实用新型	2022/6/10
59	一种地铁建设施工用施工支撑防护装置	ZL202220196027.2	实用新型	2022/6/14
60	混凝土墙壁保湿养护装置	ZL202123184423.8	实用新型	2022/6/17
61	一种地铁装配式免焊接转换层安装结构	ZL202220030938.8	实用新型	2022/6/17
62	一种地铁装饰地面沉降缝安装结构	ZL202220291827.2	实用新型	2022/6/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63	一种盾构隧道原位岩土参数测定装置	ZL202220313810.2	实用新型	2022/6/24
64	新型接缝形式的箱梁桥结构	ZL202220226096.3	实用新型	2022/6/28
65	耗能箱梁连接机构	ZL202220199607.7	实用新型	2022/7/8
66	一种新型城市亮化整体装配式环保围挡	ZL202220732987.6	实用新型	2022/7/8
67	一种地铁车站盖挖段逆作顶板下侧墙的支模架体系	ZL202220736177.8	实用新型	2022/7/8
68	一种用于地铁车站异形端侧墙施工的组合支模架体系	ZL202220736168.9	实用新型	2022/7/8
69	一种墙面可拆卸暗门	ZL202220238320.0	实用新型	2022/7/12
70	一种煤矸石路基沉降观测装置	ZL202220823470.8	实用新型	2022/7/12
71	一种用于地铁隧道的减隔振结构	ZL202123076982.7	实用新型	2022/7/15
72	一种防止基坑围护大面积连续垮塌的支护结构	ZL202123076884.3	实用新型	2022/7/15
73	一种盾构隧道用核磁共振探水设备	ZL202220313807.0	实用新型	2022/7/15
74	一种煤矸石路基含水量试验击实装置	ZL202220823468.0	实用新型	2022/7/19
75	一种适用于不同人群的施工劳保护膝	ZL202220312851.X	实用新型	2022/7/29
76	一种土压力盒固定装置	ZL202220829453.5	实用新型	2022/7/29
77	一种防塌孔钢花锚管	ZL202121418504.7	实用新型	2022/8/2
78	一种拉剪耦合补偿防渗漏型预应力锚杆	ZL202121418784.1	实用新型	2022/8/2
79	一种空心钻头杆	ZL202121447788.2	实用新型	2022/8/2
80	隧道盾构区间拱顶填充结构	ZL202220128814.3	实用新型	2022/8/2
81	一种地铁车站防排水系统	ZL202221081686.8	实用新型	2022/8/2
82	一种 T 型地铁换乘车站明挖基坑群开挖结构	ZL202221010685.4	实用新型	2022/8/9
83	基坑底部排水系统	ZL202220233094.7	实用新型	2022/8/12
84	用于盾构始发洞门扩大改造的结构	ZL202220509177.4	实用新型	2022/8/12
85	一种水泥搅拌桩可周转搅拌防护一体化下浆桶装置	ZL202220285631.2	实用新型	2022/8/19
86	一种组合式多功能桥面施工用安全通道	ZL202123302709.1	实用新型	2022/8/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87	一种便于钢筋绑扎的新式钢筋台车	ZL202122652031.3	实用新型	2022/8/26
88	一种分节压力型抗浮锚杆	ZL202220538781.X	实用新型	2022/8/30
89	一种灌注桩空灌可周转吊筋拆卸系统	ZL202220553774.7	实用新型	2022/9/2
90	一种双层排水降噪路面施工用铺设装置	ZL202221220425.X	实用新型	2022/9/13
91	一种适用于单向通行桥梁会车自动感应红绿灯指示装置	ZL202221253250.2	实用新型	2022/9/16
92	适用于模拟承压含水层中隧道渗漏的逐级开闭装置	ZL202220169299.3	实用新型	2022/9/20
93	一种长期三维加载的隧道开挖模拟水力耦合试验装置	ZL202221548713.8	实用新型	2022/9/20
94	一种排水沥青路面高粘度改性添加剂生产用混合装置	ZL202221072701.2	实用新型	2022/9/27
95	一种具备双层排水降噪的沥青路面结构	ZL202221101503.4	实用新型	2022/10/21
96	一种地铁站用堵漏注浆装置	ZL202220336259.3	实用新型	2022/11/1
97	一种免主副龙骨铝型材吊顶结构	ZL202221474818.3	实用新型	2022/11/8
98	一种装配式建筑施工用脚手架	ZL202221629146.9	实用新型	2022/11/8
99	一种公路施工用路面整平设备	ZL202221900684.7	实用新型	2022/11/8
100	一种基坑防护墙	ZL202221619750.3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1	一种建筑施工防护结构	ZL202221653504.X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2	地铁站中立柱托换墩柱及其输运装置	ZL202221660357.9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3	转角墙体模板固定体系	ZL202221846066.9	实用新型	2022/11/22
104	一种足尺盾构管片压弯试验装置	ZL202222203274.3	实用新型	2022/12/16
105	破碎岩石蠕变试验仪	ZL202221237849.7	实用新型	2022/12/23
106	一种公路施工用钢筋剪断装置	ZL202221900695.5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7	一种公路施工用路面切割装置	ZL202221908529.X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8	一种灌注桩钢护筒结构	ZL202222240354.6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9	一种装饰钢板的施工现场折弯装置	ZL202222453948.5	实用新型	2022/12/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110	一种基于桥梁施工的桥下组装式安全通道	ZL202222728836.6	实用新型	2022/12/27
111	一种钢板桩围堰转角止水连接结构	ZL202222351520.X	实用新型	2022/12/30
112	一种微型钢管桩施工吸尘器	ZL202222356438.6	实用新型	2022/12/30
113	一种微型钢管桩施工隔音棚	ZL202222358471.2	实用新型	2022/12/30
114	岩石杠杆式单轴蠕变试验装置	ZL20221247226.8	实用新型	2023/1/3
115	一种有限空间条件下龙门吊轨道转换装置	ZL202222792378.2	实用新型	2023/1/10
116	土木工程施工用钻孔除尘装置	ZL202222588044.3	实用新型	2023/1/24
117	可兼做主体结构的单侧叠合地下连续墙结构	ZL20221548929.4	实用新型	2023/1/31
118	一种接头抗弯的隧道钢拱架	ZL202222749560.X	实用新型	2023/2/3
119	咬合桩导墙	ZL202222750277.9	实用新型	2023/2/3
120	一种便携式路基边坡坡度检测及刷坡定位多功能测量尺	ZL202222792379.7	实用新型	2023/2/3
121	一种钢板网连接件及盘扣式脚手架	ZL202222681476.9	实用新型	2023/3/3
122	地下连续墙接缝防渗水结构	ZL202222056246.3	实用新型	2023/3/7
123	一种岩溶注浆混合装置	ZL202222913782.0	实用新型	2023/3/14
124	一种离心机串-并混联的基坑开挖模拟装置	ZL202222755306.0	实用新型	2023/3/28
125	一种路基填方高度感知装置及系统	ZL202223453894.9	实用新型	2023/4/11
126	盾构洞口封堵结构	ZL202223290728.1	实用新型	2023/4/14
127	一种水利工程用挡水缓流过滤装置	ZL202223004732.7	实用新型	2023/4/21
128	一种用于土壤修复的动态施肥装置	ZL202320108331.1	实用新型	2023/4/25
129	一种预制装配式地下工程多层防水预制节段	ZL202222110672.0	实用新型	2023/4/28
130	一种用于桥梁立柱施工的混凝土提升浇筑装置	ZL202320108226.8	实用新型	2023/4/28
131	一种用于沥青路面的边角压实铺设装置	ZL202320269838.5	实用新型	2023/5/23
132	螺母马镫支座	ZL202222744458.0	实用新型	2023/5/26
133	一种路面养护喷淋装置	ZL202223584052.7	实用新型	2023/5/30
134	钢围檩用抗剪蹬定位装置	ZL202223546806.X	实用新型	2023/6/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135	一种煤矸石烘干装置	ZL202320109124.8	实用新型	2023/6/13
136	一种基于沥青路面施工的边模支护组件	ZL202320269857.8	实用新型	2023/6/13
137	一种针对沥青路面深层裂缝处的灌缝装置	ZL202320269868.6	实用新型	2023/6/13
138	一种用于沥青路面薄层加铺的装置	ZL202320269879.4	实用新型	2023/6/13
139	一种带有摊平组件的沥青路面铺设装置	ZL202320269847.4	实用新型	2023/6/13
140	高度可调节型托架	ZL202223541145.1	实用新型	2023/6/16
141	路面施工工况自动识别装置	ZL202320770834.5	实用新型	2023/6/27
142	透镜及有照明功能的摄像装置	ZL202222837853.3	实用新型	2023/6/30
143	一种绿色施工用降噪装置	ZL202223543950.8	实用新型	2023/7/4
144	一种桥梁用防冲击护栏	ZL202223560188.4	实用新型	2023/7/4
145	一种用于盾构渣土处理的新型多级无轴振动砂石分筛设备	ZL202320685559.7	实用新型	2023/7/14
146	一种折弯辅助工作台	ZL202320650613.4	实用新型	2023/8/11
147	自锁紧吊装装置	ZL202320784488.6	实用新型	2023/8/11
148	半潜式流体场自动化测试系统	ZL202320505363.5	实用新型	2023/8/25
149	预制组合桩生态挡墙及河道生态护岸系统	ZL202321374013.6	实用新型	2023/9/12
150	一种连杆式管道夹持工装	ZL202321374003.2	实用新型	2023/9/12
151	管道管口临时封堵器	ZL202321353129.1	实用新型	2023/9/19
152	富水山岭隧道开挖施工中永临结合的污水排放沉淀结构	ZL202320676845.7	实用新型	2023/10/13
153	一种钢筋笼安装结构	ZL202321289621.7	实用新型	2023/10/13
154	防滑转运架	ZL202320784490.3	实用新型	2023/10/20
155	一种公路路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ZL202321657137.5	实用新型	2023/10/20
156	一种砂岩集料用传输装置	ZL202321657135.6	实用新型	2023/10/20
157	一种绿色建造工地用降尘装置	ZL202321208088.7	实用新型	2023/10/24
158	岸坡排水台阶	ZL202321353128.7	实用新型	2023/11/3
159	一种保证侧墙养护土工布秘贴混凝土面的辅助装置	ZL202321449947.1	实用新型	2023/11/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160	一种土木工程道路桥梁裂缝勘测装置	ZL202321513026.7	实用新型	2023/11/14
161	一种地铁盾构管片探伤装置	ZL202321618166.0	实用新型	2023/12/12
162	一种施工现场监测点的保护装置	ZL202321738540.0	实用新型	2023/12/19
163	一种基坑侧壁安全防护装置	ZL202321742557.3	实用新型	2023/12/19
164	一种钢板桩水刀安装结构	ZL202321968721.2	实用新型	2023/12/22
165	一种双手架扶式水沟盖板搬运工具	ZL202321968707.2	实用新型	2023/12/26
166	管道非开挖式修复预处理机器人的三自由度机械臂	ZL202321921595.5	实用新型	2024/1/5
167	一种防汛专用沙袋装沙铲	ZL202321738566.5	实用新型	2024/1/26
168	一种混凝土挡墙自动养护装置	ZL202321742537.6	实用新型	2024/2/2
169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离析检测装置	ZL202322105124.3	实用新型	2024/2/13
170	一种基于光伏发电的边坡监测装置	ZL202322323158.X	实用新型	2024/3/12
171	一种预制梁场喷淋装置	ZL202321964041.3	实用新型	2024/3/19
172	一种预制梁场用封锚装置	ZL202321964086.0	实用新型	2024/3/19
173	具有双摆臂避震结构的外八式履带型管道修复机器人底盘	ZL202322079156.0	实用新型	2024/3/22
174	一种用于支撑破除墙体的支撑装置	ZL202322356638.6	实用新型	2024/3/22
175	一种打桩装置	ZL202322190717.4	实用新型	2024/4/5
176	一种 GPS 单基准站防护结构	ZL202322129633.X	实用新型	2024/4/9
177	一种应用于地下连续墙体的防水连接机构	ZL202322350768.9	实用新型	2024/5/3
178	一种新建车站与运营车站间超大宽度接驳机构	ZL202322395724.8	实用新型	2024/5/3
179	盖挖逆作法顶板嵌入地连墙节点免凿盒装置	ZL202322258589.2	实用新型	2024/5/7
180	一种基坑支护结构	ZL202322395717.8	实用新型	2024/5/7
181	一种物料提升机	ZL202323003030.1	实用新型	2024/5/10
182	一种预埋槽道与模板的安装结构	ZL202322960426.9	实用新型	2024/5/14
183	一种预埋槽道固定安装结构	ZL202322960424.X	实用新型	2024/5/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184	一种摊铺找平装置	ZL202322886494.5	实用新型	2024/5/24
185	一种加气块砖吊装装置	ZL202323236608.8	实用新型	2024/5/24
186	软土基坑放坡开挖支护结构	ZL202322963275.2	实用新型	2024/5/28
187	一种错位组拼预制装配式门式箱涵	ZL202323091481.5	实用新型	2024/5/31
188	地铁车站端头井位置的盘扣式门洞支撑结构	ZL202323108615.X	实用新型	2024/6/7
189	一种斜剪切试验装置	ZL202322882033.0	实用新型	2024/6/11
190	一种用于支座垫石的海绵养生罩结构	ZL202322620799.1	实用新型	2024/6/14
191	一种沥青公路路面渗水检测装置	ZL202323132652.4	实用新型	2024/6/18
192	一种路沿石靠肩成型装置	ZL202323256391.7	实用新型	2024/6/18
193	一种砂岩填筑路基路面结构	ZL202323131964.3	实用新型	2024/6/21
194	一种新型装配式箱涵	ZL202322886495.X	实用新型	2024/7/2
195	一种用于管道回填时的抗浮装置	ZL202323468122.7	实用新型	2024/7/5
196	一种建筑施工用井防护结构	ZL202323294424.7	实用新型	2024/7/9
197	一种市政道路用雨污水分流管	ZL202323340808.8	实用新型	2024/7/9
198	一种模板安装装置	ZL202323342212.1	实用新型	2024/7/9
199	一种公路工程用组合式围挡	ZL202322614887.0	实用新型	2024/7/12
200	一种双碳背景下的地铁车站结构预埋万向旋转轮螺杆吊环装置	ZL202322796242.3	实用新型	2024/7/12
201	一种预埋钢板焊接定位固定工装	ZL202323383043.6	实用新型	2024/8/30
202	一种桥梁竖向预应力钢绞线张拉装置	ZL202323458700.9	实用新型	2024/9/6
203	一种预制排水结构	ZL202323256390.2	实用新型	2024/9/10
204	一种库厂房钢结构用安装架	ZL202420139939.5	实用新型	2024/9/10
205	一种具有排水结构的路沿石	ZL202323383402.8	实用新型	2024/9/24
206	一种快拆组合式预制梁临边防护装置	ZL202323458697.0	实用新型	2024/9/24
207	一种钢管拱节段吊装匹配定位结构	ZL202420089272.2	实用新型	2024/9/27
208	一种克拉管闭水试验用的端部封堵装置	ZL202323586506.9	实用新型	2024/1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209	一种克拉管闭水试验用的渗水量测量装置	ZL202420034418.3	实用新型	2024/10/1
210	隧道结构裂缝错动变化监测装置	ZL202420046848.7	实用新型	2024/10/11
211	一种 U 型梁端模拆除装置	ZL202420229878.1	实用新型	2024/10/11
212	一种基于小直径穿心钢棒的大型盖梁支承结构	ZL202420304301.2	实用新型	2024/10/22
213	一种模拟地热井遭遇地质灾害引起土体流失的装置	ZL202420632730.2	实用新型	2024/10/29
214	全断面承压含水砂层盾构始发外置止水钢箱	ZL202323100311.9	实用新型	2024/11/1
215	一种双向测缝计	ZL202420643597.0	实用新型	2024/11/1
216	一种同时用于护筒和钻杆拆卸的固定装置	ZL202420632676.1	实用新型	2024/11/8
217	大高度物理模型试验低强度黏土的快速制备装置	ZL202420633014.6	实用新型	2024/11/15
218	一种桥梁检查照明工具	ZL202420009972.6	实用新型	2024/11/22
219	基于绞车清淤工艺的管口处牵引绳导向架装置	ZL202420352359.4	实用新型	2024/11/26
220	一种排水管网雨污分流装置	ZL202323510089.X	实用新型	2024/12/6
221	一种管道非开挖修复预处理钢支撑	ZL202420454728.0	实用新型	2024/12/10
222	一种锚杆加倾斜桩的复合基坑支护结构	ZL202323347998.6	实用新型	2024/12/17
223	一种在离心机试验中实现悬臂桩支护基坑连续垮塌的装置	ZL202420632979.3	实用新型	2024/12/17
224	一种瞬变电磁仪多自由度辅助支架	ZL202421100682.9	实用新型	2024/12/17
225	一种瞬变电磁仪互动警示装置	ZL202421020549.2	实用新型	2024/12/24
226	低强度软黏土模型试验中放置支护结构的装置	ZL202420632557.6	实用新型	2024/12/27
227	一种用于无人机的桥梁巡检采集装置	ZL202421262189.7	实用新型	2025/1/3
228	一种岩质边坡防护结构	ZL202323610076.X	实用新型	2025/1/7
229	一种顶管法施工用导向装置	ZL202420448866.8	实用新型	2025/1/21
230	一种控制污染雨水和雨水的分流制排水管网	ZL202420358730.8	实用新型	2025/1/28
231	一种管道开挖沟槽分层回填质量控制装置	ZL202420390518.X	实用新型	2025/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232	一种混凝土加工用振捣装置	ZL202420808848.6	实用新型	2025/1/28
233	一种地铁结构柱柱面烤瓷铝板安装体系	ZL202420486247.8	实用新型	2025/2/11
234	一种管道沟槽回填夯实装置	ZL202420454727.6	实用新型	2025/2/14
235	一种固废再生路基厚度测量装置	ZL202421333075.7	实用新型	2025/2/14
236	一种边坡加固装置	ZL202421301054.7	实用新型	2025/2/25
237	一种高边坡移动支架	ZL202421250834.3	实用新型	2025/2/28
238	可调式边坡监测支架和边坡监测装置	ZL202420046843.4	实用新型	2025/3/11
239	一种利用激光照射模拟基坑拆撑的离心机试验装置	ZL202420584885.3	实用新型	2025/3/14
240	隧道通风支管及隧道加湿降尘养护系统	ZL202420997273.7	实用新型	2025/3/21
241	一种后浇带异型盘扣顶撑节点	ZL202421211171.4	实用新型	2025/3/21
242	一种土建基坑挖掘装置	ZL202421318512.8	实用新型	2025/3/25
243	一种用于车辆汇流的情报板	ZL202421265212.8	实用新型	2025/4/8
244	一种便于下料的起吊斗	ZL202421578824.2	实用新型	2025/4/8
245	一种利用水头压力冲洗管道淤泥的装置	ZL202420448870.4	实用新型	2025/4/15
246	一种管片限位装置及隧道支护系统	ZL202421643897.5	实用新型	2025/4/22
247	一种利用石蜡和激光模拟基坑开挖的离心机试验装置	ZL202420584884.9	实用新型	2025/5/9
248	一种高架桥防撞护栏焊接用焊渣收集装置	ZL202421831913.3	实用新型	2025/5/13
249	一种平台式的吊装设备	ZL202421914737.X	实用新型	2025/5/13
250	一种用以提高混凝土浇筑效果的支架溜槽系统	ZL202421856876.1	实用新型	2025/5/23
251	一种预制梁车间生产转移输送平台	ZL202422288598.0	实用新型	2025/6/6
252	一种模拟基坑垮塌引发邻近地下结构级联垮塌的试验装置	ZL202422026562.5	实用新型	2025/6/10
253	一种抗震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	ZL202421980137.3	实用新型	2025/6/13
254	一种管片可替换式盾构隧道结构	ZL202422435584.7	实用新型	2025/7/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予日期
255	一种和囊式注浆法结合的一孔多孔压计的埋设装置	ZL202422512707.2	实用新型	2025/7/4
256	一种和袖阀管结合的一孔多孔压计的埋设装置	ZL202422512091.9	实用新型	2025/7/4
257	一种磁吸式不极化电极装置	ZL202422245237.8	实用新型	2025/7/11
258	一种高架桥施工拆模防坠装置	ZL202422322066.4	实用新型	2025/7/15
259	地铁隧道施工管片临时支撑结构	ZL202422539584.1	实用新型	2025/7/15
260	一种固废再生路基压实检测装置	ZL202421391827.5	实用新型	2025/7/18
261	矩形顶管管节吊具	ZL202422577923.5	实用新型	2025/8/1
262	一种局部纤维混凝土盾构隧道管片结构	ZL202422722576.0	实用新型	2025/8/29
263	一种预制轨道板道床混凝土输送装置	ZL202423172941.1	实用新型	2025/11/14
264	一种无噪音自平衡桩头破除工具	ZL202422922524.8	实用新型	2025/11/18
265	一种预制箱梁安装定位装置	ZL202423096768.1	实用新型	2025/11/18
266	一种基于多倾角传感器测量结构变形的测试装置	ZL202520184427.5	实用新型	2025/12/16
267	一种用于管道排水的漂浮物过滤拦截装置	ZL202520028411.5	实用新型	2026/1/23
268	一种预制梁工场用出入库分类识别装置	ZL202520362437.3	实用新型	2026/1/23
269	一种市政工程管道排水疏通装置	ZL202520028458.1	实用新型	2026/2/10
270	一种盾构渣土压滤设备	ZL202520417002.4	实用新型	2026/2/10
271	一种盾构渣土连续输送设备	ZL202520671136.9	实用新型	2026/2/10
272	一种用于岩溶地下水动态监测孔的施工装置	ZL202520622044.1	实用新型	2026/2/24
273	一种煤矸石循环利用处理装置	ZL202520158483.1	实用新型	2026/3/13
274	一种用于装配式施工构件的运输安装支架	ZL202520765153.9	实用新型	2026/3/17
275	一种用于轨道车车轮的安全防护装置	ZL202520826849.8	实用新型	2026/3/20
276	一种用于盾构管片的物料托架	ZL202520525991.9	实用新型	2026/3/31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获省部级工法清单

序号	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多层互通立交上跨桥梁与下穿地道同步施工工法	ZJGF051-201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7 年 7 月
2	《BIM 辅助跨地铁车站箱涵贝雷梁加钢渡槽改造施工工法》	GXGF230-2017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7 年 12 月
3	《新型橡胶浮筏板减振轨道系统施工工法》	GXGF229-2017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7 年 12 月
4	公路隧道方钢约束混凝土支护体系施工工法	SDSJGF731-201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 月
5	上软下硬富水地层深基坑高压旋喷桩与袖阀管双液注浆综合止水帷幕施工工法	ZJGF052-2018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上软下硬地层盾构法分区填仓常压换刀施工工法	ZJGF047-2018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城市轨道交通水平定向勘探施工工法	ZJGF066-2018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富水圆砾地层地铁联络通道泵房冻结法施工工法》	GXGF256-2018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8 年 12 月
9	《土压平衡盾构在富水圆砾地层中的施工工法》	GXGF255-2018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8 年 12 月
10	《结合 BIM 技术的装配式多功能转换支吊架安装施工工法》	GXGF254-2018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8 年 12 月
11	上软下硬地层盾构法分区填仓常压换刀施工工法	JSSJGF2018-2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2 月
12	复杂地质及敏感环境下“旋挖钻+成槽机+双轮铣”组合地连墙快速、精准、微扰动成槽施工工法	JSSJGF2019-30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1 月
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暗挖隧道悬臂式掘进机施工工法	JSSJGF2019-30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1 月
14	地下车站先结构后拆撑施工工法	JSSJGF2019-30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1 月
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暗挖隧道悬臂式掘进机施工工法	ZJGF-2019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土压平衡盾构在全断面泥岩中防结泥饼施工工法》	GXGF378-20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17	《结合 BIM 技术的城市主干道人行天桥分段拆除施工工法》	GXGF377-20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18	《土压平衡盾构在泥岩地层近距离下穿人行天桥施工工法》	GXGF376-20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19	《基于水平绝缘防护网及激光在线视频监控的高压电缆下作业防护施工工法》	GXGF375-201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20	富水上软下硬地层盾构法洞内 WSS 加固带压开仓施工工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0 月

序号	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法			
21	基于自动化监测的土压平衡盾构超近距始发下穿污水管施工工法	GXGF351-2020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2	成型盾构隧道上方近距离基坑开挖隧道内反压施工工法	GXGF352-2020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3	运营地铁封闭凹槽式轨道转辙机基坑防积水处理施工工法	GXGF353-2020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4	在建地铁车站内灌注桩+格构柱+混凝土承台组合式塔吊基础施工工法	GXGF354-2020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5	土压平衡盾构超近距穿越海绵城市生态河流施工工法	GXGF355-2020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6	土压平衡盾构超近距下穿既有铁路隧道安全施工工法	GXGF356-2020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0 年 11 月
27	复杂岩溶钻孔灌注桩全套管全回转施工工法	ZIGF050-2020	中建集团	2020 年 12 月
28	盾构穿越锚索区施工工法	ZJGF067-202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复杂岩溶钻孔灌注桩全套管回转施工工法	ZJGF050-2020	中建集团	2020 年 12 月
30	富水上软下硬地层盾构法洞内 WSS 加固带压开仓施工工法	ZJGF064-2020	中建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公路改扩建煤碎石路基拼宽填筑施工工法	ZJGF059-2020	中建集团	2020 年 12 月
32	高架线梯形轨枕减振道床施工工法	SDSJGF2020054F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33	市政桥梁现浇清水混凝土墩柱施工工法	SDSJGF2020055F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34	复杂条件下土压平衡盾构地中对接、洞内弃壳解体施工工法	/	中建集团	2021 年 11 月
35	预制装配式盖梁安装施工工法	/	中建集团	2021 年 11 月
36	硬岩地层无损控制爆破开挖联络通道施工工法	EJGF2022-18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7 月
37	盾构近穿越的低净空地下通道格构柱（基础）拆除施工工法	EJGF2022-181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7 月
38	沉井下沉井壁卡桩处理的施工工法	CEGF-008-2022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 年 8 月
39	大跨度地铁暗挖拱盖车站主体挑高主动支护施工工法	SDSJGF2022043S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9 月
40	沿海深层淤泥地质下钻孔灌注桩施工工法	YGGFT126-2022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41	顶管施工洞内解体弃壳施工工法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42	富水复杂地层深基坑桩式墙施工工法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43	嵌岩地下连续墙与桩基高效成槽成孔施工工法	GXGF128-2022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44	富水软弱地基管片壁后注浆加固及无损检测施工工法	GXGF127-2022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45	地下连续墙金刚石绳锯水下切割地层既有锚索施工工法	GXGF126-2022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46	装配式建筑楼板铝木结合支撑施工工法	GXGF316-2022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47	整体式液压定型可移动钢模板预制 U 型梁施工工法	JLGF-64-2022(二级)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48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 U 梁预埋件精确预埋施工工法	JLGF-63-2022(二级)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49	悬挂式自行走整体液压模板台车预制 U 型梁的施工工法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50	深大基坑泥岩地质条件下地下连续墙成槽防止双轮铣结泥施工工法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51	运营地铁隧道盾构管片修复内衬钢环加固施工工法	GXGF262-2023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52	盾构区间明挖联络通道上下重叠极小空间盾构接收始发一体化施工工法	GXGF261-2023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53	地连墙在低净空条件下低扰动;快速成槽钢筋笼快速连接施工工法	GXGF295-2023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54	桩墙式基坑支护止水一体化结构施工工法	GXGF160-2023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55	桩墙式基坑支护止水一体化结构施工工法	XJKXGF268-2023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023 年 12 月
56	盾构机滚刀更换及加固施工工法	XJKXGF270-2023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023 年 12 月
57	富水硬岩地层盾构机带防漏渣施工工法	XJKXGF271-2023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023 年 12 月
58	抛石淤泥地层超大直径全罩套管咬合桩施工工法	GDGF180-20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59	基于 BIM 技术联络通道及泵房冷冻法加固施工工法	EJGF2024-468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60	盾构隧道管片内衬钢环加固施工工法	EJGF2024-467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61	既有车站盾构始发洞门扩大施工工法	EJGF2024-469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序号	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62	既有线保护区富水粉土粉砂软弱地层垂直冻结结合钢套筒接收施工工法既有线保护区富水粉土粉砂软弱地层垂直冻结结合钢套筒接收施工工法	CEGF-280-2024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4 年 6 月
63	富水软土地层承压水位置水平冻结加固结合外置钢箱加双道帘布盾构始发施工工法	CEGF-279-2024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4 年 6 月
64	新型桩基钢筋笼吊装施工工法	EJGF2024-1818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65	双套筒施工技术在工程桩试桩中的创新施工工法	EJGF2024-1817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66	锚索带套管跟进钻孔施工工法	EJGF2024-1820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67	框架柱混凝土成型质量提升施工工法	EJGF2024-1819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68	地下站房枢纽富水明挖底板 EVA 全封闭防水施工工法	EJGF2024-1816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69	地下车站主体与附属结构同期施工工法	EJGF2024-2200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70	现浇结构构件智能蒸汽养护施工工法	EJGF2024-2199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4 年 10 月
71	空地一体钢箱梁顶推阶段影像监测施工方法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2	地铁车站拱盖永临结合施工工法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3	富水地层明挖地下结构复合防水施工工法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4	斜交大管径给水管下成槽施工工法	GXGF259-2024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75	超深超大基坑张弦梁钢支撑支护施工工法	GXGF202-2024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76	基于 BIM 的地铁域管线迁改与保护工法	GXGF201-2024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77	抢险降水减压井的一体化快速成井施工工法	/	天津市住建委	2024 年 12 月
78	地铁明挖工程 BIM-GIS 协同建模与智能动态调控施工工法	EJGF2025-64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79	微风化岩层地质下底板现浇的装配式地铁车站施工工法	EJGF2025-643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80	上软下硬地层中套管桩施工工法	EJGF2025-644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81	上软下硬地质中装配式车站组合支护结构施工工法	EJGF2025-645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82	上软下硬富水砂层地下连续	EJGF2025-730	河南省建筑业	2025 年 6 月

序号	名称	工法编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墙成槽施工工法		协会	
83	地下车站三阶段注浆堵漏施工工法	EJGF2025-1085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84	基于全固废胶凝材料的改良土路基智能化施工工法	CEGF-063-2025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5 年 6 月
85	大跨度弯扭钢拱张弦网架智能扫描与精准施工工法	EJGF2025-2111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86	高空倾斜墙面移动悬挂结构式吊篮施工工法	EJGF2025-211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87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与 BIM 的数字预拼装施工工法	EJGF2025-2113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88	张弦梁体系结构整体形态协同调控施工工法	EJGF2025-2114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89	高敏感地层深基坑永临结合盖板与自动化支撑组合支护施工工法	EJGF2025-2115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90	高品质圆柱纸模板施工工法	EJGF2025-249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91	通用楔形管片点位智能化选择的施工工法	EJGF2025-2249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92	极小半径大坡度盾构隧道姿态偏差分析与修正施工工法	EJGF2025-2248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93	高性能流态固化土处理溶洞施工工法	EJGF2025-2251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94	富水岩溶基坑止防水施工工法	EJGF2025-2250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95	超深基坑高承载立柱桩施工工法	EJGF2025-2252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96	一种浅埋偏压隧道洞口长护拱结构施工工法	GXGF166-202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5 年 12 月
97	既有运营地铁车站下方强发育岩溶处理施工工法	GXGF290-202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5 年 12 月
98	低净空复杂地质条件下地连墙垂直度高效控制施工工法	GXGF195-202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5 年 12 月
99	盾构切削钢筋混凝土地连墙施工工法	GGG(中企)D6731-2025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25 年 12 月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获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
1	新建武汉站站房工程	2010-201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2011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011 年度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楚天杯（省优质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铁路工程
2	重庆粉房湾长江大桥	2014-2015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重庆市	市政工程

3	徐州市三环北路高架快速 路工程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奖, 2017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 子杯	江苏省徐 州市	公路工程
4	南昌地铁大厦工程	2016-2017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奖, 2016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 程奖杜鹃花奖	江西省南 昌市	建筑工程
5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奖, 2021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 奖李春奖, 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 程奖, 2020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 钱江杯(优质工程), 2021 年度 “中建杯”(优质工程金质奖)	浙江省台 州市	公路工程
6	徐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2022 年-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 班奖, 2022 年度“中建杯”(优质 工程金质奖)	江苏省徐 州市	市政工程
7	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项目	2022 年-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 班奖,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 杯”奖(省优质工程), 2022 年度中 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山东省济 南市	公路工程
8	南京南站站房工程	2014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 奖, 2015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江苏省南 京市	铁路工程
9	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2015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江苏省无 锡市	市政工程
10	新建哈尔滨至大连铁路客 运专线	2017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辽宁省-黑 龙江省	铁路工程
11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 交通中心工程	2022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山东省青 岛市	市政工程
12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九号线 项目	2018 年“中建杯”优质工程金质 奖, 2018 年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金奖)	广东省深 圳市	市政工程
13	曹妃甸新区跨青龙河大桥 工程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河北省唐 山市	市政工程
14	青岛市民健身中心工程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 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山东省青 岛市	建筑工程
15	襄阳市内环线汉江三桥工 程桥梁工程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湖北省襄 阳市	市政工程
16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跨纳潮 河 2 号大桥工程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8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 奖(省优质工程); 2018 年中建 杯(优质工程金质奖)	河北省唐 山市	市政工程
17	深圳地铁 6 号线项目	2022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 奖, 2022 年-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 程奖,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 匠奖(省优质工程)	广东省深 圳市	市政工程
18	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 工程(国凯大道~金桥客运 站)施工总承包 03 标	2022 年-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真武阁 杯(省优质工程)	广西南宁 市	市政工程

19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第一合同段	2022 年-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湖北省武汉市	公路工程
20	青岛地铁 8 号线工程北段	2022 年-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山东省青岛市	市政工程
21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S1 卫星厅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 年度中国钢结构金奖，2022 年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云南省昆明市	市政工程
22	威海市石家河公园大桥	2022 年度中国钢结构金奖	山东省威海市	市政工程
23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省优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市政工程
24	太行山高速公路涞源至曲阳段（LQ-SG-02）-灵山特大桥	2019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河北省保定市	公路工程
25	太行山高速公路西柏坡至阜平保定段	2019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河北省保定市	公路工程
26	太行山高速公路京冀界至蔚县段（JY-SG-01）-石门特大桥	2019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河北省张家口市	公路工程
27	西柏坡至阜平高速公路石家庄段	2019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河北省石家庄市	公路工程
28	平山至赞皇高速公路-割髭岭隧道	河北省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奖：安济杯	河北省石家庄市	隧道工程
29	通皋大道工程项目	江苏省公路水运省级品质工程	江苏省南通市	公路工程
30	南昌市市民中心建设工程	2023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 杜鹃花奖	江西省南昌市	市政工程
31	郑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2022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	河南省郑州市	市政工程
32	驻马店市境内省道 241、省道 330 和省道 331 线升级改造加宽工程 PPP 项目	2021 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	河南省驻马店市	市政工程
33	青岛西海岸新区贡北路、海口路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2022 年度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	市政工程
34	长春地铁 6 号线工程 03 标段	吉林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	长春	轨道交通
35	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青岛	市政工程
36	梧州至乐业公路广宁经苍梧至昭平(广西段)	广西建设优质结构工程	梧州、贺州	交通运输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基本财务情况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133390_A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33390_A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133390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据。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据，且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5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2026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133390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133390_A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33390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133390_A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133390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133390_A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减少	桂林中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增加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增加	中建基础昭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增加	中建华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2024 年度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5 年度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减少	南昌中建九龙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增加	中建（大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增加	中建基础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4、2026 年 1-3 月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增加	中建（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后续承接相关工程项目及市场化业务奠定经营主体基础，在厦门新设成立公司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股东决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具体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125.91	761,180.39	714,606.62	736,983.45
应收票据	3,447.45	3,022.81	29,539.37	1,587.62
应收账款	705,760.41	641,678.27	458,295.52	395,316.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55,113.94	128,666.73	91,355.53	88,177.31
其他应收款	874,257.43	869,744.49	773,930.88	778,417.17
合同资产	164,689.29	98,742.19	57,385.14	74,562.28
存货	-	-	491.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772.69	33,158.67	44,752.08	76,055.13
其他流动资产	368,846.34	294,157.55	212,754.79	160,965.26
流动资产合计	3,339,013.45	2,830,351.10	2,383,111.28	2,312,065.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964.00	209,723.00	56,368.00	-
长期应收款	564,013.79	556,314.62	500,866.40	341,193.08
长期股权投资	410,208.35	406,697.35	401,281.87	396,89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297.69	64,297.69	69,513.07	68,824.28
固定资产	34,455.04	34,265.88	35,853.55	32,963.17
在建工程	93.21	-	-	-
使用权资产	10,939.33	9,549.97	6,887.23	7,246.77
无形资产	1,363,596.17	1,288,124.54	748,836.45	411,488.88
其他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480.46
长期待摊费用	1,794.77	1,676.50	2,680.75	2,76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4.74	785.67	7,120.09	6,50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340.07	2,304,334.88	1,725,029.51	1,123,68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387.57	4,875,770.11	3,554,436.92	2,391,560.72
资产总计	8,267,401.02	7,706,121.21	5,937,548.20	4,703,625.73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11.35	230,160.65	296,577.71	205,964.94
应付票据	158,536.46	158,536.46	264,955.52	112,359.35
应付账款	1,182,566.66	1,242,115.05	708,650.85	828,236.59
合同负债	435,826.83	385,182.09	148,293.34	112,034.13
应付职工薪酬	1,657.91	1,032.16	585.25	886.41
应交税费	15,355.58	17,651.78	14,774.59	12,478.3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3,887.58	142,091.94	184,746.58	176,502.23
其中：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184,746.58	176,50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797.01	131,382.36	158,560.16	105,960.10
其他流动负债	129,080.80	112,334.11	81,524.72	97,464.14
流动负债合计	2,412,720.18	2,420,486.59	1,858,668.72	1,651,88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8,655.64	2,235,880.81	1,454,082.25	753,534.13
应付债券	99,978.30	99,978.30	-	-
租赁负债	1,290.17	1,338.28	3,377.74	4,505.28
长期应付款合计	202,381.58	203,233.29	203,106.30	83,656.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00	455.00	487.00	43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28.54	21,181.35	21,954.44	17,69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789.24	2,562,067.04	1,683,007.73	859,828.01
负债合计	5,466,509.43	4,982,553.62	3,541,676.45	2,511,71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0,016.65	1,130,016.65	1,130,016.65	1,130,016.65
其他综合收益	-12,836.13	-12,525.23	-8,397.42	-8,902.97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1,428.23
其中：永续债	170,000.00	-	-	-
专项储备	1,700.80	1,209.05	1,521.12	251.22
盈余公积	53,518.90	61,615.04	53,518.90	48,319.43
未分配利润	660,700.96	629,497.42	543,414.93	491,28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101.18	1,979,812.93	1,890,074.18	1,832,399.82
少数股东权益	797,790.41	743,754.65	505,797.57	359,511.66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891.60	2,723,567.58	2,395,871.75	2,191,91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7,401.02	7,706,121.21	5,937,548.20	4,703,625.73

2、合并利润表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571.20	2,662,169.23	2,132,680.65	2,655,331.61
其中：营业收入	680,571.20	2,662,169.23	2,132,680.65	2,655,331.61
二、营业总成本	648,628.57	2,506,738.18	2,023,928.00	2,499,924.93
其中：营业成本	624,879.88	2,399,646.14	1,934,657.38	2,422,926.13
税金及附加	1,415.53	3,062.53	3,931.79	4,564.70
管理费用	9,408.85	32,140.44	32,395.67	33,152.46
研发费用	2,408.33	41,699.47	40,552.43	44,041.55
财务费用	10,515.97	30,189.60	12,390.73	-4,759.91
其中：利息费用	11,639.12	41,561.33	30,001.93	17,353.72
利息收入	1,226.21	10,314.98	3,232.34	11,520.49
投资收益	-1,389.14	11,996.44	10,061.26	18,23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845.28	9,095.47	16,462.69
资产处置收益	92.52	6.70	1.69	156.33
资产减值损失	142.49	-2,102.20	-8,603.58	8,809.37
信用减值损失	-5,128.06	-17,541.04	-14,124.17	-15,496.79
其他收益	72.66	50.83	128.15	94.70
三、营业利润	35,704.23	147,841.78	96,216.00	167,209.2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3.36	1,414.10	577.12
减：营业外支出	21.06	74.92	8,648.82	8.84
四、利润总额	35,683.17	147,810.22	88,981.29	167,777.55
减：所得税费用	2,545.61	28,696.67	18,879.33	30,832.10
五、净利润	33,137.56	119,113.55	70,101.96	136,94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60.94	99,397.01	61,941.91	131,800.22
少数股东损益	2,576.62	19,716.53	8,160.05	5,145.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011.60	1,615,714.12	1,432,513.25	1,729,81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6.87	4.87	254.90	7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6.37	600,829.69	736,528.27	205,74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94.84	2,216,548.68	2,169,296.42	1,935,63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852.86	1,516,904.10	1,893,534.35	2,156,24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1.68	53,700.47	50,817.27	50,3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4.21	28,764.00	37,261.32	38,03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5.38	719,445.71	763,356.32	448,3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574.14	2,318,814.28	2,744,969.27	2,692,9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79.30	-102,265.60	-575,672.85	-757,3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414.27	6,967.24	9,86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91	178.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5.44	60,000.00	657.09	117,95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15.44	83,954.18	7,802.43	127,81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8.18	618,251.49	322,504.88	29,73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1.00	14,473.42	3,500.28	32,880.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	158,223.00	101,500.00	25,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9.18	790,947.91	427,505.16	88,3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6.26	-706,993.73	-419,702.73	39,50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51.23	218,559.77	188,125.85	361,940.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559.77	138,125.85	241,940.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007.12	1,415,048.86	1,698,059.00	1,170,588.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08.34	1,733,608.64	1,886,184.86	1,532,5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	728,176.56	940,819.50	801,564.45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9.78	46,575.48	39,906.12	22,02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19.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0.48	15,872.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59.78	778,222.53	996,597.88	823,5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48.56	955,386.11	889,586.98	708,94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45.52	146,126.78	-105,788.61	-8,9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180.39	614,602.67	720,391.28	729,29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125.91	760,729.45	614,602.67	720,391.2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108.80	475,302.24	494,819.21	496,643.15
应收票据	2,217.44	637.44	-	890.42
应收账款	492,037.70	393,862.09	356,163.47	128,934.52
预付款项	72,754.89	49,764.22	23,615.28	15,201.35
其他应收款	867,593.05	862,059.32	812,856.13	821,679.82
合同资产	12,556.44	5,273.42	3,524.95	2,1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684.23	368,933.51	296,395.55	327,469.72
其他流动资产	33,429.61	29,309.57	43,240.42	48,498.86
流动资产合计	2,630,382.17	2,185,141.82	2,030,615.01	1,841,440.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5,264.00	552,823.00	228,268.00	97,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8,368.71	844,857.71	808,622.52	732,1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70.50	52,370.50	54,443.19	54,263.66
固定资产	32,297.60	32,578.80	33,605.66	30,151.64
在建工程	93.21	-	-	-
使用权资产	8,965.02	7,847.89	4,572.28	5,112.33
无形资产	6.91	7.32	8.95	10.58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036.24	1,003.40	1,866.17	2,1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9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61.70	45,805.33	28,096.50	46,45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780.74	1,537,295.47	1,159,483.28	968,185.34
资产总计	3,694,162.90	3,722,437.28	3,190,098.29	2,809,62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11.35	230,160.65	150,110.42	-
应付票据	158,536.46	158,536.46	177,927.00	112,359.35
应付账款	520,272.97	494,995.22	237,473.16	297,221.07
合同负债	265,849.04	299,407.38	43,796.87	18,370.78
应付职工薪酬	1,056.79	767.67	318.05	384.48
应交税费	4,028.06	7,272.15	1,415.73	712.05
其他应付款合计	411,188.32	376,586.95	415,680.45	362,804.1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362,80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58.07	34,668.52	20,923.91	24,837.29
其他流动负债	65,724.63	55,290.70	44,088.04	62,928.08
流动负债合计	1,596,425.69	1,657,685.70	1,091,733.62	879,61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90,000.00	145,834.58
应付债券	99,978.30	99,978.30	-	-
租赁负债	570.91	744.31	2,348.94	3,154.63
长期应付款合计	106,357.68	90,271.15	105,144.78	27,74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00	455.00	487.00	43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4.36	568.99	1,415.94	24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86.25	192,017.75	299,396.67	177,415.83
负债合计	1,806,311.94	1,849,703.44	1,391,130.29	1,057,03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0,016.65	1,130,016.65	1,130,016.65	1,130,016.65
其他综合收益	-2,761.52	-2,450.62	-679.83	-803.44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1,428.23
其中：永续债	170,000.00	-	-	171,428.23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专项储备	685.48	253.49	300.21	
盈余公积	53,518.90	61,615.04	53,518.90	48,319.43
未分配利润	536,391.44	513,299.28	445,812.07	403,63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850.96	1,872,733.84	1,798,968.00	1,752,59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162.90	3,722,437.28	3,190,098.29	2,809,625.49

5、母公司利润表

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141.14	1,347,681.18	955,835.96	1,126,570.36
其中：营业收入	345,141.14	1,347,681.18	955,835.96	1,126,570.36
二、营业总成本	322,751.60	1,274,287.60	904,160.82	1,063,359.22
其中：营业成本	313,080.52	1,204,848.60	844,910.21	1,001,781.35
税金及附加	562.16	1,401.10	1,489.36	2,719.87
管理费用	6,669.39	25,253.22	24,125.58	24,928.58
研发费用	2,390.56	41,383.23	40,366.08	40,854.41
财务费用	48.97	1,401.44	-6,730.42	-6,924.99
其中：利息费用	928.76	10,212.51	7,368.27	6,829.83
利息收入	950.04	8,779.65	2,242.03	10,238.86
投资收益	2,405.65	22,337.94	17,504.48	22,16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1.96	3,583.13	10,769.87
资产减值损失	-21.17	-436.30	1,089.95	8,927.03
信用减值损失	-36.30	-981.99	-298.19	-1,006.01
其他收益	68.99	42.25	112.92	75.66
三、营业利润	24,806.71	94,355.50	70,084.29	93,372.85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	160.81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55	8,377.84	4.64
四、利润总额	24,806.71	94,366.95	61,867.27	93,378.21
减：所得税费用	2,545.61	13,405.60	9,872.48	10,040.01
五、净利润	22,261.10	80,961.34	51,994.79	83,338.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2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021.44	1,681,594.56	838,346.75	1,017,69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2.82	683,150.85	776,461.68	205,1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24.26	2,364,745.41	1,614,808.42	1,222,84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929.01	1,138,170.78	848,146.38	722,27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0.21	28,292.77	33,406.54	31,71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8.68	16,018.04	18,989.83	17,82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2.48	719,122.69	761,034.13	354,5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10.38	1,901,604.28	1,661,576.88	1,126,3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6.12	463,141.13	-46,768.46	96,51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570.52	-	4,14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31.91	410,200.00	201,356.28	181,42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31.91	448,270.52	201,357.68	185,57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2	94.23	556.28	5,19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1.00	48,870.07	75,563.20	121,54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	756,423.00	335,900.00	197,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71.62	805,387.29	412,019.48	324,4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0.30	-357,116.77	-210,661.80	-138,87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119,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290,000.00	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340,000.00	53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	510,000.00	150,000.00	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62	15,541.60	17,802.79	19,678.9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7.62	525,541.60	167,802.79	569,67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7.62	-25,541.60	172,197.21	-30,57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06.56	80,482.76	-85,233.05	-72,93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02.24	394,817.99	480,051.04	552,98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08.80	475,300.75	394,817.99	480,051.04

二、财务分析

（一）资产分析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125.91	11.07	761,180.39	9.88	714,606.62	12.04	736,983.45	15.67
应收票据	3,447.45	0.04	3,022.81	0.04	29,539.37	0.50	1,587.62	0.03
应收账款	705,760.41	8.54	641,678.27	8.33	458,295.52	7.72	395,316.78	8.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155,113.94	1.88	128,666.73	1.67	91,355.53	1.54	88,177.31	1.87
其他应收款合计	874,257.43	10.57	869,744.49	11.29	773,930.88	13.03	778,417.17	16.55
其中：应收利息	512.36	0.01	-	-	-	-	-	-
应收股利	1,069.70	0.01	-	-	-	-	-	-
其他应收款	872,675.37	10.56	869,744.49	11.29	773,930.88	13.03	778,417.17	16.55
合同资产	164,689.29	1.99	98,742.19	1.28	57,385.14	0.97	74,562.28	1.59
存货	-	-	-	-	491.36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772.69	1.84	33,158.67	0.43	44,752.08	0.75	76,055.13	1.62
其他流动资产	368,846.34	4.46	294,157.55	3.82	212,754.79	3.58	160,965.26	3.42
流动资产合计	3,339,013.45	40.39	2,830,351.10	36.73	2,383,111.28	40.14	2,312,065.01	49.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964.00	0.58	209,723.00	2.72	56,368.00	0.95	-	-
长期应收款	564,013.79	6.82	556,314.62	7.22	500,866.40	8.44	341,193.08	7.25
长期股权投资	410,208.35	4.96	406,697.35	5.28	401,281.87	6.76	396,898.74	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297.69	0.78	64,297.69	0.83	69,513.07	1.17	68,824.28	1.4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455.04	0.42	34,265.88	0.44	35,853.55	0.60	32,963.17	0.70
在建工程	93.21	0.00	-	-	-	-	-	-
使用权资产	10,939.33	0.13	9,549.97	0.12	6,887.23	0.12	7,246.77	0.15
无形资产	1,363,596.17	16.49	1,288,124.54	16.72	748,836.45	12.61	411,488.88	8.75
其他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4,480.46	0.10
开发支出	0.41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4.77	0.02	1,676.50	0.02	2,680.75	0.05	2,760.1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4.74	0.17	785.67	0.01	7,120.09	0.12	6,503.14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7,340.07	29.24	2,304,334.88	29.90	1,725,029.51	29.05	1,123,682.53	2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387.57	59.61	4,875,770.11	63.27	3,554,436.92	59.86	2,391,560.72	50.85
资产总计	8,267,401.02	100.00	7,706,121.21	100.00	5,937,548.20	100.00	4,703,625.73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6,983.45 万元、714,606.62 万元、761,180.39 万元和 915,125.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67%、12.04%、9.88%和 11.07%。。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2,376.83 万元，降幅为 3.0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6,573.77 万元，增幅为 6.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53,945.52 万元，增幅为 20.22%。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银行存款	433,323.36	56.93%
其他货币资金	1.49	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27,855.54	43.07%
合计	761,180.39	100.00%

2、应收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87.62 万元、29,539.37 万元、3,022.81 万元和 3,447.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50%、0.04%和 0.04%。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3 年

末增加 27,951.75 万元，增幅为 1,760.61%，主要系青岛公司业主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范围内，票据支付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6,516.56 万元，降幅为 89.77%，主要系公司 2025 年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背书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24.64 万元，增幅为 14.05%。

3、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316.78 万元、458,295.52 万元、641,678.27 万元和 705,760.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0%、7.72%、8.33%和 8.54%。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2,978.74 万元，增幅为 15.9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3,382.75 万元，增幅为 40.01%，主要系随着项目产值增加，合同约定未到收款时点的应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64,082.14 万元，增幅为 9.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项目产值增加，合同约定未到收款时点的应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31,870.97	33.34	20,570.59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81,445.65	11.71	6,167.93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54,279.76	7.81	3,147.82
郑州市东象超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45,441.30	6.53	2,044.86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38,143.67	5.48	1,716.47
合计			451,181.36	64.88	33,647.66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均有工程背景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4、预付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8,177.31 万元、91,355.53 万元、128,666.73 万元和 155,113.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7%、1.54%、1.67%和 1.88%。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178.22 万元，增幅为 3.6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7,311.20 万元，增幅为 40.84%，主要系部分项目新增预付款尚未达到核销条件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26,447.21 万元，增幅为 20.5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整体有所上升。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38,489.66	29.91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11,493.56	8.93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10,672.30	8.29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10,297.02	8.0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8,396.30	6.53	-
合计			79,348.84	61.66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78,417.17 万元、773,930.88 万元、869,744.49 万元和 874,257.4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55%、13.03%、11.29%和 10.57%。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486.29 万元，降幅为 0.5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5,813.61 万元，增幅为 12.3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512.94 万元，增幅为 0.52%。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818,979.95	94.16	-
中建（唐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2,080.00	1.39	-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826.38	0.67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110.00	0.36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071.32	0.35	-
合计			843,067.65	96.93	-

6、合同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4,562.28 万元、57,385.14 万元、98,742.19 万元和 164,689.2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0.97%、1.28%和 1.99%。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177.14 万元，降幅为 23.0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1,357.05 万元，增幅为 72.07%，主要是所属项目随着履约进度的推进，已完未结金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65,947.10 万元，增幅为 66.79%，主要是中建基础所属项目随着履约进度的推进，已完未结金额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末
工程承包项目	15,956.78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22,686.41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2,241,961.53
尚未运营的特许经营权	1,288,114.28
小计	3,668,718.9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653.76
小计	3,649,065.2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262,208.77
减：列示于无形资产的合同资产	1,288,114.28
合计	98,742.19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100,790.97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2,048.7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055.13 万元、44,752.08 万元、33,158.67 万元和 151,772.69 万元，占总资产比

重分别为 1.62%、0.75%、0.43%和 1.84%。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1,303.05 万元，降幅为 41.16%，主要系广西苍昭、融福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内部融资分配款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93.41 万元，降幅为 25.9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18,614.02 万元，增幅为 357.72%，主要是部分债权投资到期日临近，转化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0,965.26 万元、212,754.79 万元、294,157.55 万元和 368,846.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2%、3.58%、3.82%和 4.46%。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1,789.53 万元，增幅为 32.17%，主要系广西苍昭、林宁、融福、济南雨污等项目收到过程中大额进项发票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1,402.76 万元，增幅为 38.26%，主要系项目收到过程中大额进项发票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74,688.79 万元，增幅为 25.39%。

9、债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6,368.00 万元、209,723.00 万元和 47,96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95%、2.72%和 0.58%。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6,368.00 万元，主要系广西苍昭、林宁、江桂、中建济南申请内部融资分配款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53,355.00 万元，增幅为 272.06%，主要是股东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161,759.00 万元，降幅为 77.13%，主要系部分债权投资到期日临近，转化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68,824.28 万元、69,513.07 万元、64,297.69 万元和 64,297.6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6%、1.17%、0.83%和 0.78%。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88.79 万元，增幅为 1.0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5,215.38 万元，降幅为 7.5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11、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1,193.08 万元、500,866.40 万元、556,314.62 万元和 564,013.7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5%、8.44%、7.22%和 6.82%。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9,673.32 万元，增幅为 46.80%，主要系 2024 年广西苍昭、林宁、融福、济南雨污等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结转至长期应收款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5,448.22 万元，增幅为 11.0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7,699.17 万元，增幅为 1.38%。

12、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11,488.88 万元、748,836.45 万元、1,288,124.54 万元和 1,363,596.1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75%、12.61%、16.72%和 16.49%。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37,347.57 万元，增幅为 81.98%，主要系广西苍昭、林宁、融福项目 2024 年新增建安成本及利息支出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39,288.09 万元，增幅为 72.02%，主要系下属混合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 2025 年新增建安成本及利息支出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75,471.63 万元，增幅为 5.86%。

1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760.13 万元、2,680.75 万元、1,676.50 万元和 1,794.7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05%、0.02%和 0.02%。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9.38 万元，降幅为 2.8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4.25 万元，降幅为 37.46%，主要系各项待摊资产按受益期限内逐年正常摊销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18.27 万元，增幅为 7.05%。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23,682.53 万元、1,725,029.51 万元、2,304,334.88 万元和 2,417,340.0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89%、29.05%、29.90%和 29.24%。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01,346.98 万元，增幅为 53.52%，主要系中建济南、广西苍昭、融福、云投等项目公司将本年投资额形成的部分资产结转至合同资产，重分类到该报表科目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79,305.37 万元，增幅为 33.58%，主要系下属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13,005.19 万元，增幅为 4.9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南昌中建沿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74.61
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97.78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4,781.36
中建东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0.93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0,968.11
中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25,967.57
中建基础吉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435.16
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0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母公司	63,561.70
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7,034.03
中建青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687.51
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5,631.00
广西中建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661.98
中建（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13,216.73
中建基础昭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63
合计	2,478,831.15

（二）负债分析

表：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11.35	2.56	230,160.65	4.62	296,577.71	8.37	205,964.94	8.20
应付票据	158,536.46	2.90	158,536.46	3.18	264,955.52	7.48	112,359.35	4.47
应付账款	1,182,566.66	21.63	1,242,115.05	24.93	708,650.85	20.01	828,236.59	32.97
合同负债	435,826.83	7.97	385,182.09	7.73	148,293.34	4.19	112,034.13	4.46
应付职工薪酬	1,657.91	0.03	1,032.16	0.02	585.25	0.02	886.41	0.04
应交税费	15,355.58	0.28	17,651.78	0.35	14,774.59	0.42	12,478.35	0.5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3,887.58	2.63	142,091.94	2.85	184,746.58	5.22	176,502.23	7.03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184,746.58	5.22	176,502.23	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797.01	3.76	131,382.36	2.64	158,560.16	4.48	105,960.10	4.22
其他流动负债	129,080.80	2.36	112,334.11	2.25	81,524.72	2.30	97,464.14	3.88
流动负债合计	2,412,720.18	44.14	2,420,486.59	48.58	1,858,668.72	52.48	1,651,886.24	6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8,655.64	49.73	2,235,880.81	44.87	1,454,082.25	41.06	753,534.13	30.00
应付债券	99,978.30	1.83	99,978.30	2.01	-	-	-	-
租赁负债	1,290.17	0.02	1,338.28	0.03	3,377.74	0.10	4,505.28	0.18
长期应付款合计	202,381.58	3.70	203,233.29	4.08	203,106.30	5.73	83,656.22	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00	0.01	455.00	0.01	487.00	0.01	437.71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28.54	0.57	21,181.35	0.43	21,954.44	0.62	17,694.68	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789.24	55.86	2,562,067.04	51.42	1,683,007.73	47.52	859,828.01	34.23
负债合计	5,466,509.43	100.00	4,982,553.62	100.00	3,541,676.45	100.00	2,511,714.25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964.94 万元、296,577.71 万元、230,160.65 万元和 140,011.3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20%、8.37%、4.62%和 2.56%。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0,612.77 万元，增幅为 43.99%，主要系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2024 年中建基础本部及部分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66,417.06 万元，降幅为 22.3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90,149.30 万元，降幅为 39.17%，主要系中建基础本部归还财务公司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2,359.35 万元、264,955.52 万元、158,536.46 万元和 158,536.4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47%、7.48%、3.18%和 2.90%。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2,596.17 万元，增幅为 135.81%，主要系广西项目公司 2024 年办理银票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6,419.06 万元，降幅为 40.16%，主要系下属项目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导致金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3、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8,236.59 万元、708,650.85 万元、1,242,115.05 万元和 1,182,566.6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2.97%、20.01%、24.93%和 21.63%。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19,585.74 万元，降幅为 14.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33,464.20 万元，增幅为 75.28%，主要系下属项目随着项目推进，应付账款同步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59,548.39 万元，降幅为 4.79%。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178,480.49	14.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168,568.44	13.5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107,355.12	8.6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96,545.44	7.7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工程款	83,979.62	6.76
合计			634,929.12	51.12

4、合同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034.13 万元、148,293.34 万元、385,182.09 万元和 435,826.8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46%、4.19%、7.73%和 7.97%。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259.21 万元，增幅为 32.36%，主要系南方公司部分项目年

底结算存在时间差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36,888.75 万元，增幅为 159.74%，主要原因是中建（大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基础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新成立公司，当年新增合同负债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50,644.74 万元，增幅为 13.15%。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86.41 万元、585.25 万元、1,032.16 万元和 1,657.9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4%、0.02%、0.02%和 0.03%。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01.16 万元，降幅为 33.98%，主要系 2023 年末存在部分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社保等，于 2024 年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46.91 万元，增幅为 76.36%，主要是公司部分已计提社保，以及企业年金待发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625.75 万元，增幅为 60.63%，主要是公司部分已计提社保，以及企业年金需待下月结算并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478.35 万元、14,774.59 万元、17,651.78 万元和 15,355.5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50%、0.42%、0.35%和 0.28%。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6.24 万元，增幅为 18.4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877.19 万元，增幅为 19.4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2,296.20 万元，降幅为 13.01%。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7,464.14 万元、81,524.72 万元、112,334.11 万元和 129,080.8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88%、2.30%、2.25%和 2.36%。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5,939.42 万元，降幅为 16.3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0,809.39 万元，增幅为 37.79%，主要原因是中建（大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基础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新成

立公司，当年新增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6,746.69 万元，增幅为 14.9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960.10 万元、158,560.16 万元、131,382.36 万元和 205,797.0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22%、4.48%、2.64%和 3.76%。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2,600.06 万元，增幅为 49.64%，主要系广西融福项目提用内部融资分配款，因到期日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7,177.80 万元，降幅为 17.1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74,414.65 万元，增幅为 56.64%，主要是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前期贷临近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9、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3,534.13 万元、1,454,082.25 万元、2,235,880.81 万元和 2,718,655.6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00%、41.06%、44.87%和 49.73%。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00,548.12 万元，增幅为 92.97%，主要系广西苍昭、融福等项目依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建安工程款和其他费用支出增加，为满足资金需求提用银团贷款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81,798.56 万元，增幅为 53.77%，主要系下属 PPP 投资项目 25 年处于大干期，需要资金投入，长期借款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82,774.83 万元，增幅为 21.59%。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94.68 万元、21,954.44 万元、21,181.35 万元和 31,028.5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70%、0.62%、0.43%和 0.57%。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259.76 万元，增幅为 24.0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773.09 万元，降幅为 3.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9,847.19 万元，增幅为 46.49%，

原因为年报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故金额较小。

11、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656.22 万元、203,106.30 万元、203,233.29 万元和 202,381.5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33%、5.73%、4.08%和 3.70%。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450.08 万元，增幅为 142.79%，主要系中建济南、广西林宁等项目公司对总包应付的质保金和融资分配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99 万元，增幅为 0.0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851.71 万元，降幅为 0.42%。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0,016.65	40.34	1,130,016.65	41.49	1,130,016.65	47.17	1,130,016.65	51.55
其他综合收益	-12,836.13	-0.46	-12,525.23	-0.46	-8,397.42	-0.35	-8,902.97	-0.41
其他权益工具	170,000.00	6.07	170,000.00	6.24	170,000.00	7.10	171,428.23	7.82
专项储备	1,700.80	0.06	1,209.05	0.04	1,521.12	0.06	251.22	0.01
盈余公积	53,518.90	1.91	61,615.04	2.26	53,518.90	2.23	48,319.43	2.20
未分配利润	660,700.96	23.59	629,497.42	23.11	543,414.93	22.68	491,287.27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101.18	71.52	1,979,812.93	72.69	1,890,074.18	78.89	1,832,399.82	83.60
少数股东权益	797,790.41	28.48	743,754.65	27.31	505,797.57	21.11	359,511.66	1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891.60	100.00	2,723,567.58	100.00	2,395,871.75	100.00	2,191,911.49	100.00

1、实收资本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1,130,016.65 万元、1,130,016.65 万元、1,130,016.65 万元和 1,130,016.6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1.55%、47.17%、41.49%和 40.34%。

2、其它综合收益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8,902.97 万元、-8,397.42 万元、-12,525.23 万元和-12,836.1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1%、-0.35%、-0.46%和-0.46%。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

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5.5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127.81 万元，降幅为 49.16%，主要原因是中建基础本部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应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亏损，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进而引发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310.90 万元，降幅 2.48%。

3、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171,428.23 万元、170,000.00 万元、170,000.00 万元和 17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7.82%、7.10%、6.24%和 6.07%。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8.23 万元，降幅为 0.8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较 2025 年末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本期永续中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会计原则应用意见书》，本期中期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条件。

表：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前	募集资金使用后
总资产	8,267,401.02	8,387,401.02	8,267,401.02
总负债	5,466,509.43	5,466,509.43	5,466,509.43
所有者权益	2,800,891.60	2,920,891.60	2,800,891.60
资产负债率	66.12%	65.18%	66.12%

按照2026年3月末财务数据加上本次拟发行的12.00亿元中期票据进行测算：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66.12%降至65.18%；在募集资金使用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回升至66.12%。

如未来会计处理相关政策变化，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转入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回升，但鉴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较大，会计处理规则的变化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

4、专项储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251.22 万元、1,521.12 万元、1,209.05 万元和 1,700.8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01%、0.06%、0.04%和 0.06%。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9.90 万元，增幅为 505.49%，主要系东南公司所辖福建公司、中建东南公司、莆田公司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施工产值增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12.07 万元，降幅为 20.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91.75 万元，增幅为 40.67%，主要系公司下属项目当期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专项储备增加。

5、未分配利润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491,287.27 万元、543,414.93 万元、629,497.42 万元和 660,700.9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2.41%、22.68%、23.11%和 23.59%。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2,127.66 万元，增幅为 10.6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6,082.49 万元，增幅为 15.8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31,203.54 万元，增幅为 4.96%。

6、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359,511.66 万元、505,797.57 万元、743,754.65 万元和 797,790.4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6.40%、21.11%、27.31%和 28.48%。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6,285.91 万元，增幅为 40.69%，主要为 2024 年广西融福、林宁、苍昭等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注资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37,957.08 万元，增幅为 47.0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下属项目公司少数股东伴随投资进度逐步出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54,035.76 万元，增幅为 7.27%。

（四）现金流分析

表：截至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94.84	2,216,548.68	2,169,296.42	1,935,6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574.14	2,318,814.28	2,744,969.27	2,692,9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79.30	-102,265.60	-575,672.85	-757,3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15.44	83,954.18	7,802.43	127,81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9.18	790,947.91	427,505.16	88,3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6.26	-706,993.73	-419,702.73	39,50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08.34	1,733,608.64	1,886,184.86	1,532,52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59.78	778,222.53	996,597.88	823,5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48.56	955,386.11	889,586.98	708,94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45.52	146,126.78	-105,788.61	-8,9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1,180.39	614,602.67	720,391.28	729,29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125.91	760,729.45	614,602.67	720,391.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935,636.89万元、2,169,296.42万元、2,216,548.68万元和459,794.8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2,692,982.08万元、2,744,969.27万元、2,318,814.28万元和828,574.14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7,345.19万元、-575,672.85万元、-102,265.60万元和-368,779.30万元。其中，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81,672.34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473,407.25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5,748.98万元、736,528.27万元、600,829.69万元和39,286.37万元，主要为收回资金往来款。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530,779.29万元，增幅为257.97%，主要系加大往来款回收力度，回收规模增加所致；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减少135,698.58万元，降幅为18.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48,364.20

万元、763,356.32万元、719,445.71万元和51,225.38万元，主要为对外支付往来款。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314,992.12万元，增幅为70.25%，主要系对外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减少43,910.61万元，降幅为5.7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27,817.82万元、7,802.43万元、83,954.18万元和67,815.4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88,314.85万元、427,505.16万元、790,947.91万元和38,639.18万元。发行人202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2023年度减少120,015.39万元，降幅为93.90%，主要系2024年收回的内部融资分配款较2023年有所减少所致；202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2024年度增加76,151.75万元，增幅为976.00%，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投资收益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2023年度增加339,190.31万元，增幅为384.07%，主要系发行人苍昭高速、融福高速、林宁高速以及济南雨污管网项目投资建设支出的现金规模同比增加所致；202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2024年度增加363,442.75万元，增幅为85.01%，主要系下属PPP项目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532,529.15万元、1,886,184.86万元、1,733,608.64万元和602,708.3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823,588.95万元、996,597.88万元、778,222.53万元和109,159.78万元。发行人202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2023年度增加353,655.71万元，增幅为23.08%；202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2024年度减少152,576.22万元，降幅为8.09%。发行人202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2023年度增加173,008.93万元，增幅为21.01%；202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2024年度减少218,375.35万元，降幅为21.91%。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流动比率	1.38	1.17	1.28	1.40

速动比率	1.38	1.17	1.28	1.40
资产负债率 (%)	66.12	64.66	59.65	53.40
EBITDA (亿元)	-	19.65	12.54	19.03
EBITDA 利息倍数	-	2.73	2.73	10.9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40%、59.65%、64.66%和 66.1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主要系依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新借入银行借款增多所致，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1.40、1.28、1.17 和 1.24，速动比率为 1.40、1.28、1.17 和 1.3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下降主要系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为 19.03 亿元、12.54 亿元和 19.65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为 10.96、2.73 和 2.73，均大于 1。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营业毛利率 (%)	8.18	9.86	9.29	8.75
营业利润率 (%)	5.25	5.55	4.51	6.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9	2.78	2.24	4.5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	4.65	3.06	6.7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8.75%、9.29%、9.86%和 8.18%，营业利润率为 6.30%、4.51%、5.55%和 5.2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4.55%、2.24%和 2.7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9%、3.06%和 4.65%。

（七）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4.84	5.00	9.49
合同资产周转率	4.74	30.74	29.32	23.64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39	0.40	0.6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74.37	72.05	37.94
合同资产周转天数	-	11.71	12.28	15.23
总资产周转天数	-	922.50	898.12	551.32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49、5.00 和 4.84，合同资产周转率为 23.64、29.32 和 30.74，总资产周转率为 0.65、0.40 和 0.39。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运营效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增多所致。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011.35	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797.01	6.47%
长期借款	2,718,655.64	85.48%
应付债券	99,978.30	3.14%
长期应付款	16,100.00	0.51%
合计	3,180,542.30	100.00%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 17.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二) 期限结构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5,808.36	10.87%
1 年以上	2,834,733.94	89.13%
合计	3,180,542.30	100.00%

(三) 担保结构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2,175,227.50	68.39%
信用借款	1,005,314.80	31.61%
保证借款	0.00	0.00%
合计	3,180,542.30	100.00%

(四)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5 中国建设 MTN001(科创债)	2025-12-05	10.00	5	2.20	10.00
24 中国建设 MTN001(科创票据)	2024-11-19	5.00	3+N	2.50	5.00
23 中国建设 MTN001	2023-08-31	12.00	3+N	3.44	12.00
22 中国建设 SCP001(科创票据)	2022-09-20	5.00	60D	1.70	0.00
21 中国建设 MTN001	2021-12-09	5.00	3+N	3.80	0.00
21 中国建设 SCP001	2021-10-15	5.00	60D	2.68	0.00
合计	-	42.00	-	-	27.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中建股份	北京市	建筑业	100	100	300 亿元

注：发行人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⑤、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如皋中建通皋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徐州中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青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奥南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临海中建余温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宁中建空间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曲靖中建曲昆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西站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中建兴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宿迁中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中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西中建弋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唐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昭通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生产经营渠道的畅通，提供扩张所需的优质资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主要体现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特殊性质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原则，一事一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1) 工程承包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9,398,322.62	450,258,799.32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1,929,597.24	-
中建股份	-	14,187,930.35
合计	1,291,327,919.86	464,446,729.67

2) 工程发包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728,342,646.84	4,938,319,016.8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11,997,008.22	3,623,828,787.3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9,935,281.25	1,984,958,457.1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94,851,313.63	1,736,076,421.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86,431,619.90	1,495,429,166.7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8,494,464.19	508,891,242.0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1,020,273.35	1,400,052,157.1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04,317,536.69	696,379,396.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75,031,749.01	586,023,306.6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56,426,334.90	332,207,671.63
中建股份	289,457,575.63	21,791,726.79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317,561.30	225,020,396.47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657,683.99	472,618,540.36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20,448.90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55,003.87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1,886.79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721,449.68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00,000.00
合计	22,098,458,388.46	18,023,917,736.89

(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458,985.41	6,100,981.7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66,873.11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257,010.08	10,306,763.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07,069.31	1,143,587.84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43,362,018.37
合计	46,789,937.91	60,913,351.32

（3）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中建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084,905.63	136,617,349.2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555,238.23	213,341.9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837,684.73	384,741.51
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5,714,503.12	18,181,132.11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9,433.96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986,725.03	1,265,197.64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840,521.23	240,880.3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679.25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82,839.77	149,307.5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245.28	235,849.05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735.85	37,735.8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3,207.55
中建股份	-	89,946.84
广西中建苍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792.45
合计	156,667,512.08	157,535,482.18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中建股份	183,236,698.07	303,222,679.7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319,269.77	73,672,617.61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077,200.95	6,603,773.5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9,959,430.85	32,058,433.4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818,756.42	20,652,351.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246,065.05	20,314,785.9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6,255,149.07	10,527,019.8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2,427,834.09	5,355,019.8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22,723.24	33,543,311.8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7,712,088.27	33,434,207.2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41,779.33	-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07,495.05	15,221,394.86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46,567.92	6,637,198.11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20,754.72	-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1,606.35	-
合计	661,813,419.15	561,242,793.84

（5）关联方租赁

1）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217,178.85	2,815,031.50
合计		3,217,178.85	2,815,031.5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5 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5,000,000.00	2025/8/23	2027/9/30
江西中建弋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2,640,000.00	2025/12/8	2028/5/12
山西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5/12/16	2028/12/31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66,335,054.03	2025/3/9	2026/12/31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90,000.00	2025/12/31	2030/6/30
合计	2,163,565,054.03		

2）2024 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000,000.00	2024/8/23	2026/12/31
青岛西站中建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5/28	2025/5/27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57,635,490.91	2018/3/9	2026/8/31

合计	672,635,490.91		
----	----------------	--	--

2、资金集中管理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278,555,363.47	4,048,625,044.4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052,267.54	-	244,182,334.70
应收账款	中建股份	126,548,406.23	-	115,295,700.99
应收账款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118,149,381.59	-	-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27,180.00	-	2,551,566.55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14,809.72	-	158,096.9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753,559.91	-	1,805,845.32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531,881.28	-	4,431,881.28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104,151.96	-	4,238,111.00
应收账款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3,273.88	-	1,073,273.88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45,070.36	-	10,699,531.19
应收账款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761.00	-	7,787,522.58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 司	298,179.58	-	6,595,653.32
合计		506,936,923.05	-	398,819,517.71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	475,705,426.21	-	356,404,638.26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 公司	209,693,207.49	-	115,671,759.54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935,638.60	-	12,392,047.90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0,778,028.70	-	25,422,690.06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4,038,036.50	-	184,709,414.99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4,115,458.57	-	38,676,902.61
预付款项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062,485.39	-	37,189,559.29
预付款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96,951.00	-	3,919,451.00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50,000.00	-	7,885,000.00
预付款项	中建股份	14,862,385.32	-	-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592,437.00	-	37,194,916.40
预付款项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	-	-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15,387.75
合计		1,199,740,054.78	-	819,681,767.8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股份	8,264,197,989.68	-	7,207,806,159.58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	101,000,000.00	-
中建（唐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800,000.00	-	160,800,000.0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459,054.49	-	95,459,054.49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100,000.00	-	44,500,000.00	-
江西中建弋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35,563.73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87,000.00	-	11,180,011.78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97,038.25	-	4,697,038.25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49,638.87	-	2,465,226.00	-
山西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210,855.27	-	-	-

中建青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10,716.26	-	91,043.03	-
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83,847.11	-	-	-
宿迁中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830,453.08	-	2,837,440.24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9,100.00	-	4,249,100.00	-
北京奥南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3,219,679.04	-	3,219,679.04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9,000.00	-	32,269,000.00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5,000.00	-	1,535,000.00	-
如皋中建通皋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1,130,033.14	-	481,625.93	-
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6,380.17	-	501,772.05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831,911.54	-	-	-
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425,798.99	-	417,303.41	-
驻马店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99,857.20	-	-	-
青岛西站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266.33	-	-	-
甘肃中建兴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2,571.06	-	232,571.06	-
天中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8,398.80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	5,979,166.67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4,869.65	-
昭通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520,000.00
徐州中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	233,872.36	-
乌鲁木齐临空中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	7,669,028.70	-306,761.15
合计	8,631,796,153.01	-	7,691,628,962.24	-826,761.15

(4)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0	-	-	-

(5) 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5,000,000.00	-	515,000,000.00	-
江西中建弋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2,640,000.00	-	-	-
山西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	-	-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66,335,054.03	-	57,635,490.91	-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90,000.00	-	-	-
青岛西站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合计		2,163,565,054.03	-	672,635,490.91

(6)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301,606,527.78	1,501,104,166.66

(7)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4,966,576.55	683,098,484.9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9,060,930.13	67,940,682.2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249,718.31	265,125,797.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77,023,221.11	681,765,242.4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616,395.85	212,018,089.5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280,847.00	14,592,572.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175,307.35	1,843,96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912,172.05	71,563,125.3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82,671.00	22,000,293.3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3,488,982.60	-
合计	1,534,756,821.95	2,019,948,247.00

(8)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7,960,811.24	785,752,127.0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3,703,849.30	382,461,286.5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57,275,829.61	432,005,169.7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92,355,467.17	401,564,315.1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8,681,123.76	839,828,692.04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6,987,870.58	192,096,916.56
中建股份	303,510,102.77	253,884,105.8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80,770,920.49	265,309,972.7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72,435,518.88	185,098,668.2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086,732.06	229,036,576.3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570,339.19	114,548,316.67
中建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950,000.00	38,764,390.24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929,563.38	34,929,563.38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15,099.31	1,700,000.00
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4,427,373.30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652.00	380,652.00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226.42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22.64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96,703.76
合计	5,743,347,479.46	4,158,957,778.95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中建股份	450,603,352.65	490,166,416.7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65,673,610.81	314,673,610.8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6,075,400.00	163,075,4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2,094,190.57	62,094,190.57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4,120,200.00	114,120,2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18,021.88	71,018,02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9,379,604.24	49,379,604.2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9,069,235.29	16,5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3,590,818.78	18,590,818.78
中建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7,712.70	10,919,761.51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250,000.00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61,306.38	54,223,139.38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27,380.84	4,698,430.34
曲靖中建曲昆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82,219.59	4,206,576.06
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2,541.98	-
甘肃中建兴银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4,203.55	-
中建（唐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42,383.39	-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8,163.56	-
如皋中建通皋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189,508.54	189,508.54
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建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775.88	129,775.8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7,716.75	-
山西中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8,840.00	-
南宁中建空间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05.27	26,705.27
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8,495.58	-
临海中建余温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83,000,000.00
合计	1,320,841,388.23	1,687,062,160.01

(10)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江西中建弋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0,166,614.68	-
辽宁中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7,587,880.73	-
甘肃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4,495,412.84	-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913,220.74	-
山西中建公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0,275,229.36	-
合计	2,920,438,358.35	-

(11)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错误!未知的文档属性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18,197,753.05	696,285,314.1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12,618,483.84	411,557,990.6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09,018,384.24	508,960,547.30
中建股份	341,169,827.47	335,790,211.0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6,690,032.21	291,330,087.2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272,358.42	267,454,989.5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8,664,626.57	160,385,018.2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894,577.12	100,215,246.47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999,483.84	100,776,741.0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5,905,164.58	88,896,934.0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671,092.49	72,100,200.5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1,800,569.80	47,167,727.0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5,112,195.98	20,353,699.83
合计	3,060,014,549.61	3,101,274,707.03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6,83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到期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94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到期期限	受限原因
其中：	199.59	中国建设银行	2030/12/31	保函保证金 存款
	200.56	招商银行	2026/12/31	
	4.95	中国银行	2030/12/31	
	44.34	中国建设银行	2026/5/6	
	1.49	中国民生银行	2026/3/30	
长期应收款	478,953.74			下属 PPP 项目公司长期 借款质押
其中：	132,160.91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57/12/20	
	121,989.78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	2056/8/14	
	136,853.29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	2057/12/30	
	87,949.76	中国农业银行	2034/12/31	
无形资产	1,288,115.06			
其中：	685,061.27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57/12/20	
	147,702.19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	2056/8/14	
	455,351.59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	2057/12/30	
合同资产	1,489,319.61			
其中：	722,543.81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57/12/20	
	64,338.88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	2056/8/14	
	283,151.93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	2057/12/30	
	161,286.87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2032/6/26	
	257,998.11	中国农业银行	2034/12/31	
合计	3,256,839.35	-	-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衍生产品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拟注册永续票据。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 1,076.9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32.54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 744.40 亿元。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170.00	38.70	131.30
进出口银行	102.20	12.87	89.33
农业银行	229.20	89.60	139.60
交通银行	15.00	-	15.00
建设银行	26.64	16.82	9.82
邮储银行	48.00	15.17	32.83
中国银行	107.00	60.05	46.95
工商银行	104.00	46.25	57.75
中建财务公司	105.00	30.57	74.43
民生银行	38.90	8.57	30.33
招商银行	10.00	-	10.00
广发银行	10.00	2.32	7.68
宁波银行	10.00	-	10.00
浦发银行	10.00	-	10.00
浙商银行	20.00	-	20.00
杭州银行	10.00	2.00	8.00
兴业银行	18.00	5.79	12.21
渤海银行	10.00	0.54	9.46
华夏银行	15.00	2.79	12.21
盛京银行	5.00	0.50	4.50
北京银行	10.00	-	10.00
江苏银行	3.00	-	3.00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合计	1,076.94	332.54	744.40

注：上述授信包括项目固货授信、法人公司综合授信，不含发债承销授信。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偿付情况
中基 1 次	2026-2-10	0.40	2	-	0.40	未到付息日
中基 1 优 2	2026-2-10	0.82	2	2.50	0.82	未到付息日
中基 1 优 1	2026-2-10	2.73	2	2.20	2.73	未到付息日
25 中国建设 MTN001(科创债)	2025-12-05	10.00	5	2.20	10.00	未到付息日
24 中国建设 MTN001(科创票据)	2024-11-19	5.00	3+N	2.50	5.00	按时付息
23 中国建设 MTN001	2023-08-31	12.00	3+N	3.44	12.00	按时付息
合计		30.95			30.9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余额合计 17.00 亿元，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按所有者权益计量。

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的永续债明细

债券简称	发行日	期限(年)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4 中国建设 MTN001(科创票据)	2024-11-19	3+N	5.00	2.50	本期永续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一)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	是

债券简称	发行日	期限 (年)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3 中国建设 MTN001	2023-08-31	3+N	12.00	3.44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的普通债务。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是

债券简称	发行日	期限 (年)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

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二、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

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

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由财务资金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贞斌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

电话：010-86499688

电子信箱：16881501@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

信息。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息兑付事项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

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鹭

联系方式：010-5605211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邮箱：wanglucqcx@cs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

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wanglucqcx@csc.com.cn 或寄送至王鹭，010-56052116，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

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出现法定清算事件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田强

联系电话：010-86499637

传真：010-86499669

经办人员姓名：陈民俊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经办人员姓名：许可、朱丰弢、王鹭、杨洋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451-84665574

传真：0755-83195085

经办人员姓名：曹翀、刘博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经办人员姓名：许可、朱丰弢、王鹭、杨洋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人员姓名：高君、李慧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6 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振伟

联系电话：010-65692981

传真：010-65692910

经办人员姓名：李自强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经办人员姓名：发行岗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经办人员姓名：发行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034 号）；
- 2、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
- 5、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7、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8、有权机构决议；
-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田强

联系电话：010-86499637

传真：010-86499669

经办人员姓名：陈民俊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经办人员姓名：许可、朱丰弢、王鹭、杨洋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合同资产余额+期末合同资产余额)÷2

总资产周转天数=360/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合同资产周转天数=360/合同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2026 年 1-3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